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25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李高英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草案制定重點.....	6
參、主要意見彙整.....	14
肆、問題探討與建議.....	32
一、整體性評估.....	32
(一)年金改革目標之檢視.....	32
(二)軍公教年金改革時程務求一致，並同步施行.....	34
(三)軍公教待遇制度向來大致衡平，其年金改革相關權益，允宜以衡平為原則.....	40
(四)年金改革不單純是基金財務問題，同時亦應考量其負面效應，並預作因應.....	42
(五)退休所得漸進調降方式似有懲罰久任與不鼓勵延退之疑慮.....	49
(六)年金改革計算公式浮動複雜，易增添人心焦慮與不安.....	50
(七)社會保險與退撫性質不同，不宜混為一談且併入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之分子.....	53
(八)退撫基金之法定提撥率，宜依軍公教各自財務狀況精算後分別訂定.....	55
(九)退撫基金財務危機之主因在於基金收益率太低，政府允宜儘速研擬對策，以提升退撫基金管理效率及增加投資績效.....	57
(十)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61
二、逐條評估.....	61
(一)「主管職務加給」建議修正為「職務加給」(草案第4條).....	61
(二)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方案允宜溯及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留職停薪之年資，並納入因侍親原因留職停薪年資(草案第8條第4項).....	62
(三)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相關事項之辦法，允宜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草案第14條).....	63
(四)教職員不願取捨年資時，由審定機關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草案第15條第3項).....	63
(五)自願退休為教師權益，條件具備即取得自願退休資格，無須經服務學校同意(草案第18條第1項).....	64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月退休起支年齡允宜延後至65歲(草案第32條).....	65

(七)年資補償金係建制退撫新制明文入法之補償條件，不宜強行取消，或者至少保留仍可領一次補償金且給予合理緩衝期(草案第 34 條).....	66
(八)增額年金與減額年金宜採相同比率，按百分之四比率加發(草案第 37 條).....	68
(九)領受退撫給與之遺族中，無人撫養或無謀生能力之父母，宜與子女並列第一順位；祖父母之排序宜先於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宜限縮為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草案第 43 條及第 62 條）.....	69
(十)退休再任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限制標準，允宜改以每月支領薪資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為限（草案第 77 條及第 78 條）.....	71
(十一)支領或兼領月退金之教職員退休再任私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允宜適度調降其退休給與(草案第 77 條).....	73
(十二)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允宜許可取得我國永久居留權之外籍教師擇領月退休金，以增加誘因（草案第 92 條）.....	74
伍、結論	77
陸、條文對照表	79
參考文獻	301
附錄	310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10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42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350

摘 要

為確保國人老年之經濟安全及國家年金制度之永續，總統府於 105 年 6 月 8 日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年改會），邀集各主管機關首長、各界代表及專家學者為委員，經召開 20 次委員會議、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之分區與全國會議討論竣事，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公布「2017 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以下簡稱「年改方案」)。其中有關教育人員部分，係由權責主管機關教育部依上開年改方案據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經行政院第 354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1914 號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惟自年改會成立，進而「年改方案」出爐以來，主管權責機關雖宣稱期間經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後始擬具本草案，猶似未能平息眾議，安定民心，反而引起教育人員之反彈與不安。雖然多數民意對年金改革表示支持，可是各界針對年金改革之程序、時程及內容等卻爭議未歇。茲值本院審議改革內容之際，本報告針對本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期能對於相關爭議點以及本草案未臻完善之處提出適切的建議，並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以為本院委員審議本草案時之參考。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原撫卹條例)係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 85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21 年，因原退休條例及原撫卹條例當時配合退撫新制研修，係以原條例之架構為基礎，未作大幅變動，故於退撫新制實施後，產生若干不合時宜之處；再者，鑒於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存有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偏低、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及退休金準備不足等問題；此外，為因應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發展趨勢，亟需檢討修正，期使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更為合理健全。

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自 36 年 6 月 22 日制定原退休條例及原撫卹條例以來，除適用對象外，其餘有關退休條件、退休金核算方式與種類及撫慰金等，一向都參酌公務人員相關制度設計，並配合修正原退休條例規定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曾分別於 99 年 8 月 4 日及 9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全文，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及原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迄立法院第 7 屆屆期結束前仍未完成立法，嗣經教育部重新檢討研議後，行政院復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再次函送前開兩修正草案至本院審議。又教育部於 102 年間為配合行政院所推動之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研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經行政院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函送本院審議，同時撤回 101 年 3 月 27 日函請審議之上開二條例修正草案。不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於立法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亦未完成立法，導致公教人員相關規定存在相當大的差異性，亦造成公教人員之退休權益相對失衡。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所提供之數據，教育人員在 95 年度參加基金人數為 201,187 人，至 105 年已降為 185,810 人，

而退撫給與定期給付之人數，卻從 61,265 人成長至 109,999 人；退撫給與定期給付金額從 81.1 億元成長至 258.23 億元。隨著教育職場人口結構之轉變，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人數逐年減少，而退撫給與之給付金額卻逐年成長，已嚴重衝擊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之根基。為保障國人老年之經濟安全及國家年金制度之永續，總統府於 105 年 6 月 8 日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年改會)，邀集各主管機關首長、各界代表及專家學者為委員，經召開 20 次委員會議、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之分區與全國會議討論竣事，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公布「2017 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以下簡稱「年改方案」)。其改革重點包括：1. 年金改革目標為「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2. 終結優惠存款制度，讓 18% 走入歷史。3. 調降公教所得替代率，與國際接軌。4. 延長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縮減基金收支落差。5. 延續請領年齡，因應人口老化。6. 提高費率上限，漸進調整費率。7. 政府財源挹注，強化基金財務永續。8. 設計年金年資可攜帶制度，跨職域就業有保障。9. 基金管理專業化與透明化，提升投資效率。10. 改革黨職併公職等不合理設計，讓制度回歸常軌¹。

本次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係由權責主管機關教育部依據上開年改方案研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其適用對象包括已退、現職及新進人員；另基於立法經濟考量，將退休及撫卹事項合併立法；其中辦理退休及撫卹之基本條件、年資採計及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均係依據前開年改方案及參照公務人員相關退撫法制訂定，俾使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基本原則能維持一貫性。本草案業經行政院第 354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1914 號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²。

惟自年改會成立，進而年改方案出爐以來，主管權責機關雖宣稱期

¹ 「2017 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總統府網站，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ortals/0/download/20170119VP-1-new.pdf>，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²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76 號政府提案第 15947 號，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印發，政 1 至政 112。

間經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後始擬具本草案，猶似未能平息眾議，安定民心，反而引起教育人員反彈與不安。雖然多數民意對年金改革表示支持，依照台灣世代智庫在年改方案提出前（105 年 9 月 26 日）³及後（106 年 1 月 23 日）⁴所做的民調顯示，分別有高達 8 成及 7 成的民眾支持年金改革，故具有高度的社會共識，可是各界針對年金改革之程序、時程及內容等卻爭議未歇。茲值各方熱烈討論改革內容之際，本報告擬針對本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期能對於相關爭議點以及本草案未臻完善之處提出適切的建議，並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以為本院委員審議本草案時之參考。

貳、草案制定重點

本草案計 96 條，共分為「總則」、「退休」、「撫卹」、「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年資制度轉銜」及「附則」等 6 章規範；其主要內容分述如次⁵：

一、第一章總則，共 16 條（草案第 1 條至第 16 條）；其要點包括：

（一）第一節通例，共 5 條（草案第 1 條至 5 條）：

1、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 1 條）

2、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 2 條）

3、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草案第 3 條）

4、本條例用詞之定義。（草案第 4 條）

³ 余艾荳，「民調：8 成支持年金改革 僅 9.2%不支持」，《蘋果日報》，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926/956178/>，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⁴ 崔慈悌，「台灣世代智庫民調 逾 5 成軍公教 支持廢 18 趴」，《中時電子報》，民國 106 年 01 月 24 日，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124000355-260114>，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⁵ 同註 2。

5、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所涵蓋之內涵。（草案第5條）

（二）第二節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共6條（草案第6條至第11條）：

1、85年2月1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退撫給與之經費來源。（草案第6條）

2、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任教年資併計及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支給規定。（草案第7條）

3、退撫基金之設立、提撥費率及相關撥繳事宜。（草案第8條）

4、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事宜，以及精算後相關配套機制。（草案第9條）

5、教職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所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事宜。（草案第10條）

6、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宜。（草案第11條）

（三）第三節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共5條（草案第12條至第16條）：

1、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範圍。（草案第12條）

2、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採計應以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為前提，以及相關年資併計事宜。（草案第13條）

3、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事宜。（草案第14條）

4、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年資採計上限。（草案第15條）

5、再任人員之退休金與資遣給與之上限及其相關規範。（草案第16條）

二、第二章退休，共34條（草案第17條至第50條）；其要點包括：

(一)第一節退休種類及要件，共 10 條（草案第 17 條至第 26 條）：

- 1、教職員退休種類。（草案第 17 條）
- 2、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草案第 18 條）
- 3、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等人事精簡政策申請退休事宜。（草案第 19 條）
- 4、屆齡退休及延長服務之要件。（草案第 20 條）
- 5、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生效日期。（草案第 21 條）
- 6、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草案第 22 條）
- 7、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草案第 23 條）
- 8、資遣要件、給與標準及辦理資遣之作業程序等相關事宜。（草案第 24 條）
- 9、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之法定事由。（草案第 25 條）
- 10、暫緩申辦退休或資遣之保障與配套機制。（草案第 26 條）

(二)第二節退休給付，共十六條（草案第 27 條至第 42 條）：

- 1、退休金給與種類。（草案第 27 條）
- 2、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退休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草案第 28 條）
- 3、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草案第 29 條）
- 4、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草案第 30 條）
- 5、教職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草案第 31 條）

6、教職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相關事宜。（草案第 32 條）

7、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退休金之計給及其加發規定。（草案第 33 條）

8、針對教職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並已符合原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者，給予 1 年過渡期間，准予適用原規定核發補償金。（草案第 34 條）

9、退休教職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所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事宜。（草案第 35 條）

10、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機制。（草案第 36 條）

11、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調降事宜。（草案第 37 條）

12、本條例施行後之現職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調降事宜。（草案第 38 條）

13、已退休教職員及現職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之扣減原則。（草案第 39 條）

14、扣減退休所得所節省政府之退撫支出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草案第 40 條）

15、彈性自願退休者加發慰助金之相關機制及其限制事宜。（草案第 41 條）

16、教職員資遣給與標準。（草案第 42 條）

（三）第三節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共 8 條（草案第 43 條至第 50 條）：

1、退休教職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死亡時另給與其遺族遺屬一次金相關事宜。（草案第 43 條）

- 2、退休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金之計給標準。（草案第 44 條）
- 3、退休教職員死亡時，其遺族改領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草案第 45 條）
- 4、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過渡期保障規定。（草案第 46 條）
- 5、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草案第 47 條）
- 6、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者，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相關辦理事宜。（草案第 48 條）
- 7、退休教職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相關事宜。（草案第 49 條）
- 8、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法律適用及核發標準。（草案第 50 條）

二、第三章撫卹，共 13 條（草案第 51 條至 63 條）；其要點包括：

（一）第一節撫卹要件及原因，共 3 條（草案第 51 條至第 53 條）：

- 1、教職員辦理撫卹之時機及例外規定。（草案第 51 條）
- 2、教職員得辦撫卹之原因。（草案第 52 條）
- 3、教職員因公撫卹之事由。（草案第 53 條）

（二）第二節撫卹給與，共 8 條（草案第 54 條至第 61 條）：

- 1、教職員撫卹金種類及給與標準。（草案第 54 條）
- 2、教職員撫卹年資上限與因公死亡擬制年資規定。（草案第 55 條）
- 3、教職員月撫卹金給卹期限等事宜。（草案第 56 條）

- 4、教職員因公死亡撫卹金增發標準。（草案第 57 條）
- 5、教職員在職亡故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之撫卹加發規定。（草案第 58 條及第 59 條）
- 6、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對於撫卹金種類之選擇機制。（草案第 60 條）
- 7、教職員在職亡故後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之財源及發給事宜。（草案第 61 條）

（三）第三節撫卹金領受人，共 2 條（草案第 62 條至第 63 條）：

- 1、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領受方式相關事宜。（草案第 62 條）
- 2、教職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草案第 63 條）

三、第四章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共 19（第 64 條至第 82 條）；其要點包括：

（一）第一節退撫給與之發給，共 11 條（草案第 64 條至第 74 條）：

- 1、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利之專屬性。（草案第 64 條）
- 2、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各項退撫給與之案件，得由各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草案第 65 條）
- 3、各項退撫給與發給事宜。（草案第 66 條）
- 4、月退撫給與之調整機制。（草案第 67 條）
- 5、退休金、資遣給與及遺族撫卹金等退撫給與之支給機關。（草案第 68 條）
- 6、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草案第 69 條）

- 7、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有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等法定事由而溢領（發）或誤領（發）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繳還事宜以及追繳機制。（草案第 70 條）
- 8、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及支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其退撫給與應暫停發給之規定。（草案第 71 條）
- 9、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及支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退撫給與應暫停發給之規定。（草案第 72 條）
- 10、本條例所定各項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草案第 73 條）
- 11、本條例施行以前已經審定領取之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仍照本條例施行以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草案第 74 條）

（二）第二節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共 8 條（草案第 75 條至第 82 條）：

- 1、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法定事由。（草案第 75 條）
- 2、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或其遺族應停止領受月退撫給與權利之事由。（草案第 76 條）
- 3、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及權利恢復事項之規範。（草案第 77 條）
- 4、教職員退休後再任特定職務者，得不受再任每月所領薪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而應停止支（兼）領月退休金之規範。（草案第 78 條）

5、教職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者，剝奪或減少其已領之退離給與等相關規範事宜。（草案第 79 條）

6、教職員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於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予剝奪其已領之退離給與規範事宜。（草案第 80 條）

7、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因在職期間行為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其退撫給與之處理原則。（草案第 81 條）

8、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行政救濟途徑。（草案第 82 條）

四、第五章年資制度轉銜，共 3 條（草案第 83 條至第 85 條）；其要點包括：

（一）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規定。（草案第 83 條）

（二）不同職域併計年資請領月退休金規定。（草案第 84 條）

（三）請領保留或併計年資之退休金應扣減規定，及應暫停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草案第 85 條）

五、第六章附則，共 11 條（草案第 86 條至第 96 條）；其要點包括：

（一）自願及屆齡退休教職員報送退休案之程序及時限。（草案第 86 條）

（二）教職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等相關事項，一旦經主管機關審定並領取給與後，即有其確定力，不得再請求變更。（草案第 87 條）

（三）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原則。（草案第 88 條）

（四）因公傷病及因公死亡之相關規範機制。（草案第 89 條）

- (五)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 90 條）
- (六)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護理教師、公立幼兒園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 91 條）
- (七)僅具外國籍人員，其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及其支領退撫給與之限制。（草案第 92 條）
- (八)軍警校院、矯正學校之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 93 條）
- (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定期檢討之機制。（草案第 94 條）
- (十)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草案第 95 條）
- (十一)本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 96 條）

叁、主要意見彙整

本次年金改革歷經 20 次年金改革會議、全國 4 場分區會議後，年改會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國是會議全國大會決議，將總統府同月 19 日公布之「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及分組報告送權責主管機關修法參考。嗣後，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年金制度改革，分別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教育部及銓敘部依據上開年改方案及國是會議結論，研擬修法草案。兩機關於草案研擬過程，曾透過人事系統瞭解已退休及現職人員對於年改方案之建議。而教育部則於 2 月 17 日及 18 日邀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與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等團體召開 3 場次座談，並於 2 月 23 日、3 月 2 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全國性教師團體與會參加本草案研商會議。

關於年金改革，社會各界抱持諸多看法，意見相當分歧。惟無論是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退撫草案之制定，最終關乎的是數十萬公教人員的退撫權益；因此，基於程序正義，希冀本草案於本院完成最終立法程序前，能再次考量及傾聽利害關係人，即公教人員之心聲，爰將銓敘部及教育部所製作之已退休及現職人員以及相關團體針對年改方案或退撫草案之意見彙整如下表：

表 1 公教年改方案及退撫草案意見彙整表

年改方案/退撫草案			意見內容
議題	項目	內容	
給付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一、年改方案 方案實施第 1 年，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 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 年平均俸（薪）額」。 二、退撫草案 1. 教育人員部分 維持年改方案。 2. 公務人員部分 將最後在職往前 15 年平均俸額修正為 10 年。	一、教育人員 1. 全教總： (1)由最後在職本俸，逐年加 1，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0 年平均本俸」。 (2)在職、已退標準應一致，如退休人員以最後本俸計算，在職人員也應比照辦理。 2. 全教產： (1)反對附表一有關退休金基數內涵以最後在職 5 至 15 年之平均薪額計算，在職人員月退休金和公保養老給付計算基準應與已退休人員相同，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為基數。如以平均薪額計算，應比照現行勞工規定辦理（最後在職 5 年之平均薪額），並建議新進人員始適用平均薪額之規定。 (2)政府應考量退休制度之變革，造成優秀人才不願進入公部門服務問題。 3. 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現行教師繳納退撫基金

		及公保費率均較勞工高，平均薪額是否應比照勞工規定，應再考量。 4.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教授學術研究加給高於平均薪額，平均薪額加一倍仍低於現職待遇，不應用平均薪額當成基數。 二、公務人員 1. 建議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0 年平均俸（薪）額」。 2. 建議與現行勞保制度一樣，從最後在職往前「3 年平均俸（薪）額」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5 年平均俸（薪）額」。 3. 要求與勞工制度採一致作法。 4. 依不同官職等設計不同採計年限。 5. 已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維持以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為計算基準。 6. 建議僅適用於改革方案施行以後新任人員。 7. 公保年金和一次退休金都不能採行均俸。
調降退休所得上限及下限	一、年改方案 分子：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本（年功）俸（薪）2 倍 上限：(以 35 年為準) 先調降至分母 x 75%，之後逐年調降 1%，至 60%止 ※現職人員可採計 40 年，為 62.5% ※新進人員重新設計給付率，40 年給與均俸 72.5% 下限：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不予調降 甲案：25,000 元（105 年度退休（伍）	一、教育人員 1. 全教總： (1)退休給付是年資累計的結果，有多少年資就應產生多少給付，不應以所得替代率上限限制退休所得。 (2)所得替代率設計應依信賴保護規定，不應溯及現職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過低將影響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如消費趨於保守，現金流降低等)。 2. 全教產：

	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 乙案：32,160 元（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退撫草案 1. 教育人員部分 上限(所得替代率)維持年改方案；下限(最低保障金額)採乙案，32,160 元。 2. 公務人員部分 上限(所得替代率)調整為自 80%分 10 年每年調降 1%至 70%；下限(最低保障金額)採乙案，32,160 元。	(1)35 年以上，每增一年退休所得替代率增加百分之零點五，建議與減額月退休金比率相同，修正為增加百分之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應改為任職 25 年替代率百分之七十五，每增減一年，替代率增減百分之零點五。 (2)本條例不應適用現職人員及已退人員。已退人員的退休金部分，不得縮減。在職者，本條例施行前年資所生之退休金，應以舊法計算。施行後年資所生之退休金，才可以新法計算。 (3)退休所得替代率應保障退休人員適足生活，本條例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過低。如以替代率限縮退休金額，至少應維持 80%~90%之給付上限，且不應再逐年下降。 (4)反對片面調降所得替代率，應全面與教師組織及教育人員協商，取得大多數共識後，始得討論替代率多寡之問題。 (5)公保年金不應納入退休所得計算。 (6)有關超出替代率上限，依規定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部分，應先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7)退休年資應視其任職年資並按規定計算退休金，不應有所得替代率限制。
--	---	---

		3.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大專教師進入職場較晚、年資較中小學教師短，本條例所得替代率設計對大專教師不利，影響優秀人才進入大專校院擔任教職，不易羅致人才。應參考過去 85 年 2 月 1 日由恩給制改為確定提給付之設計，將退休年資按任職當時適用法規計算退休金。 4. 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反對訂定退休所得替代率。 二、公務人員 1. 公保為社會保險不應與月退休金合計月退休總所得。 2. 優惠存款利息不應計入分子計算。 3. 分母值要求加入主管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4. 替代率採 10 年時間逐年調降，最後以 65%為上限（35 年為準）。 5. 替代率從 80%降至 70%（35 年為準）。 6. 替代率從 80%降至 75%（35 年為準）。 7. 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及下限，如區間為 45%至 80%。 8. 替代率第 1 年就降到 75%，降幅過大，要從 95%開始降。 9. 改革方案施行後新退休者，亦可有 15 年過渡期。 10. 替代率應按年資長短採不同級距。 11. 替代率於基層人員降至
--	--	---

		75%、中階人員降至 70%、高階人員降至 65%，並逐年調降。 12. 主管和非主管人員要採不同替代率。 13. 任職年資超過 35 年部分，應照前 35 年相同標準，每增 1 年亦應加給 1.5%。 14. 任職年資超過 35 年部分，替代率每增 1 年如僅增給 0.5%，建議退撫基金提撥金額亦宜按比例調降，以符公平原則。 15. 現職人員退休年資至多僅得採計 40 年，是否應延長採計年限或規定繳納退撫基金滿 40 年即可不再繳費。 16. 現職純新制人員退休所得應提高。 17. 最低保障金額應提高至 4 萬元。 18. 最低保障金額應提高為 4 萬 3000 元。 19. 最低保障金額要考量平均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隨時檢討修正。 20. 要有增額年資設計，每增 1 年給 4%。 21. 基於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已退休人員已依法律支給之退休金不可扣減。 22. 已退人員僅扣減優惠存款利息，月退休金不能扣減。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一、年改方案 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1) 最遲分 6 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 第 1 年利率降至 9%
		一、教育人員 1. 全教總： (1) 反對將優存納入每月退休所得範圍。 (2) 優存利率應逐年漸進調

	第3年利率降至6% 第5年利率降至3% 第7年利率降至0% *至第7年本金可全數領回 (2)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 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1)甲案:照前述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方案。 乙案:分年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第1年利率降至12% 第3年利率降至10% 第5年利率降至8% 第7年利率降至6% (2)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始按前述方案調降。 3. 優惠存款金額: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二、退撫草案 1. 教育人員部分 (1)月退休總所得或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始按前述方案調降。 (2)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採乙案分年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2. 公務人員部分: 和教育人員一致。	降。對於信賴優存制度選擇支一次退休金及兼領月退休金者,應建立轉換機制。 (3)優存利息歸零後,應容許已退人員將一次公保養老給付繳回改領公保年金。 2. 全教產: (1)反對優存利息計入退休所得計算。 (2)優存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3)應保留優存制度。若廢止,應以合理公保年金制度取代,且應與職業年金分計,不得以單一的退休金得替代率合併計算,且應讓當事人退休時有一次領回的選擇權。 3.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 (1)反對優存利息計入退休所得計算。 (2)本條例應做全面政策影響評估。 二、公務人員 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建議僅調降至1年期定存利率+3%。 2. 支(兼)領月退休金和一次退休金者,其18%終結時間不同,不合理。 3. 優存利息給付是恩給制,建議只降到6%即可。 4. 改革方案施行後新退休者,都要有6年過渡期間。 5. 建議以目前市場利率加計5%或四大行庫2年期定存利率加2%為優存利率。
--	--	--

		6. 針對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不宜全面廢除，建議保障最低優存利率，如 8%、10%或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1%機動計息。 7. 建議兼領 1/2 月退休金者，得選擇繳回已領之 1/2 一次退休金，改為支領月退休金。 8. 建議直接一次刪除優惠存款制度。 9. 建議針對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優存利息免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10. 建議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維持現制或待「長期照顧服務法」等各項待配套措施落實後，再緩予調降。 11. 建議透過公務福利措施與銀行洽商，提供現職公務人員較高儲蓄存款利率。 12. 從優逆算表不宜同步廢止。
	取消年資補償金	一、年改方案 法案公布 1 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二、退撫草案 維持年改方案內容。 一、教育人員 1. 全教總：刪除於本條例公布日起一年內退休時，仍依原規定核發補償金之規定，現行已符合退休要件者，均應發給補償金。 2. 全教產：保留補償金制度。 二、公務人員 1. 取消年資補償金，要分年補償。 2. 年資補償金不能完全取消，建議至少仍可領一次補償金，另針對近期退休支領月補償金者，若尚未領足一次補償金金額時，要給予機會補償。 3. 建議法案公布施行前符合

		退休條件者，仍應發給年資補償金。 4. 取消年資補償金應給予合理緩衝期（如 5 年或 6 年）。 5. 年資補償金是退撫新制實施給予舊制年資者的補償，不能取消。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	一、年改方案 法案公布 1 年後亡故者，降低月撫慰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之 1/3；至於遺族擇領月撫慰金的條件如下： 1.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延後至 65 歲；婚姻關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 15 年以上。 2. 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4. 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 二、退撫草案 1. 教育人員部分 除月撫慰金不調降，維持月退休金之 1/2 外，其餘照年改方案。 2. 公務人員部分 (1) 月撫慰金不調降，維持月退休金之 1/2。 (2) 配偶只要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年滿 55 歲以上可以領取遺屬年金。 (3) 維持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 (4)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	一、教育人員 1. 全教總：遺屬年金請領年齡及金額均維持現行規定。 2. 全教產： (1) 遺族年金金額應維持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 (2) 增訂「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之成年子女」得領遺屬年金。 (3) 刪除「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五年以上」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配偶始得請領遺屬年金之規定，退休人員死亡時配偶均得請領，不應有限制。 (4) 建議遺屬年金應訂定最低保障金額。 3. 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刪除配偶須年滿 65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始得請領遺屬年金的要件。 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刪除「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二、公務人員 1. 月撫慰金維持為月退休金之 1/2。

		期性給與者，月撫慰金減半發給。	2. 月撫慰金改為月退休金之 2/3。 3.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維持為 55 歲。 4.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改為 60 歲。 5. 下列遺屬起支年齡應為特殊考量： (1) 危勞職務降齡辦理退休人員之配偶。 (2) 配偶屬身心障礙人士或無工作能力。 6.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與退休人員婚姻關係建議採 5 年。 7.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與退休人員婚姻關係建議採 7 年。 8.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與退休人員婚姻關係建議採 8 年。 9.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與退休人員婚姻關係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10. 建議配偶得選擇提早支領「減額遺屬年金」。 11. 成年身障子女支領月撫慰金規定要保留。 12. 請領對象及順位應參考勞保及勞退規定。
請領資格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一、年改方案 1. 教育人員 (1)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高級中等以下教師：60 歲；其餘教育人員：65 歲。 (2) 10 年過渡期間：設計 10 年過渡期間至 117 年採單一年齡 60 歲起支，其餘教育人員自 118 年起每年增加 1 歲至 122 年達 65 歲(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 50 歲) (3)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	一、教育人員 1. 全教總： (1)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維持現行七五制，最多接受至八五制。 (2) 教師到達退休年齡就應准其退休並領月退休金。建議維持七五制，最多八五制，過渡期指標數應從七五每年加一漸進至八五。 2. 全教產：

提前 1 年，扣減 4%，最多提前 5 年。

退休年 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 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60	76	1. 至少需年滿 50歲 2. 年資+年齡高 於或等於指 標數即可支 領全額月退 休金，不受 法定起支年 齡60歲影響
108年	60	77	
109年	60	78	
110年	60	79	
111年	60	80	
112年	60	81	
113年	60	83	
114年	60	85	
115年	60	87	
116年	60	89	
117年	60		
118年	61(60)		
119年	62(60)		
120年	63(60)		
121年	64(60)		
122年	65(60)		

2. 公務人員

(1) 採單一年齡 65 歲，公務人員設計 5 年過渡期間與 85 制之 10 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

(2) 警察、消防等危勞職務維持 70 制：15 年+55 歲不調整。

(3)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扣減 4%，最多提前 5 年

退休 年度	法定年 齡(展期 及減額 之計算 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 計數)	
		指 標 數	基本年齡
107 年	25 年~未 滿 30 年 者為 60 歲。 任職 30 年以上 者為 55	82	1. 至少需 年滿 50 歲 2. 年資+ 年齡高於 或等於指 標數即可 支領全額

(1)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應維持現行規定。

(2) 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起支年齡仍應 50 歲，其餘建議為 55 歲，不應延後至 60 歲。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應改為 50 歲。退休給付標準及退休所得替代率已降低，不應限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4) 反對減額月退休金設計，若仍採之，過渡期間亦不應適用展期減額之規定。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建議減發百分之二。

(5) 反對刪除年滿 55 歲加發 5 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規定。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維持七五制，其餘教職員工八五制。

3.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為免大專以上學校師資老化，大專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應最多八十制或八五制。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增訂任職滿 30 年，年齡 60 歲者，得領全額月退休金。

(2) 建議符合附表二所定年資及年齡之指標數者，即使過渡期結束，仍得請領全額月退休金。

5. 市政府教育局、全教產、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附表二所訂自願退休人員年齡與年資之過渡期間指標數，從一十四年開始以加二方式逐年增加，應改為採逐年加一。

			歲。		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 60 歲或 55 歲影響	二、公務人員 1.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不能採單一 65 歲。 2.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建議採 90 制(即除 65 歲外，任職 30 年者採 60 歲或「年資加年齡合計數達 90」)。 3. 建議放寬減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調降減發比率，及增加減額年金提前年限，如可提前 10 年。 4. 過渡期間指標數中年資之採計，應可併計其他職域工作年資。 5. 建議增訂可提前請領全額月退休金之條例(如罹患重大疾病)。 6. 建議女性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可較男性提前 2 年至 5 年。 7. 屆齡年齡不應限制在 65 歲，可再延長至 67 歲。 8. 要求警消人員 50 歲即可支領月退休金。 9. 警消人員起支年齡建議採 20 年+50 歲(仍為 70 制)。 10. 土木工程等特定職系、學校護理師、測量員或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務人員應放寬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11. 建議危勞職務應從嚴認定，如轉內勤職務就應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 12. 建請依職業別精算提撥費率，危勞職務甚至應另成立基金分帳管理，財務責任應由政府(雇主)負擔，並全額撥補。
		108 年	同上	83		
		109 年	同上	84		
		110 年	65 歲	85	1. 至少需年滿 55 歲。 2. 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 60 歲或 55 歲影響。	
		111 年	65 歲	86		
		112 年	65 歲	87		
		113 年	65 歲	88		
		114 年	65 歲	89		
		115 年以後	65 歲			
		二、退撫草案				
		1. 教育人員部分				
		調整過渡期間指標數(年資+年齡之合計數)，由 76 分 10 年逐年加 1 調整至 85。				
		2. 公務人員部分				
		維持年改方案內容。				
財源	調整退撫基金	一、年改方案 提高法定提撥費率區間：由 12%~15%			一、教育人員 1. 全教總：調整退撫基金提撥	

基金 管 理	提撥費率	調整為 12%~18% 具體調整時程：自方案實施後，逐年提高 1%，提高至 15%時，應檢討是否再逐年提高至 18%止。 二、退撫草案 維持年改方案內容。	率前，政府應先補足過去不足額提撥部分，對中青世代較公平。教職員每月繳納退撫基金部分，應予免稅配套措施。 2. 全教產：退撫基金提撥率應維持現行百分之十二之規定。 二、公務人員 1. 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不能只規劃調高，也要規劃有調降方案。 2. 純新制者，一次退休金標準最高 53 基數，與 18%提撥費率相比是否合理。 3. 提繳退撫基金應以實際薪資（「本俸＋專業加給」）為基準提繳。 4. 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 5. 不應以雙重方式（提高提撥費率及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減少公務人員在職及退休後之所得。 6. 建議各職域年金提撥費率及調整方式應一致。 7. 建議讓公務人員自由選擇是否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調降退休所得節省費用挹注	一、年改方案 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扣除屬於地方自籌款後之餘額，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二、退撫草案 維持年改方案內容。	年金改革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應有公開監督機制。
	提昇退撫基金收益	年改方案 1. 退撫基金投資鬆綁： 配合退撫基金長期經營性質，增加投資運用項目（另類投資、不動產）；建立獎懲機制，提昇委託經營績效。	一、教育人員 1. 全教產：不應以一般商業保險採清算模式進行精算，政府應公開政府總體支出及稅收等資訊，以及提高退撫基金經

		2. 基金管理組織調整： (1)短期：增加彈性用人，以簡任約聘進用具專業投資經驗人員；檢討人員待遇並建立激勵與獎懲制度。 (2)長期：基金管理機關進行組織改造，研議朝法人化或公司化轉型並搭配妥慎監督機制。	營績效並放寬基金投資標的，不應以退撫基金投入股市護盤。 二、公務人員 1. 退撫基金管理組織建議採行政法人。 2. 退撫基金管理要給專業人員管理，政府只有監督或是完全不監督。 3. 退撫基金由軍公教人員自行委託專業人士管理，請政府全面退出。 4. 先改革基金管理並提昇績效，若能維持 5%以上收益率，是否還會倒。 5. 退撫基金資訊要公開。 6. 建議修國安基金法，刪除退撫基金可借國安基金之規定。
制度轉換	年資保留	一、年改方案 未成就退休條件而離職者，其年資保留至年滿 65 歲時領取給與，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金；滿 15 年以上者，給與月退休金。 二、退撫草案 維持年改方案內容。	一、教育人員 1. 全教總：支持。 2. 全教產： (1)年資保留申請期間為六個月之規定應予延長，可參考勞基法相關規定。 (2)「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於其他職域工作之年資，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齡限制應修正為「年滿六十歲」。 二、公務人員 1. 建議年資保留至年滿 60 歲時，得比照現行退休制度，選擇以減額或展期方式支領月退休金。 2. 建議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前員工於移轉民營當日選擇留用人員，得將已結清之公保

			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成就請領年金條件。 3. 年資保留人員，於 65 歲前亡故之退費問題應納入考量。 4. 未成就退休條件離職者，建議得一次結算發還公自提儲金或選擇保留年資成就領取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立	一、年改方案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職年資各未達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 年）者，設計「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 歲）時，依規定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二、退撫草案 維持年改方案內容。	一、教育人員 1. 全教總：支持。 二、公務人員 1. 建議追溯適用。 2. 各職域年資應可相互採計，且不同職域月退休金工作年資 1 年以上，且併計超過 15 年，應按比例發給各職業之月退休金。 3. 建議不應硬性規定未達某年限只可請領一次性退休金。 4. 建議設計年資併計人員之減額月退休金，不需等到 65 歲方得請領。 5. 建議比照勞保不限制再任條件，年資可保留至請領年金時領取。 6. 建議不同職域年資併計不受最高 35 年限制。
其他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一、年改方案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二、退撫草案 維持年改方案內容。	一、教育人員 1. 全教總：育嬰留職停薪係國家政策，建議修法前之育嬰留職年資，比照辦理。 2. 全教產：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育嬰留停人員，亦可補繳退撫基金。訂定落日條款，使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可在期限內補繳退撫基金。 二、公務人員

		1.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採計，其他留職停薪年資，如侍親等，也應准許採計。 2.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方案，應溯及改革方案實施前已留職停薪之年資。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一、年改方案 檢討月退休金隨現職待遇調整機制，改採隨物價指數及政府財政等指標調整。 二、退撫草案 維持年改方案內容。	一、教育人員 1. 全教總：刪除本條第二項或將該項所定「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修正為「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增之」。 2. 全教產：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退休金、月撫卹金、遺屬年金應隨現職人員待遇調高。如需調整，應與教師組織及全體教育人員取得共識。 二、公務人員 退撫基金財務盈虧與退休人員無關，月退休金調整機制只要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其他原因不應列為調整原因。
其他事項		一、教育人員 1. 全教總： (1)增訂日初條款，符合一定條件者始適用本條例草案所定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之規定，即僅適用於新進教師。 (2)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生效退休人員，於施行後三年內，對其因本條例生效所致造成原請領金額不利益者，主管機

		關應依其申請，介聘安排其復職，其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3)政府應自本條例生效之日起，依基金前一年度精算結果淨值，未來 50 年應給付不足額部分潛藏債務，一次提撥，或至多 20 年內逐年編列預算提撥挹注退撫基金。 2. 全教產： (1)政府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應多於勞保。 (2)公保可擇領一次金或年金之條文應明定於本條例之中。公保年金應不計入替代率。 (3)勞保與公保之繳費及給付拉近。 (4)本次年金改革法案對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應不溯及既往。 (5)改革應有先後順序，應從制度面先進行改革，包含財政紀律、基金管理和基金績效檢討，並且公佈歷年基金投資資訊，進行全面檢討。政務官與立委薪俸減薪共體時艱，十三種年金應該一致討論檢討，不可以只針對軍公教警消改革，並禁止政治性干預基金操作。 (6)改革方案送進立法院之前，實施細則與配套方案應一併公佈，退休者無法因應改革方案，造成生活適應困難者，政府應有復職及回任機制。在職者因改革造成變相減薪與延退，應擬具補償措施或落日條款。
--	--	--

		(7)政府須先公布退撫基金自八十五年至今基金買賣盈虧、買賣股票項目、未實現利益、目前基金實質績效的真實數據後再談改革。基金獲利與政府撥補應有強制規定例，若基金每三年獲利低於百分之七，則第四年起，政府應分三年撥補足差額進入基金。 (8)分配正義應該由稅賦制度來貫徹，而非扣減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9)為鼓勵教職員工生育幼兒，應給予十二個月半薪。 二、公務人員 1. 針對高階人員主管人員研議提高現職待遇或整體公務人員待遇併同進行檢討調高。 2. 退休替代率調低，會影響公務人力新陳代謝問題，要一併考量。 3. 公務人員要有勞動三權，要放寬兼職限制。 4. 開放第二次工作權（退離職之後的工作限制，基本上很多人退休之後希望找到工作第二春）。 5. 年金改革方案僅得從新進人員適用，年資採分段處理。 6. 不溯及既往問題，應先提釋憲確認可行後再來改革，避免後面訴訟。 7. 年金改革法案要有共識才能送進立法院。 8. 公教人員改革法案要同步實施。 9. 軍公教勞改革實施時間要一致。
--	--	--

			10. 未來權責機關將改革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時，應堅持不得較現行版本為更不利之修正，以免加遽公教人員對政府之不信任。 11. 建議應設計合適職缺，提供欲再投入職場之退休公務人員復職，以維持其原本生活水平。 12. 為因應未來公部門職場趨向高齡化，行政院應檢討，包括機關內無障礙設施數量、燈光照明、資訊設備顯示字體等，以及研議放寬年滿 60 歲以上公務人員事病假日數、患心血管或癌症等慢性疾病員工職務調整措施。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1. 「106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2 日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會議意見彙整表」，教育部提供。2. 「『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已退及現職公務人員意見彙整表」，銓敘部，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網址：
<http://www.mocs.gov.tw/FileUpload/38-5258/Documents/04%E6%94%B9%E9%9D%A9%E6%96%B9%E6%A1%88%E5%90%84%E6%96%B9%E6%84%8F%E8%A6%8B.pdf>，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肆、問題探討與建議

一、整體性評估

(一)年金改革目標之檢視

年改會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提出「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等三項

現階段年金改革目標，同時公布「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業經權責主管機關據以擬具相關退撫法律之制定(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以下僅從年改會提出的上述三項指標檢視本草案能否達到年改目標⁶：

1. 年金財務真能「健全」、「永續」嗎？

年金制度之所以必須改革，很大的原因是面臨嚴峻的財務危機。因此，無論是 102 年或本次(106 年)年金改革方案，都以拯救基金財務為核心目標。然而，年改會宣稱透過此次改革，只能先維持一個世代(25-30 年)財務不會出現破產危機(勞保基金延至 125 年，教育人員退休基金延至 132 年⁷，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延至 133 年)，並稱未來將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⁸。惟如此大費周章、耗費社會成本進行幅度不小的改革，卻只能延長一個世代的退休基金壽命？這無異於宣告目前 40 歲以下的國民，未來還是可能面臨領不到退休金的風險，如何相信年金財務真能「健全」及「永續」？此外，未來仍將定期滾動檢討，然未來究竟如何調整？是就現有制度微調？抑或者放棄確定給付制，改採確定提撥制？這些資訊不明，將令所有年金領受者陷入難以確定的改革風險及不安中。

2. 是否確保了民眾的老年生活？

維持適足無虞的老年經濟安全，是年金改革的核心目標。目前，根據公教退撫草案，退休公教所得替代率下限，亦即最低生活保障金額 32,160 元(每月)，此數額或可視為此次年金改革的所得替代率樓地板。但此數額是否足夠維持適足老年生活？目前有多少軍公教退休人員生活低於樓地板所得？又私校老師、勞工、農民、漁民、領取國民年金者，

⁶ 羅德水，「羅德水：官版年改方案，能達成改革目標嗎？」，《天下雜誌網站》，民國 106 年 1 月 30 日，網址：<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66/article/5286>，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⁷ 上述基金用罄年限，根據陳副總統轉述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採行年改會版本，可以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的「基金用罄年限」，延後至 138 年。這是透過「年資採計期間逐年延長至 15 年」、「提撥費率逐年調高到 18%」、「退休所得替代率由第 1 年調降至本俸兩倍的 75%，再逐年降至 60%」、以及「舊制年資退撫金節省金額全部挹注基金」等制度設計，才差強人意地達到「退休基金永續一個世代(30 年)」的目標。資料來源：「哪個年金改革版本比較好？副總統：「考試院版毫無科學依據」」，《關鍵評論》，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65053>，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 日

⁸ 林上祚、石秀娟，「年改定調 陳建仁：公教退撫基金破產延至 132 年 勞保延至 125 年」，《風傳媒》，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網址：www.storm.mg/article/214832，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若平均月退休所得低於上述金額，要如何補足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樓地板之人員？財源如何籌湊？又要如何發放？似猶未可知。

3. 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了嗎？

拉近不同職業別年金所得替代率差距，是此次政府年金改革的重要精神。然而，各職業別替代率之所以有落差，關鍵在於制度差異。依照現況，公、私部門受僱者的基礎年金、職業年金各不相同，費率與給付也不一致，設若未思考制度性問題，未能設法提升私部門受僱者退休後的保障，卻硬要求所謂「替代率一致」，易招來齊頭式假平等的批評。事實上，如以基金財務危機而論，勞保基金遠甚於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如果按照改革退撫基金的標準來看，勞保基金改革的幅度顯然不足，惟一旦加大改革力道，勞工所得替代率勢必還會下降⁹。所以究竟要「向上提升」或是「向下沉淪」？這是年改的兩難。

此外，世代互助、世代共榮也是年改的核心目標。但世代問題本是共同帳戶制基金難以迴避的課題，須仰賴政府同步提出處理改革前基金不足額提撥的財務撥補計畫，不能將改革前的債務全面移轉到在職人員或年輕世代身上，否則別說年輕世代不僅確定多繳、少領、延後退，還有可能面對基金難以永續的窘境。

綜上，經由以上三項指標檢視年金改革方案及本草案內涵，似離年改會所宣稱的改革目標仍有相當落差，值得再深入考量。

(二)軍公教年金改革時程務求一致，並同步施行

我國軍公教人員本為一體，其雇主均為政府，長久以來，三者退休、撫恤、保險、待遇、福利等制度上彼此間之權益容許些微不同，但基本上有一衡平性。以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來說，自 32 年起已有月退休

⁹ 羅德水，「羅德水：官版年改方案，能達成改革目標嗎？」，《天下雜誌網站》，民國 106 年 1 月 30 日，網址：<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66/article/5286>，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金設計，均採由政府全額負擔退休經費的「恩給制」。嗣因環境的急遽變遷，早期所建立的退休制度，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為改善以往由政府全額負擔退休經費的缺失，自 61 年起，歷經長達二十餘年的研議，84 年 7 月 1 日始由公務人員率先推行退撫新制，從早期的政府全額負擔退休經費的「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休經費的「儲金制」。教育人員亦配合於 85 年 2 月 1 日開始推行，而軍職人員則於 86 年 1 月 1 日始加入。

歸納該次軍公教退休制度改革重點包括：1. 改進經費籌措方法，穩固財務基礎：由政府與軍公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按軍公教人員本俸(本薪)加 1 倍 8%至 12%之費率，政府撥繳 65%，軍公教人員繳付 35%。撥繳滿 35 年後免再撥繳。2. 提高採計服務年資：由最高 30 年提高至 35 年。3. 提高給付基數內涵：將基數內涵提高為「本俸(薪)加一倍」。4. 重訂合理給付基數與百分比：(1)一次退休金，每任職 1 年給與 1.5 個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教師最高 40 年給予 60 個基數)；(2)月退休金，每任職 1 年，按月照基數 2%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教師最高採計 40 年給予 75%)。5. 鼓勵分齡自願離職或提前退休：(1) 於年滿 35 歲時，或年滿 45 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2)增列公教人員於年滿 55 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6. 強化遺族照顧：為期照顧退休人員遺族生活，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增列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遺族如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願領取一次撫慰金，得改發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終身（如子女尚未成年，繼續給與至成年為止）¹⁰。

由以上可以得知，軍教兩類人員之退休制度，原與公務人員極為相似，縱有個別的差異，但差距不大。然由於退撫新制施行十餘年後，雖

¹⁰ 立法院第 1 屆第 82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34 號政府提案第 3412 號，民國 77 年 11 月 26 日印發，報 45 至報 76。立法院第 2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76 號政府提案第 4889 號，民國 83 年 4 月 23 日印發，報 1 至報 14。立法院第 2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29 號政府提案第 4926 號，民國 83 年 6 月 4 日印發，報 1 至報 47。

已大體建立軍公教人員在職時與政府共同負擔退休準備責任之觀念與制度，但隨著國家整體社經情勢的變遷，且隨著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趨勢，使新制面臨諸多問題，而有再次配合因應調整之必要。軍公教權責主管機關爰於 90 年代後期分別擬具相關修正草案送交本院審議。但除「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¹¹業經本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外，軍教人員之相關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¹²及「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¹³—未能一併通過，以至於目前軍公教人員三者間之退休權益顯有差別。茲以現行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為例，說明其主要相異點如下表：

表 2. 現行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相異點比較

項目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退休種類	「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三種。	「申請退休」及「應即退休」兩種。	「命令退伍」及「自願退伍」兩種。
退休金種類	「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兼領二分之一的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的月退休金」三種。	「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兼領二分之一的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的月退休金」、「兼領三分之一的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的月退休金」及「兼領四分之一的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的月退休金」五種。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三種。
依法令辦理精簡之彈性退休條件與加發規	增訂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¹¹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34 號政府提案第 11634 號，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印發，政 1 至政 58。

¹²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61 號政府提案第 13322 號，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政 127 至政 142。

¹³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76 號政府提案第 13092 號，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頁政 1 至政 64。

定	辦理精簡而退休者適用之 3 款彈性退休條件：「任職滿 20 年以上」、「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及「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並明定得最高一次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擇領月退休金條件	85 制；將自願退休人員得擇領月退休金之起支門檻，修正為「年資滿 25 年且年滿 60 歲」或「年資滿 30 年且年滿 55 歲」。	75 制；「年滿 60 歲、年資合計滿 15 年」或「年滿 50 歲、年資合計滿 25 年」為請領月退休金之條件。	服現役滿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退伍者。
減額月退休金	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自上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往前逆算提前年數）減發全額月退休金 4%，最多提前 5 年，減發 20%，並應終身減額。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展期月退休金	任職滿 25 年以上自願退休人員未達規定起支年齡前退休，得暫不領取月退休金，俟屆滿規定年齡時再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55 歲加發規定	已刪除。	維持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加發規定	因公傷病退休者，不受任職 5 年以上年資之限制，請領 1 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5 年，以 5 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20 年，以 20 年計。如係因執行職務發生	因公傷病退休者，不受任職 5 年以上年資之限制，請領 1 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5 年，以 5 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20 年，以 20 年計。	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贍養金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

	危險，以致傷病，得另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加一倍為基數，給與 50%。
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調整為 12%至 15%。	維持 8%至 12%。	維持 8%至 12%。
配偶擇領月撫慰金	增列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條件為年滿 55 歲或不具工作能力者，且其與退休人員之婚姻關係應於退休生效時已存續 2 年以上，未再婚者。	僅限制配偶未再婚。	僅限制配偶未再婚。
退休再任停發月退休金	1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2. 公務人員退休再任職於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1)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2)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3)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	教職員退休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且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須停發退休金。	軍職人員退伍再任公職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舊制畸零年資之併計	已刪除。	舊制未滿1年畸零年資併入新制計給退休金。	舊制未滿1年畸零年資併入新制計給退休金。
優惠存款	於母法「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增訂退撫新制實施前一次退休金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法源依據。	尚未入法。惟為配合公務人員100年2月1日實施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教育部於100年2月1日訂定發布「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訂定「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作為退撫新制實施前一次退伍金和軍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法源依據。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歸納整理。

由上表顯見公務人員歷經100年1月1日正式施行之退休新制改革，一般統稱為「85制」，而軍教人員卻未同步實施，致三者間產生許多權益上之不衡平。但依目前退撫基金收支情況來看，在軍公教三類人員中，以軍職人員之收支情形最為嚴重，按理來說，應屬最須優先處理者，但按現行修法實施情況，卻是本末倒置。另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參見表8）¹⁴，簡述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情況如下¹⁵：

1. 軍職人員：軍職人員於86年1月1日加入退撫基金，當年的收入是23.2億元，支出則為3.42億元，收支比例14.74%。90年，收支比例上升

¹⁴ 「基金收繳撥付資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fund.gov.tw/sp.asp?xdurl=superXD/sp_downloadChartDataForm.asp&mp=1，上網日期：民國106年3月21日。

¹⁵ 羅德水，「羅德水：20年來，我們的退撫基金怎麼了？」，《天下雜誌》，民國105年3月7日，網址：<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66/article/3969>，上網日期：民國106年3月21日。

到 53.17%。而到 100 年更上升到 107.28%，開始出現收支逆轉。105 年，軍職人員的退撫基金收入為 98.88 億元，卻支出了 159.74 億元，收支比例再上升到 161.55%，連續第 6 年出現收入小於支出的狀況，且收支逆轉情形持續擴大。

2. 教育人員：教育人員於 85 年 2 月 1 日加入退撫基金，86 年，收入 104.68 億元，支出 2.73 億元，收支比例為 2.61%，是三類人員組成中最低的。90 年上升到 26.31%，100 年再上升到 75.44%。103 年，首次出現收支逆轉，收入 219.76 億元，支出 224.45 億元，收支比變成 102.13%。105 年的收入則是 219.35 億元，支出 279.09 億元，收支比例 127.24%，逆轉情形也持續擴大。

3. 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加入退撫基金，86 年，收入 131.9 億元，支出 6.25 億元，收支比例為 4.74%；90 年上升到 20.13%，100 年再上升到 61.37%。104 年，繼軍職人員與教育人員後，首次出現收支逆轉，收入 278.80 億元，支出 306.11 億元，收支比變成 109.8%。而到 105 年，收入 277.84 億元，支出 347.00 億元，收支比 124.89%，逆轉情形也持續擴大。

從以上收支統計顯示，由於軍職人員收支比例已呈現入不敷出的現象，其情況最為嚴重，理應由軍職人員率先改革，接著教育人員，再來公務人員。但從過去經驗來看，卻由問題相對較輕的公務人員部分先處理，再來教育人員，最後軍職人員，有本末倒置之嫌，難以使人信服。而此次年金改革，進一步將軍職人員和公、教人員切割，擬單獨處理。有鑑於前波 85 制改革，因軍公教未同步修正實施，業已造成軍公教人員相關退休權益的一次重大落差。故而，此次年金制度改革尤應注意此一缺失，勿重蹈覆轍。基於軍公教人員權益衡平原則，為避免發生過去改革步調不一致情形，相關制定(修正)草案立(修)法時程應務求一致，以確保未來能同時施行。

(三)軍公教待遇制度向來大致衡平，其年金改革相關權益，允宜以衡平

為原則

如上所述，長期以來軍公教人員不論在退休、撫卹、保險、待遇等相關制度，彼此間之權益，或因工作性質的差異，容或有些許不同，但基本上有一定之衡平性。惟自 85 制實施以來，彼此間權益差距，已因未同時修法、未同時施行，而產生許多落差。而此次年金改革，一方面決定軍職人員部分單獨處理，至今尚未見其改革內容；另一方面，公教人員部分分別由其權責機關銓敘部及教育部依年改會擬具之「年改方案」研擬退撫草案，分送其主管院考試院及行政院審查。惟經該兩院最終審查通過之退撫草案版本內容卻又再次出現差異，摘敘其主要差異點如下（參見表 1）：

1. 退休金計算基準：教育人員部分維持年改會的「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先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 年平均俸（薪）額』；公務人員部分則修正為「最後在職往前『10 年平均俸（薪）額』」。
2. 所得替代率：教育人員部分維持年改會的「替代率上限 75%（任職年資 35 年）、分 15 年調降到 60%」；公務人員部分則將「替代率上限拉高到 80%、分 10 年調降到 70%」。
3. 遺屬年金：教育人員基本上維持年改會的「遺族擇領月撫慰金的條件如下：（1）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延後至 65 歲；婚姻關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 15 年以上。（2）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3）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僅將「遺族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可按原領月退休金 1/3 或兼領月退休金 1/3，改領遺屬年金。」之中的「1/3」調整回「1/2」；公務人員部分則修正為「遺族擇領月撫慰金的條件如下：（1）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延後至 55 歲；婚姻關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2）

維持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遺屬年金減半發給。」，另「遺族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按原領月退休金 1/2 或兼領月退休金 1/2，改領遺屬年金。」和教育人員之規定相同。

是以，由此次年金改革趨勢來看，恐再次破壞軍公教權益衡平，加大三者退撫制度之鴻溝，值得當局重視。如果政府的年改方案，缺乏一整體性及彼此間的衡平性，各主管院或各主管部各自為政，缺乏基本方向的統籌、規劃，如何讓人信服？又是否會淪為各做各的，相互扞格的局面。軍公教人員適用之退撫制度，其所提撥之費率、所繳費用之比例相同，亦即負擔的義務完全相同或相當，渠等退撫給與及計算基礎實不該產生太大差距。因之，在退撫基金繳費權利與義務對等原則下，政府對於軍公教人員退休權益的整體性及衡平性應予特別重視，避免在年金改革過程中，因對不同對象的重大差別對待，而大大折損軍公教人員的士氣。

(四)年金改革不單純是基金財務問題，同時亦應考量其負面效應，並預作因應

年金改革影響層面廣大，並非只是單純的基金財務問題，更是整體國家有形與無形資源配置的問題。惟目前無論從年改會或權責主管機關提出來的改革方案或相關制定(修正)草案看來，似僅圍繞是否「多繳」、「少領」及「延後退」等三項基本問題的討論，解決的方式不外是緊縮，複雜的議題似被過度簡化，解決的藥方亦是。當然如從簡單的數學計算著手，解決年金經費不足，其實並不難，最直接的方式就是提高費率（增加收入），或是降低給付比率和縮短給付年限（減少支出），一旦收支可以平衡，問題也就迎刃而解。然而年金問題顯非如此單純，其複雜程度遠遠超過一般人想像，稍有處理不當，負面效應即可能接踵而至，這也

就是何以年金制度問題存在已久，但遲遲無法有效妥處的主因。以教育人員來說，進行年金改革至少須考量以下負面效應，並預作因應：

1. 師資人力恐老化，未符合國人期待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目前採 75 制，50 歲、服務滿 25 年即可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依退撫基金的數據，104 年教育人員平均年齡是 42.81 歲，退休年齡平均約 54 歲，請領月退休金則是 53.97 歲，其中在中小學月退平均年齡 53.6 歲，大專則是 60.6 歲¹⁶。有鑑於教育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年齡偏低，而國人平均餘命卻不斷延長趨勢下，退撫基金須支付的年數隨之拉長，不利基金財務健全發展。是以，政府亟思藉由延後教師退休年齡，以緩解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惟師資是影響教育品質的關鍵指標，倘若教育人員真的延後至 60 歲或 65 歲才能退休，勢必造成教育現場人力老化，而有影響教育品質之疑慮。此外，前述作法似未慮及國人對於中小學最適宜工作年齡的認知，以及教育現場難以久任的原由，似未盡周全，茲說明如下：

首先，延後教師退休年齡，恐不符合學生及家長的期待。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102 年 1 月委託「山水民意研究公司」對全國 20 歲以上國人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在對象為 20 歲以上的國人中，有八成五希望中小學導師小於 55 歲，七成三認為中小學教師最佳工作年齡是 55 歲以下，六成四則表達希望中小學教師別逾 50 歲¹⁷。是項調查結果反映國人普遍期待中小學教師年輕化，與政府的改革方向顯有不同。

就此，全教總前理事長劉欽旭亦指出，每個工作有其工作特性，也有最適任年齡，且是由整個社會長期所形成的認知，中小學教師是高密

¹⁶ 吳柏軒，「教師若 65 歲才能領月退 全教總：不利新陳代謝」，《自由電子報》，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042788>，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¹⁷ 徐詠絮，「調查：8 成 5 民眾盼老師年齡 55 歲以下」，《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網址：<http://www.ner.gov.tw/index.php?act=culnews&code=view&ids=145118>，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度與學生互動相關的工作。由於目前 40 歲以上的教師，絕大多數為師範教育時代在師專或師大所培育，初任教師年齡約為 20 到 23 歲，到 50~53 歲時通常已服務 30 年以上，往往也過了服務的黃金時間，在工作內容不變之下，容易因體力精神不如年輕時旺盛，導致激起長江後浪推前浪的念頭¹⁸。

再者，現行教師待遇與陞遷制度亦未鼓勵久任。由於中小學教師未分級，不論年資多久，工作內容、時數等皆相同；其薪級又太少，依現行晉敘方式，中小學教師依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至本職最高薪級（年功薪）為止。依此，博士畢業者，平均 15 年可達年功薪；碩士畢業者，20 年；大學畢業者，25 年。絕大多數教師不到 50 歲就達年功薪，之後就在原地踏步直到退休，對於教師留任，毫無激勵作用。反觀國外，多實施教師分級制，新進教師、中階教師、資深教師各有其主要任務，尤其是資深教師多負責教材研發或輔導新進教師，鮮少如國內仍須擔負第一線的教學工作¹⁹。學者 Murphy 指出，教師分級制度是為提供教師升遷管道，使教師在教學生涯中因能力、特殊貢獻和服務，而獲得職務地位的升遷或酬賞的回饋，因而設計一系列的分級階段，以提高教師留任的動機，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²⁰。

綜上，教育人員年金改革不能只單方面規劃延後教師退休年齡，而未給予資深教師必要的尊重與提出配套措施。爰建議教育當局優先檢討教育現場難以久任之原因，並提供留任誘因為宜。

2. 超額教師問題更形難解

台灣出生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少子女化成為常態。根據教育部統計

¹⁸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中小學教師最適宜工作年齡』民調結果—國人普遍期待中小學教師年輕化」，《苦勞網》，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72430>，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¹⁹ 「拒絕詐欺！反對階級分化！請給教育人員合理適法的年金制度改革」，《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a/kta.kh.edu.tw/indexpage/home/sys-message/new-message/xinwengaojujuezhaqifanduijiejifenhuaqinggeijiaoyurennyuanhelishifadenianjinzhidugaige>，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²⁰ 黃秀君，「國小實施教師分級制可能產生的困境與因應策略」，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網址：http://hsiuchun.blogspot.tw/2009/05/blog-post_12.html，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處推估，未來 16 年（104～11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推估結果如下²¹：

國小階段：119 學年，國小 1 年級新生人數減為 18.4 萬人，較 103 學年減少 1.4 萬人；全體國小在校學生總數則為 112.3 萬人，比 103 學年度減少 12.9 萬人，減少超過十分之一。

國中階段：119 學年，國中 7 年級新生人數減為 19.5 萬人，較 103 學年減少 4.7 萬人；全體國中在校學生總數則是 59.6 萬人，比 103 學年減少 20.8 萬人，減少 26%。

高中階段：119 學年，高中 1 年級新生將減為 21.6 萬人，較 103 學年減少 6.8 萬人，全體高中職學生總數則是 61.6 萬人，比 103 學年減少 25.8 萬人，幅度近三成。

按上述趨勢，少子女化導致學校的新生數減少，進而影響學校的班級數下降，而學校的班級數一旦下降，自然形成校內員額編制過剩，遂產生超額教師的問題。對此，以往尚可用退休教師員額抵銷超額教師數以維持校園人事員額之穩定度。但現今教師退休年齡延後，將使超額教師問題更難解決。

3. 儲備教師問題雪上加霜

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正式開啟了我國師資培育的多元化里程碑，除了師範、教育大學外，其他大學校院也可開設教育學程加入培育師資的行列。我國師資培育已從一元計畫制改為多元儲備制。併同原有之師範、教育大學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自 84 學年度教育部開始核設教育學程，各大學校院皆可設置教育學程培育師資²²。且為因

²¹ 郭溫慈，「未來 16 年(104～11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推估結果」，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網址：
[https://stats.moe.gov.tw/files/brief/%E6%9C%AA%E4%BE%8616%E5%B9%B4\(104%E5%BD%9E119%E5%AD%B8%E5%B9%B4%E5%BA%A6\)%E5%90%84%E6%95%99%E8%82%B2%E9%9A%8E%E6%AE%B5%E5%AD%B8%E7%94%9F%E4%BA%BA%E6%95%B8%E6%8E%A8%E4%BC%B0%E7%B5%90%E6%9E%9C.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brief/%E6%9C%AA%E4%BE%8616%E5%B9%B4(104%E5%BD%9E119%E5%AD%B8%E5%B9%B4%E5%BA%A6)%E5%90%84%E6%95%99%E8%82%B2%E9%9A%8E%E6%AE%B5%E5%AD%B8%E7%94%9F%E4%BA%BA%E6%95%B8%E6%8E%A8%E4%BC%B0%E7%B5%90%E6%9E%9C.pdf)，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²² 「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 2 期）」，教育部電子報，470 期，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應「小班小校」的措施²³，核定的招生數因而逐年增加。依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依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總數，自 86 年度累計至 104 年止，共有 189,544 人。其中，擔任教職者有 107,106 人，於公立學校擔任代理代課者有 19,858 人，合計任教者總數為 126,964 人，占 66.98%。而儲備人員則有 62,580 人，占 33.02%²⁴。相較於合格教師數的持續增加，自 84 學年度之後，學生人數卻已出現下降的趨勢²⁵。大量開放師資培育，卻未考量到即將來臨的人口少子女化趨勢，加上缺乏長遠的人力需求規劃，遂造成今日流浪教師充斥的局面（此乃政府制定新政策未做好負面效應因應之例證）。流浪教師不但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社會成本的增加以及教師尊嚴受損，許多優秀青年不得不選擇轉行，幾年之後恐將影響整個教師行業的新陳代謝，甚至找不到優秀教師的窘境，更有可能影響到學生教育的品質！而過去各校若入學新生人數穩定持平，則以新進教師來補足退休教師的空缺。但目前學校一方面遭遇少子女化而來的減班減師，未來又將面臨教師退休年齡延後，缺額將更難以釋出，儲備教師問題恐雪上加霜。

4. 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氾濫問題

日。

²³ 教育部於民國 84 年所提出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指出：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係採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 82 學年度至 84 學年度降低至每班 45 人為原則。第二階段：自 85 學年度至 87 學年度降低至每班 40 人為目標。第三階段：至 90 學年度降低至每班 35 人以下為目標。87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教育部所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同意至 96 學年度止，國民中小學每班均以 35 人編班為標準。有鑑於此，教育部自 87 年 7 月起，開始推動「教育部降低國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預期在 92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分別讓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的學生人數全面降為 35 人。預計 96 學年度國中小均以 35 人編班，將增聘國小教師 16,363 名；國中教師 7,860 名。此時期在小班小校政策下，使師資需求擴增。資料來源：陳宜秀，《宜蘭縣國民小學超額教師問題處理之調查研究》，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民國 99 年，頁 18。

²⁴ 國家教育研究院，「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 104 年，網址：http://www.google.com.tw/url?url=http://www.naer.edu.tw/bin/downloadfile.php%3Ffile%3DWWVhSMFIXTm9Mekk0TDNCMFIWOHhNamsyTjE4MU5UTTJOakU1WHpBMU9EazJMbkJrWmc9PQ%3D%3D%26fname%3DHDJHUWEHUXSTDD551SRPQPPKJDVTGHCD5XJHHD50KLMLHC55ML11GDCH15JHCDA5MLEDDSTCHIHMLGHL045A5EDPKMLVTKLRPUTVTGDA5JDOPGHVT51FDEDRPA5VTXSFHSXEDHDPKSXQPFH45B1UT40QPKLVT1140HD01FD45SXFDCDDRLMLEDB5B1OPGDOPJDRPSTQLUX11KOKO&rt=j&frm=1&q=&esrc=s&sa=U&ved=0ahUKEwjFq87Dy-nSAhWETbwKHTnODHIQFggTMAA&usg=AFQjCNH1U8_EY9SOMISPYvSKelUKwlt-mw，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²⁵ 曾明基，張德勝，「國民小學超額教師適應困擾量表之編製暨複核效度檢定」，《教育與多元文化》，第 2 期，民國 99 年，頁 138 至 139。

近年來，隨著少子女化現象日趨嚴重，為了避免減班導致超額教師難以處理，在縣市教育局處政策主導之下，學校通常未雨綢繆，以代理代課方式控留實缺，以因應日後必須消化超額教師的空間²⁶。據全教總推估，目前全國估計有 1 萬 5,000 名代理教師²⁷，這些教師往往必須忍受寒暑假沒收入、明年不知道在哪教的生活。而代理代課教師比例及流動率攀升，不僅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對教育專業而言，更是一種傷害²⁸。根據一項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九成的家長對於代理教師流動率高，感到不安，認為會影響教學品質和學習效果。而隨著目前政府規劃延後教師退休年齡，可以預見代理代課教師將更形氾濫。

5. 大專兼任教師問題日趨嚴重

教育部長表示，目前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有 4.8 萬人，兼任教師有 4.6 萬人，比例已過高。近年來，大專院校對專任教師採「遇缺不補」，改以大量聘任兼任教師補足教學需求的狀況日趨嚴重。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資料指出，兼任占全校教師比例超過 5 成的大專院校，目前就有 64 所，其中，105 學年度兼任教師比最高前 2 名是公立的台北商業大學與台北市立大學，出乎意外竟是公立學校比私立學校嚴重²⁹。隨著目前政府規劃延後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年齡，可以預見大專兼任教師問題將更形難解。

6. 因退休制度不安定而影響工作士氣

教育人員「85」退休制度尚未通過施行，緊接著又有「90」、「95」制改革，退休制度一再變動，充滿不確定性，換來的是教育人員的不安和恐慌，將使教師無心教學，間接影響教學品質，甚至減低對教育工作之熱忱。更有甚者，部分資深教師雖心有餘而力不足，硬撐不退，受害

²⁶ 高靖雯，《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制度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100 年，頁 19。

²⁷ 洪欣慈，「代理教師薪水被 A 走 15 億 全教總要求『還回來』」，《聯合報》，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88/2059917>，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²⁸ 劉文通，「正視代課教師比例偏高問題」，《中國時報》，第 A14 版／時論廣場，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

²⁹ 蕭長展，「林淑芬：教育部不作為 放任大學把兼任教師當奴工」，《沃草》，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網址：<https://musou.tw/focuses/1344>，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的終究還是學生。

7. 難吸收優秀人才投入教職

長久以來，軍公教體系能徵到好人才，靠的就是月退休金這個制度。大學畢業生跟歸國學人的選擇一向都是：性格冒險激進的進入工商業界，退休前賺足自己的退休基金；而想要生活穩定，不想大風大浪的人就選擇進入軍公教體系，以便在職期間但求生活平穩而不求富貴，退休以後但求生活品質有保障。軍公教體系首重從業人員工作的穩定性：軍人的流動性一高國防就會出問題；中高階公務人員流動性一高，幕僚作業和政府決策品質就會出問題；教師一旦逐利，學校就變成補習班，無法履踐「百年樹人」這樣的良心事業。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多數國家的政府部門都重視穩定的軍公教退休金制度來搭配偏低的在職薪資³⁰。過去，退休金制度一直都是政府延攬人才的關鍵利器，惟此次年金改革將促使退休福利大幅縮水，試問政府未來拿甚麼與民間或國際爭才？爰此，大專教師團體疾呼，應將教授視為特殊行業，否則低薪加退休低所得，恐令高教人才加速流失³¹。

8. 增加總體人事成本之疑慮

政府之所以大幅延後教師退休年齡，主因是認為有助於縮短退休金請領年限，從而可以達成節省退休基金支出的目的。這個假設看似有理，但中小學資深教師的薪資約為新進教師的一倍，教師延退，意味著資深教師比例將大幅上升，進而增加政府人事成本負擔。根據全教總，以目前中小學教師屆退時薪資約 7、8 萬元，教師退休年齡從 55 歲遞延到 60 歲，退撫支出雖將減少，但各縣市教師人事費用將增加 300 億元³²，值得當局再作思量。

³⁰ 彭明輝，「退休制度該怎麼調整」，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網址：

http://mhperng.blogspot.tw/2012/10/blog-post_1405.html，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³¹ 吳柏軒，「大專教師團體 憂年改流失高教人才」，《自由時報》，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84309><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84309>，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³² 「教師延退 全教總：退撫支出雖減 但縣市人事費用增 300 億」，《風傳媒》，民國 106 年 1 月 22 日，網址：<http://m.match.net.tw/pc/news/news/20170122/3907569>，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9. 引發消費緊縮效應

當前規劃「繳得多、領得晚、領得少」的作法，讓在職者可支配所得在收入不變、提撥增加下，亦即變相減薪下，會減少消費來因應；已退休正在領年金生活的人，年金給付降低即是收入減少，自然也只有減少消費支出來因應；未來才能領取年金的人，預期未來年金收入降低，現在也會少消費、多儲蓄來因應。所以年金改革的結果可能是使所有民眾都立即減少消費。而消費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重最高，如果年金改革導致消費成長降低，甚至於整個消費水準下降，則經濟成長將停滯或衰退，已低迷的經濟將更難見曙光³³。當前台灣經濟景氣不佳的情況下，如果年金改革帶來消費、投資減少，儲蓄被迫增加，將與當前政府希望鼓勵消費、促進經濟的總體目標背道而馳³⁴，其可能引發的消費緊縮效應³⁵，實不容小覷。

綜合以上分析可以洞見，年金制度改革絕非單純財務問題，除了解決錢的問題，還得慮及可能衍生的諸多後遺症，亦須有周全配套，方足因應，以免治絲益棼。

(五)退休所得漸進調降方式似有懲罰久任與不鼓勵延退之疑慮

當局宣稱，軍公教過早退休是拖垮基金財務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以，理應設計出鼓勵大家久任、延退的方案³⁶。然而，由本次年金改革內容來看，似反其道而行，越晚退，越不利。首先，在提繳退撫基金方面，隨著提撥費率漸進提高，預計由 12% 提高至 18%，意味任職越久，個人必須

³³ 王連常福，「拚全民加薪 才是當務之急」，《中國時報》，第 A14 版／時論廣場，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³⁴ 王連常福，「減法經濟的年金改革」，《中時電子報》，民國 106 年 1 月 22 日，網址：<http://opinion.chinatimes.com/20170122003259-262105>，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³⁵ 「新內閣為經濟開路須過五關」，聯合報社論，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網址：<http://www.udn.com/2013/2/19/NEWS/OPINION/OPI1/7703715.shtml>，上網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³⁶ 羅德水，「羅德水：官版年改的問題（六）——限制所得替代率導致什麼問題？」，《天下雜誌網站》，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網址：<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66/article/5435>，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撥繳更多退撫基金費用。然而繳費多，在給付方面，卻是成反比，呈逐年下降趨勢，原因如下：1. 退休金計算基準於本條例生效後，將從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 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 年平均俸（薪）額」。如此一來，久任或延後退休者，將面臨因計算基準調降，在職越久領越少之情況。2. 退休所得替代率將從上限 75%（任職年資 35 年），分 15 年調降到 60%。按此，久任或延後退休者，待其退休時，隨著當年度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調降反而領受較少的退休金。3. 由於逐年調降優惠存款利息，至最後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加上，法案公布 1 年後退休者，將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兩項措施加總起來，將使退休所得大幅減少。4. 退休給付是年資累計的結果，有多少年資就應產生多少給付。但按本草案，年資 35 年以上至 40 年的教育人員，反而受到懲罰，每年只增加 0.5% 個基數，年資 40 年以上的教育人員之工作年資甚至完全不被採計為退休年資。

綜上，退休金計算方式似與政府宣稱鼓勵久任與延退的年改目標背道而馳。而在多種改革措施齊下之後，越晚退休者能領取的退休金總額將相對大幅縮水，不無有懲罰久任與不鼓勵延退之疑慮，值得主事者考量其妥適性。

（六）年金改革計算公式浮動複雜，易增添人心焦慮與不安

年金制度旨在建立老年經濟安全，使老年經濟生活能夠維持一定水準，俾使現職者得以安心於其工作，達到安定社會的效果。故而歷次年金改革的主事者雖然不同，但改革方案的設計思維卻異常雷同，都是先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後，再來扣減退休人員的退休所得，至少讓被改革者能預期其所受影響多大。不過本次改革較麻煩的地方是，連替代率天花板都是浮動的，導致改革公式異常複雜³⁷。依據本草案，現職人員兼具

³⁷ 羅德水，「羅德水：官版年改的問題（六）——限制所得替代率導致什麼問題？」，《天下雜誌》。

新、舊年資者，至多可以採計 40 年；其替代率上限，方案實施第 1 年開始降為 75%；之後每年降 1%；15 年後降至 60%為止；任職超過 35 年者，每多任職 1 年，增加 0.5%，至 62.5%為止；超過表定各年度替代率者，則依序扣減其公保優存 18%、舊制退撫月退休金（含補償金）、新制退撫月退休金。不僅替代率浮動，在職人員的公保養老給付與職業退休的計算基準，最終均調整為在職最後一年往前的「15 年平均俸額」。改革公式顯得相當複雜紊亂。

為利瞭解年改方案對於擇領月退休金者的影響情形，教育部依據該方案設計「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並公布在教育部網站以供各界參考。相關試算條件如下³⁸：1. 調降替代率上限：(1)由方案實施第 1 年起，任職 35 年者，由 75%逐年降 1%，至 60%止；任職 30 年者，由 67.5%逐年降 1%，至 52.5%止；任職 25 年者，由 60%逐年降 1%，至 45%止；任職 15 年者，由 45%逐年降 1%，至 30%止。(2)任職年資 35 年至 15 年間，每 1 年替代率相差 1.5%。2. 調降優惠存款利率：由方案實施第 1 年起，調降至 9%、第 3 年調降至 6%、第 5 年調降至 3%、第 7 年調降至 0。3. 本項試算，按前述調降替代率上限及優惠存款利率 2 方案合併計算結果；改革前月退休所得假設均擇領月補償金及全部任職年資均參加公保為例；待遇按 106 年度標準計算。4. 前述調降替代率上限及優惠存款利率 2 項方案合併執行後，不得低於所設定之最低保障金額。5. 已退人員不採行平均俸額方案。根據上開試算條件，教育部完成已退休教育人員不同等級及不同退休年度(新舊制年資不同組合)調降退休所得及扣減金額占原退休所得比例試算如下：

表 3：分母(本薪 2 倍)：教育人員-新舊制，任職 35 年：75%→60% (105.2.1

誌網站》，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網址：<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66/article/5435>，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³⁸ 「已退教育人員退休所得調降影響評估」，教育部人事處，網址：

<http://ws.moe.edu.tw/001/Upload/12/refile/0/3495/885c8679-0b6d-42cf-b42b-d8ffcaa09d81.pdf>，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 (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替代率以本薪2倍為分母計算											
			第1年75%(優存9%)			第6年70%(優存3%)			第11年65%(優存0%)			第16年60%(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中小學教師 625薪點	主管	78,337	70,620	7,717	9.85%	65,912	12,425	15.86%	61,204	17,133	21.87%	56,496	21,841	27.88%
	非主管	74,287	70,620	3,667	4.94%	65,912	8,375	11.27%	61,204	13,083	17.61%	56,496	17,791	23.95%
教授 770薪點	主管	100,843	79,613	21,230	21.05%	74,305	26,538	26.32%	68,998	31,845	31.58%	63,690	37,153	36.84%
	非主管	100,843	79,613	21,230	21.05%	74,305	26,538	26.32%	68,998	31,845	31.58%	63,690	37,153	36.84%

※本表係依總統府 106.1.19 公布之改革方案草案及 1 月 22 日國是會議全國大會會後調整方案試算並非最後定案結果。

表 4：分母（本薪 2 倍）：教育人員-新舊制，任職 30 年：67.5%→52.5%
(105.2.1 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 (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替代率以本薪2倍為分母計算											
			第1年67.5%(優存9%)			第6年62.5%(優存3%)			第11年57.5%(優存0%)			第16年52.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中小學教師 625薪點	主管	73,985	63,558	10,427	14.09%	58,850	15,135	20.46%	54,142	19,843	26.82%	49,434	24,551	33.18%
	非主管	70,160	63,558	6,602	9.41%	58,850	11,310	16.12%	54,142	16,018	22.83%	49,434	20,726	29.54%
教授 770薪點	主管	90,228	71,652	18,576	20.59%	66,344	23,884	26.47%	61,037	29,191	32.35%	55,729	34,499	38.24%
	非主管	90,228	71,652	18,576	20.59%	66,344	23,884	26.47%	61,037	29,191	32.35%	55,729	34,499	38.24%

※本表係依總統府 106.1.19 公布之改革方案草案及 1 月 22 日國是會議全國大會會後調整方案試算並非最後定案結果。

表 5：分母（本薪 2 倍）：教育人員-新舊制，任職 25 年：60%→45% (105.2.1 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 (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替代率以本薪2倍為分母計算											
			第1年60%(優存9%)			第6年55%(優存3%)			第11年50%(優存0%)			第16年4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中小學教師 625薪點	主管	66,371	56,496	9,875	14.88%	51,788	14,583	21.97%	47,080	19,291	29.07%	42,372	23,999	36.16%
	非主管	66,033	56,496	9,537	14.44%	51,788	14,245	21.57%	47,080	18,953	28.70%	42,372	23,661	35.83%
教授 770薪點	主管	74,705	63,690	11,015	14.74%	58,383	16,322	21.85%	53,075	21,630	28.95%	47,768	26,937	36.06%
	非主管	74,705	63,690	11,015	14.74%	58,383	16,322	21.85%	53,075	21,630	28.95%	47,768	26,937	36.06%

※本表係依總統府 106.1.19 公布之改革方案草案及 1 月 22 日國是會議全國大會會後調整方案試算並非最後定案結果。

表 6：分母（本薪 2 倍）：教育人員-純舊制，任職 30 年：67.5%→52.5%

(105.2.1 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 (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替代率以本薪2倍為分母計算											
			第1年 67.5%(優存 9%)			第6年 62.5%(優存 3%)			第11年 57.5%(優存 0%)			第16年 52.5%(優存 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中小學教師 625 薪點	主管	64,524	53,913	10,611	16.45%	46,839	17,685	27.41%	43,302	21,222	32.89%	43,302	21,222	32.89%
	非主管	64,524	53,913	10,611	16.45%	46,839	17,685	27.41%	43,302	21,222	32.89%	43,302	21,222	32.89%
教授 770 薪點	主管	72,620	60,659	11,961	16.47%	52,685	19,935	27.45%	48,698	23,922	32.94%	48,698	23,922	32.94%
	非主管	72,620	60,659	11,961	16.47%	52,685	19,935	27.45%	48,698	23,922	32.94%	48,698	23,922	32.94%

※本表係依總統府 106.1.19 公布之改革方案草案及 1 月 22 日國是會議全國大會會後調整方案試算並非最後定案結果。

表 7: 分母(本薪 2 倍): 教育人員-純舊制, 任職 25 年: 60%→45% (85.2.1 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 (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替代率以本薪2倍為分母計算											
			第1年 60%(優存 9%)			第6年 55%(優存 3%)			第11年 50%(優存 0%)			第16年 45%(優存 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比
中小學教師 625 薪點	主管	62,138	51,543	10,595	17.05%	44,480	17,658	28.42%	40,948	21,190	34.10%	40,948	21,190	34.10%
	非主管	62,138	51,543	10,595	17.05%	44,480	17,658	28.42%	40,948	21,190	34.10%	40,948	21,190	34.10%
教授 770 薪點	主管	69,966	58,005	11,961	19.25%	50,031	19,935	32.08%	46,044	23,922	38.50%	46,044	23,922	38.50%
	非主管	69,966	58,005	11,961	19.25%	50,031	19,935	32.08%	46,044	23,922	38.50%	46,044	23,922	38.50%

※本表係依總統府 106.1.19 公布之改革方案草案及 1 月 22 日國是會議全國大會會後調整方案試算並非最後定案結果。

惟上開試算器，係以「已退休教育人員」為例，採計「最後一年本薪兩倍」計算，只適用於「改革方案實施前已退休生效」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事實上，試算器推出後，即遭教育團體批評透過美化數字欺騙在職教師，企圖營造年改後在職老師仍可領到高額退休金的錯覺³⁹。由於現任在職教育人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將調整為在職最後 1 年往前的「15 年平均俸(薪)額」，此一參數係浮動不定數據，隨個人而異，難以確切掌握，故至今並無現職教師在年金改革後領到的退休金試算器。也正因年金改革計算公式過於浮動複雜，恐更增添人心的焦慮與不安。

(七)社會保險與退撫性質不同，不宜混為一談且併入退休所得替代率計

³⁹ 雷光涵，「試算退休金 全教產批美化數字」，《聯合報》，民國 106 年 2 月 4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0773/2264108>，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算公式之分子

本草案係以退休所得替代率來規範退休人員每月可領取之退休所得上限，退休所得替代率係指退休所得占現職同薪級人員待遇之比率。據此，本草案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中，於分子值為每月退休所得；於分母值為教職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明定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內涵，應以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以及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為計列範圍，上述所列「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指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外，在公營事業及交通行政機關中尚有參加勞工保險者（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前之港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其所屬交通資位制之士級人員係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惟係參加勞工保險支領勞工保險年金者）。至於月退休金應包含依原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條第 5 項規定所支領之月補償金⁴⁰。

惟針對本草案將社會保險如公保併計退休所得替代率分子，教育團體表達強烈反對，理由如下：1. 社會保險、退撫性質不同，不應混為一談：公保、勞保性質上屬社會保險，退撫、勞退則屬職業年金，兩筆退休金之性質、法源、費率、給付公式均不相同，本來就不應該併計。2. 併計等於強迫在職人員將公保養老一次性給付充公：依現行制度，公保養老金係採一次性給付，如果將公保年金化計入退休人員所得分子，依此，在替代率天花板限制下，勢必排擠純新制年資者之退撫月退休金，公保養老一次給付等於憑空消失，繳交兩筆保費（公保、退撫），實質上卻只能領取一筆月退休金，違反保險原理⁴¹。

綜上，社會保險與退撫性質不同，不應混為一談，不宜併入退休所

⁴⁰ 參見本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同註 2。

⁴¹ 「公保併計替代率分子，全教總痛批：這不是改革，是強盜式的掠奪」，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新聞稿，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網址：
<http://www.ckjh.hc.edu.tw/mediafile/1959/news/43/2017-2/2017-2-18-8-21-35-nf1.pdf>，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得替代率計算公式之分子，又或者至少必須維持可擇領一次養老給付。

(八)退撫基金之法定提撥率，宜依軍公教各自財務狀況精算後分別訂定

退撫基金收支失衡下，除調整給付條件以節省支出外，如何增加基金收繳，亦是解決途徑之一。經查，過去軍公教人員的法定提撥率一律定為 8%至 12%，惟公務人員部分，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已將退撫基金法定提撥率提高至 15%，軍教人員部分則因相關修正草案在本院未完成審議，故仍停留在 12%。

按理，面對一個從成立開始就不足額提撥，操作績效又未符合預期的退撫基金，適度依基金精算結果調整費率，或調整給付條件，不僅有益於基金財務平衡，更有助於彰顯世代公平⁴²。因此，為避免基金走上破產，屆時不是何時領，而是領不領得到的問題，對於不得不因應現實情況，調整提撥率之作法，相信多數人尚能共體時艱。惟對於究竟應調高多少？又是否應繼續維持軍公教一致之作法？則提出看法如下：

1. 影響基金財務的參數大致包括：「參與基金提撥的人數」、「基金收益率」、「提撥費率高低」、「退休門檻」、「基金受益人預期壽命」以及「退休金多寡」等⁴³。除「基金收益率」及「提撥費率高低」兩項外，軍公教三類人員於其他參數顯現情形均不相同，適用同一提撥率，難謂允當。
2. 從退撫基金近 10 年收支概況表（參見表 8）來看，軍公教三類人員之收支比顯有差異，以最近的 105 年為例，公務人員收支比為 124.89%，教育人員為 127.24%，軍職人員高達 161.55%。復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6 次精算結果（參見表 9），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潛藏負債情形大不

⁴² 羅德水，「教育論壇：教師工會對退休制度應有全面觀照」，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網址：<http://blog.udn.com/loteshui/6077650>，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⁴³ 吳忠泰，「全面觀照退休制度」，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forum.nta.org.tw/v362/attachment.php?attachmentid=9746&d=1334817124>，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相同。是以，應不強求適用同一提撥率，而應真實反映各自實際財務狀況。

表 8. 退撫基金近 10 年收支概況

					中華民國96年度至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別	基金收入 (A)				退撫支出 (B)				支出佔收入比例(%) (C=B/A*100)			
	總計	公務人員 (含政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總計	公務人員 (含政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總計	公務人員 (含政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歷年合計	575,059,453	271,417,797	#####	91,007,242	482,209,823	197,219,825	#####	#####	83.85%	72.66%	84.15%	116.53%
96年度	53,392,129	25,609,326	20,194,465	7,588,338	25,548,453	8,772,599	10,534,010	6,241,844	47.85%	34.26%	52.16%	82.26%
97年度	54,472,275	25,814,128	20,664,367	7,993,780	28,329,014	10,155,313	11,577,533	6,596,168	52.01%	39.34%	56.03%	82.52%
98年度	55,422,063	26,410,800	20,589,674	8,421,589	30,669,240	11,600,702	12,703,381	6,365,157	55.34%	43.92%	61.7%	75.58%
99年度	56,805,040	27,167,235	20,733,856	8,903,949	35,544,169	13,756,967	14,054,334	7,732,868	62.57%	50.64%	67.78%	86.85%
100年度	57,675,440	27,286,665	21,187,715	9,201,060	42,601,731	16,746,016	15,984,883	9,870,832	73.86%	61.37%	75.44%	107.28%
101年度	59,046,402	27,674,092	21,566,920	9,805,390	50,147,619	20,270,740	18,310,673	11,566,206	84.93%	73.25%	84.9%	117.96%
102年度	59,250,545	27,826,536	21,768,522	9,655,487	57,728,247	23,619,437	20,486,592	13,622,218	97.43%	84.88%	94.11%	141.08%
103年度	59,658,834	27,965,936	21,976,239	9,716,659	63,022,530	26,987,262	22,445,267	13,590,001	105.64%	96.5%	102.13%	139.86%
104年度	59,729,631	27,879,510	22,017,591	9,832,530	70,034,840	30,610,578	24,931,853	14,492,409	117.25%	109.8%	113.24%	147.39%
105年度	59,607,094	27,783,569	21,935,065	9,888,460	78,583,980	34,700,211	27,909,447	15,974,322	131.84%	124.89%	127.24%	161.55%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表 9. 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潛藏負債一覽表

類別	法定提撥率	現行提撥率	首次出現不足年度	累積基金虧損年度	最適提撥率	
					不攤提過去潛藏負債	攤提過去潛藏負債
教育人員	8%-12%	12%	109	119	21.28%	41.18%
公務人員	12%-15%	12%	108	120	19.75%	36.98%
軍職人員	8%-12%	12%	104	109	20.57%	38.14%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第 6 次精算評估報告書，民國

105 年 2 月，網址：

<http://www.fund.gov.tw/public/data/6851558871.pdf>，上網日期：民

國 106 年 4 月 2 日。

提撥率之計算是一專業技術性問題，不能放任喊價，或有太多人為算計，以免一再因提撥不足，將原本應由全體基金提撥者(政府與個人)均攤的財務責任向後遞延，由年輕世代背負。目前，精算結果係以改革前之參數得出最適提撥率，然由於此次改革變動甚大，政府允宜依軍公教新的參數內容分別重新予以精算，再依各自精算結果訂定法定提撥率，始具信服力。

(九)退撫基金財務危機之主因在於基金收益率太低，政府允宜儘速研擬對策，以提升退撫基金管理效率及增加投資績效

退撫基金財務危機的主因之一，就是基金收益率太低，政府在提高提撥率、減少給付的同時，更應深切檢討基金經營績效，才是健全基金財務的正確做法。惟在探討如何提升基金績效之前，宜先檢視自 84 年退撫基金成立以來，其每年收益率為何。退撫基金歷年收益情形，詳如下表⁴⁴：

表 6. 退撫基金歷年收益情形

退撫基金歷年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已實現 收益數 (億元)	已實現 年化 收益率(%)	加計未實現損 益及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投資 評價損益後之 收益數(億元)	加計未實現損 益及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投資 評價損益後之 年化收益率(%)	臺銀2年期 定期存款 利率(%)
85	4.83	7.78	4.83	7.78	6.93
86	34.66	12.42	34.19	12.25	6.29
87	52.86	9.12	15.51	2.68	6.31
88	73.97	8.18	110.40	12.21	5.85
89 (註1)	196.92	9.97	-171.83	-8.70	5.14
90	67.13	4.72	54.71	3.85	4.02
91	45.43	2.59	-44.26	-2.53	2.25
92	39.50	1.95	164.98	8.13	1.57
93	63.32	2.63	53.14	2.21	1.50
94	99.14	3.66	128.30	4.74	1.81
95	140.96	4.45	346.63	10.93	2.18
96	210.88	5.62	184.28	4.91	2.47
97	-94.97	-2.46	-860.87	-22.33	2.69
98	63.59	1.63	762.63	19.49	0.94
99	134.89	3.05	159.47	3.60	1.07
100	68.73	1.44	-284.51	-5.98	1.32
101	106.63	2.21	298.11	6.17	1.40
102	205.92	4.00	427.68	8.30	1.40
103	252.11	4.60	356.46	6.50	1.40
104	131.29	2.34	-108.77	-1.94	1.38
105(1月) (註2)	-9.20	-0.17	-71.82	-1.30	1.23

註1：89年度係一年半之會計期間。

註2：105年度(至1月底止)之收益率為該月(1月1日至1月31日)之期間收益率。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簡訊」，《公務人員雙月刊》，224 期，民國 105 年 3 月，網址：<http://www.mocs.gov.tw/upload/2016322161437.pdf>，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 日。

⁴⁴ 黃世敏，「真相只有一個，數字會說話」，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網址：<http://blog.yam.com/cth210/article/60129832>，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由上表可看出，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年所訂定的法定收益率，均低於基金成立之初收益率(預定投資報酬率)為 7%的假設水準。雖然 85 到 89 前五個年度，其實際已實現收益率，均高於 7%的假設水準，但從 90 年度起，每年所訂定的法定收益率，卻是每況愈下，98 年度甚至低到不到 1%！因此未來似應提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投資報酬率。若年收益率維持在 5%到 6%之間，就可維持現行費率⁴⁵。有鑑於此，如何儘速調整基金管理與監理模式以增加收益率，實為當務之急，爰提出改進建議如下：

1. 退撫基金不宜作為股市護盤工具

過去，每逢股市面臨崩跌危機，或為拉抬選情，政府時常透過退撫基金的運作進出股市，創造股市榮景假象，以討好股民。按理說，退撫基金乃提撥人之養命錢，應以避險求利為選擇投資標的的最高準則。未來務必停止以退撫基金作為不當政策護盤之工具，以免影響參加人員權益。

2. 退撫基金運用應透明化，管理機關應定期主動揭露財務資訊

一般人投資只要買入民間公司的基金，無論是單筆買進或是以定期定額方式進行投資，均會定期接到基金公司提供的基金主要持股狀況、基金投資損益等書面報告，基金公司更有專人提供投資人買進、賣出的諮詢服務。而身為各政府基金的相對提撥者與受益人，對公共退休金之財務資訊卻十分陌生，以參加退撫基金的六十多萬軍公教人員來說，除了按月依法定比例撥繳費率，至於退撫基金究竟投資了什麼標的？國、內外投資比例為何？自行經營與委託代操作之比例如何？基金投資績效如何？卻無法明確得知。長期以來，退撫基金與其受益人之間即存在資訊完全不對等的關係，有檢討與改進之必要⁴⁶。然而有關政府基金應否對

⁴⁵ 徐子晴，「退撫基金績效差 平均收益僅 1.86%」，中國時報，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網址：
<https://tw.mobi.yahoo.com/news/退撫基金績效差-平均收益僅 1-86-213000175.html>，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⁴⁶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退撫基金應揭露財務資訊」，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網址：
http://www.tta.tp.edu.tw/1_news/detail.asp?titleid=2501，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59 期，總號 3670，委員會紀錄，會議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頁 417 至頁 418。

外公布投資明細與績效之問題，反對資訊揭露者認為，投資明細的揭露會影響基金的投資績效，由於四大基金的金額龐大，加上台灣股市屬於淺碟型市場，基金的股票進出會大幅影響股市的波動，這就是為什麼四大基金的負責人總是以「機密」為由，拒絕公布投資明細。但贊成者主張，受益人有不同的考量，資訊的揭露可以防止弊案的發生及降低代理人問題，當一般大眾及媒體對基金的監理產生懷疑時，資訊揭露是贏得信任的藥方。由於基金的主人為基金受益人，若受益人認為弊案及風險的管理為最重要的考量，政府基金即有必要對資訊做適當的揭露⁴⁷。又依本院在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之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退撫基金管理』編列 1,970 萬餘元，據統計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未來支付缺口已達 1 兆 0,185 億餘元，然基金管理委員會卻從無研修會計制度，於退撫基金之預算書或中央政府總預算書中揭露此隱藏負債，實有違背法定職責且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凍結二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會計揭露制度修正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⁴⁸。」是以，為化解外界對於退撫基金因操盤不當而導致龐大潛藏負債，甚至是破產的財務危機之疑慮，基金管理機關應儘速建立會計資訊充分揭露制度，定期公布持股明細及交易紀錄，以昭大信。

3. 委由專業投資機構經營退撫基金，實施管監分離

政策投資是一種政府控制，退撫基金只有在中立、客觀的財務性標準之基礎上運用時，才能為參加人提供最好、最適切的服務，而政策性投資往往只會降低投資報酬或增加風險。要提高退撫基金投資效率，可開放業務委外、公辦民營，交給專業人士經營，政府不負責基金操作，只負責基金的監管⁴⁹。

⁴⁷ 「監理政府基金的一大步」，中國時報，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網址：
<http://www.cooloud.org.tw/node/41512>，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⁴⁸ 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88 期，總號 3611，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會議日期：96 年 12 月 19 日，頁 429。

⁴⁹ 凌新福，《我國教師退休金制度改革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民國 99 年，頁 206。

4. 著重資產配置而不是短期操作

由於資產配置對於基金運用績效之良窳，具有絕對性之影響，因此，基金之運作應著重資產配置而不是短期操作。惟依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所規定之退撫基金運用所得如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達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由國庫補足差額，即以已實現收益是否達到標準作為國庫撥補之規定，基金管理階層為避免未達法定撥補下限之收益率而造成國庫撥補情形，而引起本院委員及外界責難，可能導致過度注重短期績效而忽略長期資產配置政策，在操作上顯得短利，長期而言對基金投資績效反而造成傷害。而退撫基金本質係屬長期性之資金，對短期因市場波動所導致之績效變化實不應過度要求與在意，然此亦係囿於以已實現收益作為國庫撥補機制以及有權監督機關及外界對每年短期收益之關注所致。爰建議國庫撥補機制計算基準，除列計已實現收益外，宜將未實現利益及未實現跌價損失亦予以列計，方不致產生未達到已實現之規定收益數而過度注重短期績效之情形，較不會影響基金之操作⁵⁰。

5. 改變現行組織形態

目前退撫基金管理之運作模式，主要採機關部門與公務人員聘任的方式，較無法延攬到足夠的優秀退休基金管理與投資專業的經理人才。反觀國外績效良好的基金管理機制，多以公法人或行政法人的型態成立基金管理單位，以解決公務機關長期專業人力不足的情況，為了增加監理獨立性，以及實現薪資誘因制度，建議未來退撫基金可以考慮以公法人的型態成立基金管理單位⁵¹。

⁵⁰ 簡淑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構行政法人化可行性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民國 95 年，頁 155。

⁵¹ 《我國退休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RDEC-RES-099-022（委託研究報告），民國 100 年 7 月，頁 384 至頁 385，網址：
<http://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NTY0NC8zMjQzLzAwNTg5MjVfMS5wZGY%3d&n=MjAxMTA4MjYwOTIxMzM5jc5MTewLnBkZg%3d%3d&icon=..pdf>，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十) 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本草案係屬作用法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初步檢視本草案內容，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法案制定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二、逐條評估

(一)「主管職務加給」建議修正為「職務加給」(草案第 4 條)

由於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 7 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至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根據本草案第 4 條第 3 款之用詞定義，應包括「本（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三項。然而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其中職務加給係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之加給。依此，職務加給不限兼任主管職務者，尚包括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之加給。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4 條第 3 款「薪給總額慰助金」之定義修正為：「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

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一)本（年功）薪額。(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三)職務加給。」，以符合「教師待遇條例」之體例。

(二)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方案允宜溯及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留職停薪之年資，並納入因侍親原因留職停薪年資（草案第8條第4項）

本次年金改革審酌國家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爰配合國家人口政策於本草案第8條第4項規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在本項公布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針對此項變革，各界多認為乃進步之立法，尚無反對意見。然而無論是教育或公務人員及團體，多主張：1.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方案，應溯及改革方案實施前已留職停薪之年資。2.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採計，其他留職停薪年資，如侍親等，也應准許採計。誠如本草案總說明所揭示，「……又為因應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發展趨勢，爰在本於兼顧退休人員權益及社會整體資源公平分配之原則，並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改革經驗，妥慎規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期使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更為合理健全。」由此可見，國內社會不但面臨人口結構少子女化衝擊，尚有高齡化問題，故為妥慎規劃合理健全的退休制度，除了鼓勵生育及育嬰外，亦應同等看待日增的侍親需求，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8條第4項，明定：「教職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項公布施行前已依法令辦理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且期限尚未屆滿復職者，得比照辦理。」

**(三)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相關事項之辦法，允宜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草案第 14 條)**

依本草案第 14 條第 4 項，關於學校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之。惟由於前揭事項，涉及學校教職員之重要權利義務，不宜由基金管理機關逕行訂定相關辦法，應由該機關擬訂，報請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以求周延妥適。爰建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13 第 3 項⁵²，修正本草案第 14 條第 4 項，明定：「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後發布。」，賦予退撫基金主管機關銓敘部核定相關規定之法源依據。

**(四)教職員不願取捨年資時，由審定機關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

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由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逾 35 年或 40 年(符合增合條件者)者，其年資取捨涉及當事人領取退休金之權益甚鉅，原應尊重當事人意願；惟實務上偶有不願取捨年資之案例，主管機關爰於第 3 項增訂如當事人不願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此作法雖為解決審定機關於實務上遭遇之困擾，然其對於當事人的保障似未充足。蓋當事人不願取捨，可能基於不瞭解退休法制，難以取捨。加上此次退撫條例大翻修，條文接近百條，其中涵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及本條例實施前、後之計算差異，將加大其難度。而目前退撫基金財務困難，政府緡絀必較下，難保審定機關逕依不利當事人之方式辦理，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爰此，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為：「教職員不願依前二項規定取

⁵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

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逕予取捨審定之。」，以強化審定機關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五)自願退休為教師權益，條件具備即取得自願退休資格，無須經服務學校同意(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

按原退休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教職員之退休種類有二：一是申請退休；二是應即退休。本草案進而將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三種。其中自願退休，按草案第 18 條，又區分為「得」准其自願退休及「應」准其自願退休兩類。前者根據條文對照表第 18 條之說明欄：「參照原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之條件。因應國家人口結構改變趨勢，於第一項序文明定教職員符合一定之任職年資與年齡條件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又基於維護教職員自願退休權益之考量，服務學校除有年度預算是否足以支應，以及業務運作需要與人力運用等因素為裁量是否准許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之準據外，其餘若無特殊理由者，仍以『應』准當事人自願退休為原則。」依此，雖美其名為自願退休，卻仍設定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之要件。上開說明雖提示，基於維護教職員自願退休權益之考量，服務學校除有年度預算是否足以支應，以及業務運作需要與人力運用等因素為裁量是否准許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之準據外，其餘若無特殊理由者，仍以「應」准當事人自願退休為原則。惟如此一來，「自願」退休已喪失自願意涵，而成「申請」退休。裁量權在於服務學校，難保不會因人設限。設若教職員已具備自願退休資格且無意續任，但服務學校一直以年度預算、業務運作與人力運用等因素卡關，是否逼迫當事人必須循同條第 2 項因身心障礙理由申請退休？再者，若其已無心繼續任教卻強留之，最終影響的恐怕是學生的受教品質。是以，建議凡教職員符合自願退休要件，即取得退休資格，無須經服務學校同意。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月退休起支年齡允宜延後至 65 歲(草案第 32 條)

主管機關於本草案第 32 條說明二表示：「因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日益顯著，現行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申請退休者，年滿五十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條件顯有偏低現象，復以教職員提早退休比例逐年增加、平均退休年齡逐年下降，以致教職員人力產生經驗斷層及人力資源浪費等問題。為謀因應解決，爰將『任職滿二十五年』自願退休教職員，五十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及『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自願退休教職員，六十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予以提高，並以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另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囿於教學現場狀況及教學對象，與其他教職員不同，且體能限制相對較高，為期保持教學現場年輕化，爰規定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逐步延後至六十五歲為止。」有鑑於本文前已述及，國人普遍期待中小學教師年輕化，教育現場存在難以久任因素，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向來屬同一教育體系，其培育、資格檢定、任用並無二致，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適用同一套退休年齡條件尚無不妥，堪稱合理。

不過，在此次年金制度改革，當所有公務人員及其餘教職員都必須一體延後月退休起支年齡至 65 歲之情形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卻可比照該教育階段教師延後至 60 歲，勢必難以服眾。首先，校長不用負責第一線教學、屬於行政主管職，經驗及資歷為遴聘要件，年齡並非問題。其次，教育現場少有校長回任教師之例，又縱使未來校長一旦回任教師而改適用 60 歲退休，亦不會增加人事管理之歧異與紛擾。據報導，北市傳出國小校長退休潮，共有 21 人申請 104 學年度退休獲准，是校長遴選制度上路 17 年以來，退休人數最多一年。相較之下，104 年有 13 位校長退休、103 年 15 人、102 年 8 人、101 年 11 人，105 年校長退休人數幾乎是前幾年的 2 倍。教育界人士認為，除生涯規劃的個人因素，不滿遴

選制度、擔心領不到退休金等大環境問題，更是主因⁵³。另以台南市為例，國小校長 105 年有 35 人申請退休，較 104 年的 22 人成長六成，最後 12 人獲准。台南市教育局坦言，申退原因與個人健康、生涯規劃、工作壓力及年金改革有關⁵⁴。由於不少申退校長年齡在 50 歲上下，正值青壯年辦學經驗的黃金狀態，汰換率過高，不僅造成人力資源閒置，增加國家的財政負擔，而且造成校園人事動盪不安，對教學傳承負面影響更大，甚至影響學生受教權⁵⁵。是以，基於公教衡平原則，且為避免人才斷層，危及教育品質，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之月退休起支年齡與該教育階段教師脫鉤處理，與其他教職員一體適用逐年延後至 65 歲之規定，爰修正本草案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七)年資補償金係建制退撫新制明文入法之補償條件，不宜強行取消，或者至少保留仍可領一次補償金且給予合理緩衝期(草案第 34 條)

依原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及第 6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上開年資補

⁵³ 張潼，「創 17 年新高 退休年齡 50-60 北市 21 國小校長搶退 杏壇失血」，《中國時報》，第 A7 版／話題，民國 105 年 4 月 5 日。

⁵⁴ 梁珮綺等，「憂年金改革 北市國小校長爆退休潮」，《自由時報》，第 A07 版／生活新聞，民國 105 年 4 月 5 日。

⁵⁵ 黃亞琪，「台灣爆十年來最大校長退休潮」，《商業週刊》，第 1286 期，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網址：<http://archive.businessweekly.com.tw/Article?StrId=47321>，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償金設計，旨在使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前 15 年或 20 年之年資之新制所得不低於按舊制計算之所得。

而在談論應否刪除年資補償金前，首應探究年資補償金之由來。年資補償金之設計係因：1. 8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教職員退撫經費本由政府全額負擔，之後改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教職員由不用繳費至須自繳基金費用，變革甚大；2. 退休人員具有退休條例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依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人員者，其任職前 15 年，每年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 5% 給與，條件較為優厚；85 年 2 月 1 日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每任職 1 年則均照基數（本薪加一倍）2% 給與，退休所得相對減少，爰增訂補償規定。凡退休人員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任由退休人員選擇支給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以補足其差額，以避免繳費多而所得少之情事。另基於平衡考量，對於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 20 年，在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 15 年而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為止。其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

由以上可以得知，年資補償金是在建制新退休制度時明文入法的補償條件，具有相當充足的立法原由。而當初於恩給制時代即進入教育界服務，後體諒政府財政困難，接受政府儲金制改革，按時撥繳費用，目前仍默默於工作崗位奉獻心力者，此刻不但要面臨再一次重大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連之前已入法的補償措施，在未及受益下，政府即以「已達成實施退撫新制」為由，強行取消，對於當事人極為不公⁵⁶。質言之，年資補償金並非不合時宜的給與，其有堅強的法理基礎，政府

⁵⁶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對 2013 政府版年金改革的整體意見（公教部分），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網址：<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73917>，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基於誠信，實不宜強行取消（甲案）；又或者至少保留仍可請領一次補償金且給予合理緩衝期（乙案），較合情合理。爰此，擬採兩案併陳，供本院委員定奪。甲案為：修正本草案第 34 條為：「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第一項）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第二項）」乙案為：修正本草案第 34 條為：「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一次補償金。（第一項）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第二項）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第三項）」。

（八）增額年金與減額年金宜採相同比率，按百分之四比率加發（草案第 37 條）

為延後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為 60 歲；其餘教職員為 65 歲），本次年金改革設計年金請領條件及相關過

渡措施如下：1. 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現職人員年資加年齡的合計數，必須高於或等於各該年度法定指標數，才可以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此時不受前述法定起支年齡限制，但須年滿 50 歲。2. 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第 11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年提高 1 歲，逐步延後至 65 歲為止。3. 不符以上規定者，則可選擇領取一次退休金或展期年金或減額年金。4. 不實施年歲的增額年金，但實施任職年資的增額年金。

為減緩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衝擊，上開一系列過渡措施當屬必要，惟仍有美中不足之處。以展期及減額年金來說，每提前 1 年退休，扣減 4%，但延長任職年資，超過 35 年至 40 年之增額年金，1 年僅增加 0.5%，兩者權益不平衡。以勞保而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請領年齡將自 107 年起逐步提高到 65 歲)，就能申請勞保老年年金。但若未達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而提前請領者，可請領減給老年年金，以 5 年為限，每提前 1 年按給付金額減給 4%，最多提前 5 年減給 20%。而若符合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而延後請領者，就可請領展延老年年金，每延後 1 年按給付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是以，建議與勞保年金採取一致標準，即減額及增額退休金之設計均採 4% 的設計，爰修正本草案第 37 條第 2 項，明定：「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四，最高增至四十年止。…」。

(九)領受退撫給與之遺族中，無人撫養或無謀生能力之父母，宜與子女並列第一順位；祖父母之排序宜先於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宜限縮為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草案第 43 條及第 62 條）

本草案第 43 條第 1 項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將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原稱一次撫慰金）之順序，定為「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而草案第 62 條第 1 項另參照原撫卹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將遺族領受撫恤金之順序，定為「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由以上可以得知，同一法律前後兩條文針對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或撫恤金之順序，顯有不一致情形。經查「民法」親屬編第 1114 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依此，祖父母係屬直系血親，其排序實應優先於兄弟姊妹較合乎情理，爰建議以草案第 62 條第 1 項之排序為基礎。惟將父母列為第 2 順位，置於子女之後，以現今時空環境而言，仍有討論空間。

以子女而言，依本草案第 43 條及第 62 條規定，其領受遺屬一次金或撫卹金之條件並未受限，縱使子女均已成年或經濟已能自主，均得依此項規定而擁有領受此給付之權利。然而，依本草案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之規定而論，實含有對子女之撫卹主要係以其未成年或尚未能自行謀生者為原則，但本草案第 43 條及第 62 條並無相關之限制。

再以父母而論，由於時代變遷，家庭成員單薄，能受到子女照顧或奉養之機會愈來愈少。然而，其領受順序，依上開撫卹條例規定係第 1 順位，但本草案將其列為第 2 順位，其受到兒女利益或照護之機會實顯微薄。而從此順位排序而言，雖很符合目前家庭生態及家人個別之處境，但卻與重視孝道之傳統不甚相符。也就是說，目前的家庭最重視子女，父母的地位及處境反而不如子女來得重要，在以講求孝道的我國傳統社會而言，實在有點諷刺。因為從政府制定的法律來看，已明顯偏重子女或孫子女，難怪父母及祖父母等年長者得不到相同的重視。而此時的父母或祖父母，可能正值年老體弱多病，且無人撫養或無謀生能力之時，但卻反而被忽視，如此之立法，是否妥適？

其次，以兄弟姊妹的請領權而論，本草案第 62 條將之排列第 4 順位，

在子女、父母及祖父母之後，此排序方式顧及社會倫理及實際需求，應屬適當。惟其中兄弟姊妹之請領條件（不管是遺屬一次金或撫卹金）未予設限，則有討論餘地。事實上，由於社會的變遷及家庭結構的改變，家庭成員不多，兄弟姊妹間依存度自然高於昔日，若不幸亡故，父母又早歿，則其扶養之兄弟姊妹，將陷於困境，而此種情況，將是生前負責扶養者之牽掛。因之，本草案仍將兄弟姊妹列為得領取死亡給付之對象，符合社會之變遷現況。惟兄弟姊妹之實際情況甚多，並非每一兄弟姊妹均需要被照顧，需要被照顧者，應僅限於少數經濟弱勢確有必要者。亦即，教育人員可能有扶養兄弟姊妹等特殊情況，如其亡故後，其兄弟姊妹之生活即將陷於困境者，基於照護其遺族及人道考量，屬於此種情況者，始予列入領受遺族。倘其兄弟姊妹經濟能獨立，或經濟能力強於教育人員者，還須特別照顧嗎？因之，兄弟姊妹仍應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我國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已由恩給制改為共同提撥制。為期落實安老卹孤功能，使退撫制度更臻合理健全，實宜因應我國社會發展現況，適時調整修正領卹遺族範圍，重視長幼尊卑之排序，俾使有限資源，能適用於核心家庭成員中真正有需要者。

是故，綜合前述關於、祖父母、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間之領受順位問題，為有較合理之安排，本草案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1 項關於遺屬一次金及撫卹金領受順序建議修正為：「一、子女及無謀生能力之父母。二、有謀生能力之父母及祖父母。三、未成年或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

(十)退休再任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限制標準，允宜改以每月支領薪資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為限（草案第 77 條及第 78 條）

有鑑於外界對於軍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支領雙薪觀感不佳，本次年金改革措施特別納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因再任有給職務等

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月薪為 21,009 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及權利恢復事項之規範。不過，為因應國家發生緊急或危難事件，以及審酌目前各醫療院所醫療人力不足已相當嚴重，另增訂教職員退休再任特定職務，例如執行政府緊急救災或救難職務；或於政府機關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且每月所領薪資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得不受再任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限制。

經查，目前，有關退休教職員再任停領月退休金權利之規範，依原退休條例第 13 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及第 45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依上開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且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須停發退休金。是以，目前用來衡量退休教職員再任應否停發月退休金之一定限額係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限。

前揭數額恰是本次年金改革經年改會拍板定為所得替代率樓地板之數額，亦即本草案第 4 條第 6 款所稱「最低保障金額」。按本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為符合年改方案所設計之『保障弱勢』配套機制，以使部分薪級較低或年資短淺之教職員依上開改革方案調整退休所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仍能維持退休基本生活，本草案爰明定已退休及現職人員依所得替代率上限調整後扣減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至於上述最低保障金額規範意旨，主要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80 號解釋（認定退休所

得如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難以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訂定。上開『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 105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之俸額為 14,450 元；一般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金額為 17,710 元，合計為 32,160 元。」，依此，推論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如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難以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且本草案第 4 條亦以該標準為最低保障金額，爰建議將現行再任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限制標準，由法定基本工資修改為第 4 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為宜。爰將本草案第 77 條第 1 項 3 款條文中之「法定基本工資」用語修正為：「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同理，修正本草案第 78 條第 1 項之「法定基本工資」用語為：「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

(十一)支領或兼領月退金之教職員退休再任私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允宜適度調降其退休給與(草案第 77 條)

原退休條例第 13 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及第 45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依上開規定，教職員退休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且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須停發退休金。

私立學校職務非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有給公職，爰依現行規定，軍公教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無須停

發月退休（伍）金及暫停優惠存款。因此，現行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得同時支領再任薪資及退休所得。依據教育部統計，至 104 年 8 月止，軍公教及政務人員轉任私立大專院校職務公有 1,667 人，轉任職務中有 34 人轉任校長、1,387 人轉任教職、246 人轉任行政職員⁵⁷。

外界對於軍公教退休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支領雙薪，認有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及減少年輕人任教機會，觀感極差。又本院審議教育部 99、101 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請該部儘速研擬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受政府獎補助私立學校之薪資規範及轉任制度。為期適度解決教職員退休再任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薪資問題，爰建議參酌現行退撫制度有關政府與教職員撥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負擔比率（政府及教職員之負擔比率分別為百分之六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增訂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如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其再任期間僅能支領原自提退撫基金負擔比例之減額月退休金限制規定。爰將本草案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移列為第 2 項並修正為：「前項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其月退休金，應自再任之日起，改按原領月退休金之百分之三十五或兼領月退休金之百分之三十五給與，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原第 2 項遞移為第 3 項且酌予修正為：「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有前項情形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十二）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允宜許可取得我國永久居留權之外籍教師擇領月退休金，以增加誘因（草案第 92 條）

100 年 8 月，前中研院長翁啟惠與國內 18 位產官學研重要人士共同連署發表《人才宣言》，指出我國近年來人才流失及供需失衡的嚴重問題。而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引用《人才宣言》指出，新加坡如果也阻止

⁵⁷ 周志豪，「退休公教轉私校教職問題被稱雙薪 李桐豪：違憲」，《聯合影音》，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網址：<https://video.udn.com/news/568156>，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4 日。

外國人才進入，將會重演「臺灣故事」，喪失全球競爭優勢。在此情形下，如何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以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值得政府重視。尤其亞洲各國正紛紛大力引進外籍優秀大學師資，以提升其學術機構之國際競爭力之際，台灣必須檢討吸引優秀外籍教師來台所需要的充分配套措施，才能在爭取人才的國際競賽不致於落敗。目前各國措施以短期人才招募為主，僅偏重薪資待遇，但是若要提供其穩定的工作環境，使其願意長期為台灣奉獻心力，則需要考慮外籍教師退休俸給的問題⁵⁸。

事實上，我國目前即面臨外籍教師退休制度未盡公允的問題。依原退休條例第 20 條規定：「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准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換言之，外籍教師退休，只能支領一次退休金，不得支領月退休金。各校聘任編制內專任外國籍教師、研究人員，其聘任升等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皆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資格審查規定，或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薪資待遇與本國籍教師相同，且任職期間學校對其教學研究服務義務之要求也與本國籍教師一致。外籍教師從年輕歲月默默辛勤奉獻於本國，培植無數本國人才，貢獻其研究成果，至渠等年紀老大時，依原退休條例之相關規定申請退休，卻因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對於以其長久人生歲月貢獻於本國的外國籍教師顯失公平對待原則，且不近情理。如以教授最高等本薪計算 25 年工作年資，可領一次退休金約 3 百餘萬元，惟現代醫療科技進步、經濟發展以及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人也愈來愈長壽，支領微薄的一次退休金，易因通膨而貶值，無法保障外國籍教師的長期晚年經濟生活，易造外國籍教師老年照護與安養問題⁵⁹。

承上，我國公立學校外籍教師不得領取月退休金的規定是否妥適，殊值探討。經查 83 年 4 月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⁵⁸ 劉孔中等，「如何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擔任大學教師？從支領月退俸分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3/10810>，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⁵⁹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76 號，委員提案第 8501 號，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印發，委 83 至委 86。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修法理由認為，「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退休者，如准予擇領月退休金，將面臨遺族認定及查證之困難，爰擬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⁶⁰」嚴格說來，此項理由較不合法理，畢竟月退休金與遺族查證是兩回事，以遺族查證困難否定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難免有違手段與目的間的正當合理關連。既然欠缺正當理由，就難脫歧視之嫌⁶¹。

102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內閣首長座談時，前國科會主委朱敬一建議，希望能趁該次年金修法時讓外籍教師納入年金。朱敬一說，「不能說現在各大學外籍教師人數只占 1%，『那是因為我們制度不好才只有 1%』；如果不把外籍教師納入年金，我國請不到好的外籍教師。⁶²」有鑑於此，為利延攬優秀外國籍教研人才至我國公立大學校院服務，進而提升我國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各大專校院除已得以彈性薪資方案提高其實質所得外，復考量月退休金制度係屬能吸引留住優秀教研人才之重要因素，本草案有意放寬外國籍教職員，如符合本條例所定支領月退休金及退休年金給與之條件規定時，得於退休時擇領月退休金及退休年金給與。惟美中不足之處在於其仍限制外籍教師須取得我國國籍。若按此修正，本條文恐形同具文，無實質效益。試想知識分子多存有傲骨，多少人願意為此放棄其母國國籍俾歸化我國？以來台數十年，對台灣有極大感情與貢獻者如空中英語教室創辦人彭蒙惠等，亦從未放棄其美籍身分，也沒有人因此懷疑其愛台灣的心或對這塊土地的認同。爰此，基於平等及人道考量，特別是延攬海外優秀人才之需，建議酌予限定外國籍教職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辦理外僑永久居留證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資格後，即得支領月退休金及退休年金給與為宜。爰修正本草案第 92 條第 2 項為：

⁶⁰ 立法院第 2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76 號，政府提案第 4889 號，民國 83 年 4 月 23 日印發，報 1 至報 14。

⁶¹ 劉孔中等，「如何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擔任大學教師？從支領月退俸分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3/10810>，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⁶² 唐鎮宇，「公僕協會：全面廢除 18%」，《蘋果日報》，民國 102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224/34848612/>，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前項人員已獲得我國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伍、結論

101 年底，由於勞保基金財務亮起紅燈，破產議題沸沸揚揚，引爆勞工對退休保障信心產生動搖，甚至延燒到對軍公教退休所得偏高不滿。加上媒體連番報導，各方評論風起雲湧，爭議風波不斷擴大，無論是勞工或軍公教人員，都處於疑慮不安，置身於退休金崩盤的危機之中。誠然，隨著國內人口結構轉變，繳費人數逐年減少，而給付金額卻逐年成長，已嚴重衝擊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金永續經營之根基。是以，基於確保國人老年經濟安全及國家年金制度永續經營，啟動年金改革工程當屬必要。惟年金改革影響層面廣大，並非僅涉及基金財務健全與否，更攸關國家整體資源配置之有形與無形的分配，其複雜程度遠遠超過一般人想像，稍有處理不當，負面效應即可能接踵而至，這也就是何以年金制度問題存在已久，但遲遲無法有效妥處的主因。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發展迄今，已成為社會安全之重要基石。年金制度在現今人口結構逐漸邁向老化的過程中，乃是確保老年經濟安全的重要措施。隨著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如果無法建立一套完整妥善的退休制度，將使得國人退休時，因經濟能力不足以應付生活所需，導致新社會問題的衍生。因此，一個好的退休制度除了要具有促進人員新陳代謝、增強機關活力、提高工作效率、穩定工作情緒及防止人才外流等重要功能外，更重要的是要能提供退休人員基本的生活保障，以至於「安老恤孤」之終極目標⁶³。

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為教育人事制度重要的一環，其建置與設計不

⁶³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76 號政府提案第 14566 號，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印發，政 1 至政 112。

僅要貫徹整體人事政策，而且攸關全體教育人員權益與生活保障，更與國家整體財政密切相關，影響極其深遠。面對目前政府財政困難的窘境，以及人口結構老化速度太快問題，如何使教職員退撫制度能夠長遠施行，並能隨時因應時代與環境的變化，正是政府應積極賡續規劃的要務⁶⁴。

惟觀諸本次年改方案及據以擬具之本草案，希望達到「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及「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之目標，立意甚佳，但所提出的改革策略與措施卻似乎多圍繞在是否「多繳」、「少領」及「延後退」等三項基本問題的打轉，解決的方式不外是緊縮支出，複雜的議題似被過度簡化，解決沈疴的藥方亦是如此。理論上從簡單的數學計算著手，其實並不難，最直接的方式就是提高費率(增加收入)，或者降低給付比率和縮短給付年限(減少支出)，一旦收支可以平衡，年金經費不足問題似可迎刃而解。然而實務上，年金改革問題非常複雜，為避免治絲而棼，徒增困擾，允宜審慎為之。時值本院審議本草案之際，爰針對其未盡周延之處予以檢討，提出建議，期使本草案更臻完善。

⁶⁴ 同前註。

陸、條文對照表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 政 院 提 案 名 稱	本 報 告 建 議 名 稱	說 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	(無修正意見)	一、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二十一年，鑒於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存有支領月退休金年齡偏低、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及退休金準備不足等問題，為期因應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發展趨勢，爰在本於兼顧退休人員權益及社會整體資源公平分配之原則，並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改革經驗，妥慎規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期使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更為合理健全。 二、復考量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原撫卹條例)，係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分離立法，其後配合國家整體社經情勢需要進行多次改革修正時，皆因前開退撫二法之適用對象、給與基數內涵、年資採計原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請求

		權標的之時效等相關事項內容均屬相同，以致每次修正其中一法，亦須考慮併同修正另一法。爰將原退休條例及原撫卹條例規定事項，予以整併規範，以符立法經濟。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節 通例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或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考量本條例係配合教育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而制定，其目的旨在兼顧教職員退休及撫卹權益並確保國家財務之穩健，且國家對於教職員退休、撫卹權益之保障程度，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爰制定本條例，俾落實上述意旨以資遵循。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或撫卹事項，應以本條例為據。教職員之資遣、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或由退休權利衍生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事項，屬廣義之退休範疇，亦應依本條例辦理。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一條 學校教

		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二)原撫卹條例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無修正意見)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二、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定義。 三、第二項明定教職員範圍。配合現況，將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等法令規定進用人員均納入適用範圍；又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後，助教已非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等級，與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助教係屬教師有所不同，為期明確，爰明定「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資區別；另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後段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爰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適用對象。

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四、第三項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例如第二十六及第五十一條)外，以現職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教職員為原則。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二)原撫卹條例 第二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	行政院說明： 一、明定本條例用詞之定義；包括退撫新制、本(年功)薪額、薪給總額慰助金、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及退離給與等重要名詞。 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

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其後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先後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亦改為「共同儲金制」，且均納入退撫基金統一管理並均以「退撫新制」稱之。是「退撫新制」已成為公務體系中慣用之代名詞。復考量本次教育人員退撫制度改革，僅係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退休所得等作合理調整，並未就退撫新制之本質有所變革，爰本條例仍針對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及本次改革後之制度仍以「退撫新制」稱之，爰於第一款定義之。 三、由於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爰於第三款規定薪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應包括「本(年功)薪」、「學
--	--	--

(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	(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	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 四、本條例係以退休所得替代率來規範退休人員每月可領取之退休所得上限,退休所得替代率係指退休所得占現職同薪級人員待遇之比率。據此,本條例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中,於分子值為每月退休所得;於分母值為教職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爰分別於第四款及第五款定義之。 五、審酌現職教職員待遇性質,特重在反映員工個人學術研究、專業及勞動價值,故現職待遇標準應設有高低之別。基此原理,於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規定,現職教師待遇包含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其中在學術研究加給部分,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其支領金額之高低存有差異。復以退休
---	---	--

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給付具社會保險性質，旨在維持退休人員退休後基本經濟生活安全，特重公平原則，尤其在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以後，退撫給付改採儲金制，更強調繳費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因此，鑒於教職員待遇高低有別，若以教職員實際薪資計算退休金，即造成不同級別之教職員繳費及退休給付基準之不平，爰此，教職員退休金之計算自始僅以本(年功)薪為計算基準，嗣於退撫新制實施時，亦立法以本(年功)薪二倍為繳付退撫基金及退休金給付之基準，以符合退休金給付追求之社會保險特重之公平原則。據上，在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時，分子值與分母值應用相同標準計算始符公平，爰於第四款明定以教職員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一倍之金額為分母值之內涵，以求各級別教職員間退休給付權益之衡平並兼顧繳費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 六、第五款明定退休教職
--	--	--

		員每月退休所得內涵，應以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以及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為計列範圍，上述所列「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指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外，在公營事業及交通行政機關中尚有參加勞工保險者（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前之港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其所屬交通資位制之士級人員係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惟係參加勞工保險支領勞工保險年金者）。至於月退休金應包含依原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第五項規定所支領之月補償金。 七、為符合本條例所設計之「保障弱勢」配套機制，以使部分薪級較低或年資短淺之教職員依上開改革方案調整退休所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仍能維持退休基本生活，爰明定已退休及現職人員依所得替代率上限調整後扣
--	--	--

		減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至於該最低保障金額定為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指專業加給表一）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以保障其至少得支領最低保障金額。至於上述最低保障金額規範意旨，主要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認定退休所得如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難以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訂定。上開「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一百零五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之俸額為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元；一般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金額為一萬七千七百十元，合計為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元。 八、第七款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
--	--	--

		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九、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八條第三項 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本報告說明：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其中職務加給係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之加給。依此，職務加給不限兼任主管職務者，尚包括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之加給。爰修正第三款「薪給總額慰助金」之定義，將該款第三目之「主管職務加給」用語修正為「職務加給」，以符合「教師待遇條例」之體例。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	(無修正意見)	明定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包含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

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撫給與)。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六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第五條所定退撫給與，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退撫給與之經費來源。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八條第一項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二)原撫卹條例 第十六條第二項 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七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任教年資得併計及退休金、撫

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卹金或資遣給與支給等事項。 二、依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有關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等事項，因涉校長及教師重要權益，爰明定公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其曾任私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時，依各私校所定退撫規定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請領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	行政院說明：

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u>本項公布施行前已依法令辦理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且期限尚未屆滿復職者，得比照辦理。</u>	一、明定退撫基金之設立、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事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原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範退撫基金之設立、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機制與退撫基金撥繳事宜。另為顧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安定，爰將該基金之法定費率下限，按現行該基金之實際提撥費率（百分之十二），定為百分之十二；上限則考量政府及教職員實際負擔能力，定為百分之十八。 三、第三項明定教職員依法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者，其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以確保是類人員之退撫權益。 四、審酌國家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爰配合國家人口政策於第四項規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在本項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	---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八條第一項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第八條第三項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二)原撫卹條例 第十六條第二項 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
--	--	--

		付。 本報告說明： 一、國內社會不但面臨人口結構少子女化衝擊，尚有高齡化問題，故為妥慎規劃合理健全的退休制度，除了鼓勵生育及育嬰外，亦應同等看待日增的侍親需求，爰建議修正第四項，納入因侍親原因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二、因應教育團體呼籲，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方案，應溯及改革方案實施前已留職停薪之年資，爰於第四項增列後段規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事宜，以及其精算後之相關配套機制。 二、第一項明定退撫基金費用實際提撥費率釐訂之程序。 三、第二項規定係為課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對退撫基金實施每三年一次之定期精算，俾維持退撫基金財務之穩定健全。至於精算期間維持現行規定，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八條第一項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

		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二)原撫卹條例 第十六條第二項 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十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已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撫卹或資遣之年資，得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其計算方式。 三、審酌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已明定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離職時已任職滿五年者，得於年

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請領離職前原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或於其嗣後在其他職域辦理退休而工作年資未達其適用之退休法令所定請領年金之條件時，得將其未曾支領退離給與（含離職退費）之教職員任職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並透過原服務學校函主管機關請領原教職員任職年資之月退休金，爰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不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僅得申請發還其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第三項明定教職員死亡後有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符辦理撫卹條件者，遺族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教職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如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已支領退離給與之年資，應排除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規定，以避免同一段年資重複領取給與之情形。
--	--	---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八條第四項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第八條第五項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第八條第六項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
--	--	---

		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二)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除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者外，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三)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 教職員死亡，如不合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教職員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 前項所稱基
--	--	--

		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明定之。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八條第七項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原撫卹條例 第十六條第三項 前項基金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十二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年資，應予併計： 一、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 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得併計年資範圍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併計年資範圍之規定。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原得

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四、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一、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		併計年資規定。有關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查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幼稚園（班）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比照正式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原退休條例爰明定自立幼稚園（班）之合格教師年資，於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以試行要點第十一點年資採計規定，並未規範該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須於納編為公立幼稚園教師退休時，始得為年資採計，且原退休條例本意在於該類教師亦可能於日後轉任為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爰相關退休年資之採計，在實務認定上，屬本條例適（準）用對象者，其曾任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之年資，日後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爰予明定，以期衡平。另查七十四年以前，國小附設幼稚園係依幼稚園設置辦法、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之試行要點規定設立，採自給自足方式辦
---	--	--

律規定，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七、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理，名稱為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七十四年以後，幼稚教育法已公布施行，當時政府財政困難，各縣(市)政府無法於一時之間完全依據幼稚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幼稚園，爰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實施計畫」(七十三年)、「臺灣省促進城鄉平衡進一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施計畫」(七十四年)等相關實施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立國小附設幼稚園，亦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惟不再稱為自立幼稚園。復查各縣(市)政府於七十八年八月一日將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納入國民小學編制，並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後，其退休事宜始得依該法第十三條規定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辦理。又查原退休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之規定，係於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惟各縣(市)政府在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實務認定上，產生許
---	--	--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多爭議或爭訟，考量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所設立之國小附設幼稚園進用之合格教師，如僅因其設立之法源依據不同，致其於退休年資採計有差別待遇，對當事人似不甚公允，為期解決各縣（市）政府對於相關年資認定之困難及確保相關教師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幼稚教育法施行後，各縣（市）政府於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亦從寬納入採計年資範圍，以杜爭議。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及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明定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須符合本項所列八款年資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為限，以符法律保留原則。查教職員年資
--	--	---

		採計向以符合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之要件為原則，又為因應早期教職員聘用法制未健全或基於政府政策需要，教育部曾從寬准許部份未完全符合採計要件之特殊年資（例如試用教師、客座教授、八十二年十月一日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奉准出國進修年資、援外技術團隊、六十一年以前臨時人員年資等），為期保障是類人員原有權益，爰於第八款明定上開准予併計之年資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五項及原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教職員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併計年資。 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	--	--

		第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
--	--	---

		學校年資。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第十八條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 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
--	--	---

		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 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第五項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
--	--	---

		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三)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五項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在職死亡，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學校教
--	--	---

		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四)退撫新制實施前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伍金或
--	--	--

		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
--	--	--

		證明者。 (五)退撫新制實施前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及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除學校及教育機關服務年資外，其左列曾任年資合併計算：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二、曾任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
--	--	--

		委任待遇 警察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 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 六、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 前項年資如已領退休、退職、退伍金或與其相當之資遣費者，不得併計。私立學校改公立者，其教職員原在該校私立時期服務年資亦得併計，但以該服務年資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
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應以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為前提，以及相關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事宜。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參照原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及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明定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採計，以是否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年資，作為退撫年資認定標準，以及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年資，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或曾服義務役之年資而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其中所定服義務役年資，包含依據兵役法所規範之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經國防部所認可之其他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軍事教育或訓練役期。 三、第一項第六款參照原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	--	---

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		經核備有案者，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退休年資。 四、第一項第七款參照原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四項及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者，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退休年資。復考量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華僑學校規程」自四十三年訂定發布，海外僑校得依該規程向該會登記立案，因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華僑學校規程」部分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條款，無法源依據，核與該法第一七四條之一規定不符，為符合法制、兼顧僑教需求及鼓勵僑校自主，僑委會遂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廢止該規程，並於同日訂定「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以為持續推展海外僑教工作之依據，海外僑(華)校得依該要點向僑委會登記備查，依態樣可區分為週末課輔班及全日班，僑委會對立案僑校或備查僑(華)校之輔導均無差別待
--	--	---

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		遇。基於全球華文學習熱潮方興未艾，海外僑(華)校普遍面臨師資缺乏困境，復因國內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為吸引國內師資生或儲備教師前往僑委會備查之全日制僑(華)校任教，爰於第七款增列曾任經僑委會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教職員年資，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退休年資之規定。 五、第一項第八款參照原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明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相關機構、私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留職停薪年資，得於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退休年資。 六、第一項第九款明定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且經核准而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 七、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條
--	--	---

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借調留職停薪逾六十五歲無法回職復薪者，其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補繳時點規定。 八、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者，其停聘或停職年資得依規定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爰於第三項規定是類人員停職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九、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八條之一 依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
--	--	--

		(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
--	--	--

		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
--	--	--

		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
--	--	--

		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教育人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前六項撥（補）繳退休撫
--	--	---

		卹基金費用之基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條之一第二項 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二) 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 依本條例撫卹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
--	--	--

		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
--	--	--

		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	--	---

		以後在職死亡，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教職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教職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	行政院說明： 一、明定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事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條之一第二項及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明定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期限及逾期申請者，應加計利息之規

者，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前二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 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者，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前二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 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u>報銓敘部核定後發布。</u>	範。 三、考量曾任教職員而離（免）職者，於離（免）職期間雖無教職員身分，但仍可透過原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爰於第三項規定第十三條及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期限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 四、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明定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八條之一第三項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
--	---	---

		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第八條之一第四項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學
--	--	---

		校向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第五項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
--	--	---

		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教育人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第八條之一第六項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
--	--	--

		資。 第八條之一第七項 前六項撥（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基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條之一第二項 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二）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 依本條例撫卹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
--	--	---

		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
--	--	--

		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在職死亡，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
--	--	--

		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本報告說明： 第四項明定關於學校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之。惟由於前揭事項，涉及學校教職員之重要權利義務，不宜由基金管理機關逕行訂定相關辦法，應由該機關擬訂，報請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以求周延妥適。爰建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十三第三項體例修正本項，賦予退撫基金主管機關銓敘部核定相關規定之法源依據。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	行政院說明：

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四十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二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	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四十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二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u>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u>，逕予取捨審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	一、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後退休生效教職員之退休或資遣年資採計上限。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退休年資採計上限及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之規定。 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明定教師及校長之退休金增核條件及退休年資採計上限及任職年資併計後逾四十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之規定。 四、教職員任職年資逾最高採計上限，其年資取捨涉及當事人領取退休金之權益甚鉅，原應尊重當事人意願；惟實務上偶有當事人不願依前二項規定進行年資取捨之案例，爰於第三項明定是類情形之處理方式，俾資遵循。 五、現職人員或本條例施行後之新進人員，在過渡期結束後，未來都將面臨繳多、領少之境，爰提高其年資採計
--	--	---

	採計四十二年。	上限，並配合第三十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月退休金給付上限(最高採計年資為四十年)，與一次退休金給付上限(最高採計年資四十二年)之規定，於第四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人員之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 第六條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
--	---------	--

		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由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逾三十五年或四十年(符合增合條件者)者，其年資取捨涉及當事人領取退休金之權益甚鉅，原應尊重當事人意願；惟實務上偶有不願取捨年資之案例，主管機關爰於第三項增訂如當事人不願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此作法雖為解決審定機關於實務上遭遇之困擾，然其對於當事人的保障似未充足。蓋當事人不願取捨，可能基於不瞭解退休法制，難以取捨。加上此次退撫條例大翻修，條文接近百條，其中涵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及本條例實施前、後之計算差異，將加大其難度。而目前退撫基金財務困難，政府緡銖必較下，難保審定機關逕依不利當事人之方式辦理，造成當事人
--	--	--

		權益受損。爰修正第三項，以強化審定機關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一、教職員年資。 二、公務人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教職員後之退休金與資遣給與之採計上限及其相關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本條例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相關退離給與。 三、第二項規定退休(職、伍)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以及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其再任教職員後又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時之退撫給與上限。 四、參照原退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分二款，明定教職員再任年資給與相關事宜。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學校教職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依
--	--	---

		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支領退休金，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其他法令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第二章 退休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無修正意見)	明定教職員退休之種類。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u>應</u>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	行政院說明： 一、明定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二、參照原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之條件。因應國家人口結構改變趨勢，於第一項序文明定教職員符合一定之任職年資與年齡條件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又基於維護教職員自願退休權益之考量，服務學校除有

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年度預算是否足以支應，以及業務運作需要與人力運用等因素為裁量是否准許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之準據外，其餘若無特殊理由者，仍以「應」准當事人自願退休為原則。 三、為顧及教職員因身心障礙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領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等健康因素而致難以繼續工作，並為落實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照護意旨，爰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於符合該項二款條件之一者，應准予自願退休，其中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尚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為兼顧不同職務性質之差異，參照原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體能上之限制職務者，其自願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 第三條第一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
--	--	---

		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本報告說明： 一、按原退休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教職員之退休種類有二：一是申請退休；二是應即退休。本草案進而將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三種。其中自願退休，按本條，又區分為「得」准其自願退休及「應」准其自願退休兩類。 二、第一類「得」准其自願退休，雖美其名為自願退休，卻仍設定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之要件。上開說明雖提示，基於維護教職員自願退休權益之考量，服務學校除有年度預算是否足以支應，以及業務運作需要與人力運用等因素為裁量是否准許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之準據外，其餘若無特殊理由者，仍以「應」准當事人自願退休為原則。惟如此一來，「自願」退休已喪失
--	--	---

		自願意涵，而成「申請」退休。裁量權在於服務學校，難保不會因人設限。設若教職員已具備自願退休資格且無意續任，但服務學校一直以年度預算、業務運作與人力運用等因素卡關，是否逼迫當事人必須循第二項因身心障礙理由申請退休？ 三、再者，若其已無心繼續任教卻強留之，最終影響的恐怕是學生的受教品質。是以，建議凡教職員符合自願退休要件，即取得退休資格，無須經服務學校同意，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二、配合學校組織調整，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俾教職員有效安排生涯規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爰於本條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屆齡退休及延長服務之條件。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款之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第二項明定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且無本條例所定不受理退休案或喪失辦理退休案權利之情形者，得於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另因教師借調擔任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期間，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乃排除適用之。 四、第三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情形，訂定理由說明如下： (一)為推動高等教育發展及提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競爭力，以及考量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職責繁重程度與維持校園安定，爰採任期制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應依現況繼續同意其服務至任期結束。另為留住治校績優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如其於延長服務期間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爰於
---	--	--

		第一款明定，以符實際需要。 (二)配合現行實務以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情形為主，爰將原退休條例所定延長服務規定「教職員」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 五、第四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延長服務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六、第五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及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 第四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
--	--	--

		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 第十條之一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規定，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第二十一條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期。 二、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爰於第一項明定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

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或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延長服務，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師、專任運動教練等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人員自願退休生效日期應配合學年或學期；至其餘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職員等人員，因非從事教學工作，得依其個人意願申請自願退休生效日期，無須配合學年或學期。 三、鑒於校長係採任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自願退休或延長服務至任期屆滿時之退休生效日。 四、第三項明定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之屆齡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 五、第四項明定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屆退日。 六、有關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特殊原因，於第五項明定其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 第四條之一 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	--	--

之。		教師或校長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者，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規範教職員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以符合程序正義。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

(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一) 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二) 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校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 前項第三款人員，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認定之標準，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 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擔任者。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六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
---	--	---

		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因公傷病而命令退休者，其任職年資毋庸受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教職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 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界定教職員因公傷病之認定範圍，並規定由服務學校出具符合因公傷病情形之相關證明，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且其所受傷病應與本項各款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二款後段所定「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之。 四、第三項明定本條第二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

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之機制。 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二)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三、非常時期在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資遣條件、給與標準及其相關事宜。 二、資遣與退休同屬對服務一定期間，按其任職年資，核給若干給與，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並依現行實務狀況，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明定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資遣之規定。又依民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業將受禁治產宣告用語修正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該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第七十八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

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教職員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校長具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無行為能力。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基於教研人員之專業性及職務特殊性考量，現職教研人員如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即不宜再任教研職務，未符退休條件者，應辦理資遣，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之。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人員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之資遣程序。 四、現行並無校長資遣之相關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俾臻明確。 五、職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規定，以其事涉重大權益事項，爰於第四項明定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稀少性科技人員性質亦屬職員，爰作相同處理。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條例所定退休
--	--	---

		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 三、未符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公務人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工作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予以資遣。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
--	--	--

		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符合第一項條件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資遣案，於原因消滅後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資遣。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受理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給與申請案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明定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受理教職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規範。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須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始得辦理退休，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教職員，因

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非屬學校現職專任有給者，爰明定應不受理其退休案。第四款至第七款教職員於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涉內亂罪或外患罪、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因案經權責機關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雖係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惟為避免其藉辦理退休或資遣規避責任，且其嗣後如經判刑或議處確定，因係屬本條例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或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暫不受理其退休或資遣案之情事，爰明定應不受理其退休或資遣案。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於第八款明定應不受理退休案之情形。 三、教職員如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將不受理其退休或資遣案；惟考量涉案當事人可能於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前即逾屆退
---	--	--

		日，將無法再依規定任用，是為避免是類人員逾屆退日後而有繼續任職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如有第一項第四款至八款情形者，自屆退日起，應由服務學校先依法核予停職或停聘。 四、第三項主要係考量教職員停職或停聘期間逾屆退日者，已非相關待遇法規之適用對象，無法再依相關法規支領半數之本（年功）薪額，且因無法辦理退休，亦尚未支領退休給與。因此，為保障其逾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該段停職或停聘期間基本生活，爰明定准其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支領本（年功）薪額之半數金額。又查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三第二款規定：「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按：教師涉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屬實情形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為期明確，爰於本項規
--	--	--

		範，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始得發給半數本（年功）薪額。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
--	--	--

		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教職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二、基於現行實務上訴訟程序可能長達數年之考量，如以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對於判決確定無罪及未受懲戒處分而原得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者，將造成退休權益重大損失，爰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並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及原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扣抵收回等機制。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四、第五項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之情形，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二十一條第五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
--	--	---

		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第二十一條第六項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二十一條第七項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第二節 退休給付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二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退休金給與種類。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退休金給與種類。 三、第二項明定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 第五條第一項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

		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 一次退休金。 (二) 月退休金。 (三)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 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 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第五條第六項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後退休者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 二、本條例係規劃逐年調降教職員退休所得，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給與仍照原規定（即原退休條例）辦理，惟考量原退休條例將配合本條例

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		之施行廢止，為免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計給退休金之標準失其所據，爰於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給與應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薪級所折算之薪額為其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以為法令依據。 三、本條例係規劃逐年調降教職員退休所得，並規劃將教職員退休金計算基準自本條例施行第一年起，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額，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五年平均薪額」，之後逐年拉長一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十五年平均薪額」。爰據以於第二項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舊制年資應給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另為求立法經濟，爰於附表一明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又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依退休年度所適用之平均薪額為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後不再調整。 四、為避免計算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修正，造成現職教職員
---	--	---

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搶退現象，爰於第三項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保障其得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 第五條第二項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第五條第三項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	--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教師及校長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增給退休金基數，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給與之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計算標準。 三、第二項明定適用之教師及校長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增核退休金規定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最高得選擇採計至四十年之基數計算標準。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教職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但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得不受須任職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之限制。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原退休條例 第五條第二項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
---	----------------	--

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第五條第三項 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第五條第四項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薪級人員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六條 教員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	--	--

		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明定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計算標準。復參照原退休條例第六條係為鼓勵校長或教師久任，爰規定校長及教師於符合增核條件者，其退休年資得採計至四十年。另考量本條例施行，一方面提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一方面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為鼓勵各類教職員久任，爰於本項明定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相當四十二年)；月退休金給與，提高月退休金給與比率至最高百分之七十五(相當四十年)。 三、配合本條例規劃將實施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以下簡稱公保年金)制，且未來新進人員於退休時一律請領公保年金，爰將其公保年金及職業年金合併

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點六二五給		計算總所得，並重新設計給付率，任職滿三十五年者維持現行給付標準，以公保年金和月退休金合計給予平均薪額二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三十六年以上者，每年公保年金和月退休金合計增給平均薪額二倍之百分之零點五，最高至四十年為平均薪額二倍之百分之七十二點五，其中公保年金之基本給付率為平均薪額之百分之零點七五，爰於上開目標替代率之範圍內，於第二項明定新進人員之退休金計算標準。 四、第三項明定初任教職員之定義。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 第五條第二項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	--

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給至百分之五十七點五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稱初任教職員，指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但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再（轉）任教育人員者。		第五條第三項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五條第六項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三、第二項明定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

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		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時，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應由該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之。 四、第三項明定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而自願退休者，依其任職年資與年齡條件，按「任職滿二十年者」、「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及「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分別規定渠等得擇領退休金之種類。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 第五條第一項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
--	--	--

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 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金。 (四) 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 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校長及教師</u>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	行政院說明： 一、明定教職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時，得領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因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日益顯著，現行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申請退休者，年滿五十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條件顯有偏低現象，復以教職員提早退休比例逐年增加、平均退休年齡逐年下降，以致教職員人力產生經驗斷層及人力資源浪費等問題。為謀因應解決，爰將「任職滿二十五年」自願退休教職員，五十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及「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自願退休教職員，六十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

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	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	年齡予以提高，並以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另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囿於教學現場狀況及教學對象，與其他教職員不同，且體能限制相對較高，為期保持教學現場年輕化，爰規定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逐步延後至六十五歲為止。 三、第二項規定未符第一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教職員，仍得先行辦理退休，其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擇領月退休金者，須至年滿第一項規定之起支年齡再開始領取展期月退休金；或選擇於年滿該年齡前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額百分之四，最多提前五年減額百分之二十。 四、第三項明定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或在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或年齡與任職年資合計
--	--	---

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數已與附表二所定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者，於辦理退休時，均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且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五、第四項明定第三項第二款所定指標數之計算標準。 六、第五項配合第一項至第三項月退休金請領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已任職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之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辦理自願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
---	---	---

		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
--	--	---

		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
--	--	--

		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本報告說明： 一、在此次年金制度改革，當所有公務人員及其餘教職員都必須一體延後月退休起支年齡至六十五歲之情形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卻可比照該教育階段教師延後至六十歲，勢必難以服眾。首先，校長不用負責第一線教學、屬於行政主管職，經驗及資歷為遴聘要件，年齡並非問題。其次，教育現場少有校長回任教師之例，又縱使未來校長一旦回任教師而改適用六十歲退休，亦不會增加人事管理之歧異與紛
--	--	---

		擾。 二、台北市傳出國小校長退休潮，共有二十一人申請一零四學年度退休獲准，是校長遴選制度上路十七年以來，退休人數最多一年，幾乎是前幾年的兩倍。教育界人士認為，除生涯規劃的個人因素，不滿遴選制度、擔心領不到退休金等大環境問題，更是主因。另以台南市為例，國小校長一零五年有三十五人申請退休，較一零四年的二十二人的成長六成，最後十二人獲准。台南市教育局坦言，申退原因與個人健康、生涯規劃、工作壓力及年金改革有關。 三、由於不少申退校長年齡在五十歲上下，正值青壯年辦學經驗的黃金狀態，汰換率過高，不僅造成人力資源閒置，增加國家的財政負擔，而且造成校園人事動盪不安，對教學傳承負面影響更大，甚至影響學生受教權。是以，基於公教衡平原則，且為避免人才斷層，危及教育品質，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之月退休起支年齡與該教育階段教師脫鉤處理，與其他教職員一體適用逐年延後至
--	--	---

		六十五歲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因公傷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請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時，其退休年資得按擬制年資計算之標準。 三、第二項明定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教職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三條第一項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第十三條第二項 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	（甲案）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其所具<u>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u> 一、<u>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u> 二、<u>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u> <u>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u>	行政院說明： 一、明定原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發給年資補償金規定之適用情形。 二、第一項針對教職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並已符合原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者，規定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給予一年過渡期間，准予適用原規定核發補償金。 三、第二項針對本條例施行前已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明定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四、考量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且擇領月補償金者，因所領月補償金尚須計入其月退休總所得併受替代率上限限制，並列為應扣減項目，此對於近年已

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u>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u> (乙案)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u>五年內</u>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u>一次補償金</u>。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退休並擇領月補償金者，相較於其原得擇領之一次補償金，顯有失衡平，爰為保障渠等權益，對於已擇領月補償金而尚未領達一次補償金金額者，明定應補發其未滿一次補償金之餘額。此外，考量部分已擇領是項月補償金者，其月退休金總所得在依第三十六條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後，已低於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金額，而無須再扣減（或部分扣減）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致在本條例施行後，仍得支領全額或部分月補償金，爰明定本項所定「所領之月補償金」應包含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原退休條例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	--	--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報告說明： 一、年資補償金之設計係因：(一)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教職員退撫經費本由政府全額負擔，之後改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教職員由不用繳費至須自繳基金費用，變革甚大；(二)退休人員具有退休條例八十五年
--	--	---

		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依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人員者，其任職前十五年，每年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五給與，條件較為優厚；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每任職一年則均照基數（本薪加一倍）百分之二給與，退休所得相對減少，爰增訂相關補償規定。凡退休人員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任由退休人員選擇支給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以補足其差額，以避免繳費多而所得少之情事。 二、年資補償金是在建制新退休制度時明文入法的補償條件，具有相當充足的立法原由。當初於恩給制時代即進入教育界服務，後體諒政府財政困難，接受政府儲金制改革，按時撥繳費用，目前仍默默於工作崗位奉獻心力者，此刻
--	--	--

		不但要面臨再一次重大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連之前已入法的補償措施，在未及受益下，政府旋即以「已達成實施退撫新制」為由，強行取消，對於當事人極為不公。質言之，年資補償金並非不合時宜的給與，其有堅強的法理基礎，政府基於誠信，實不宜刪除(甲案)；又或者至少保留仍可請領一次補償金且給予合理緩衝期(乙案)，較合情合理。爰擬採兩案併陳，供本院委員定奪。
第三十五條 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退休教職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所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退休教職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法源依據。 三、第二項明定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四、考量優惠存款利率之調降係自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開始實施，且針對已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本金並不重新計算，爰於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教職員，其辦理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仍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
----------------------------------	--	---

		之。
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二、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 三、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 四、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 依前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明定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之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 二、第一項明定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率調降方式，以六年過渡期，自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起，先由年息百分之十八調降至百分之九，其後每二年調降百分之三，至第七年起調降至零，俾使優惠存款制度走入歷史。 三、第二項係為確保前項退休人員經調降優惠存款利率後，退休所得不致低於最低保障金額，爰對於調降後退休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明定其保障機制；原金額原即低於該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仍維持依其原儲存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式。考量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全仰賴優惠存款利息以維持退休生活，爰對於其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式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作差別處理，除先保障其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之利息相應之本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 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		金，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外，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利率亦作較緩和之調降，亦即本條例施行後，先由年息百分之十八調降至百分之十二，其後以六年過渡期，使之調降至年息百分之六。 五、第四項明定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式。其中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依前項所定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調降方式調降；公保養老給付則分別按其兼領月退休金及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計算。
--	--	--

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u>四</u>，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	行政院說明： 一、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降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已退休教職員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其審定退休年資之替代率限制之。 三、第二項明定各審定年資之替代率計算方式。至於替代率之調降則採循序漸進方式，自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起，逐年調降百分之一，至第十六年止，之後不再調降。為求立法經濟，上述各年資及各年度替代率以附表三規範。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已退休教職員應按其審定退休年

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資並依附表三之規定，逐年調降替代率至第十六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四項規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應按其選擇兼領比率計算，以為明確。 本報告說明： 一、為減緩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衝擊，訂定一系列過渡措施當屬必要，惟仍有美中不足之處。以展期及減額年金來說，每提前一年退休，扣減百分之四，但延長任職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至四十年之增額年金，一年僅增加百分之零點五，兩者權益不平衡。 二、以勞保而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年滿六十歲，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請領年齡將自一百零七年起逐步提高到六十五歲)，就能申請勞保老年年金。但若未達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而提前請領者，可請領減給老年年金，以五年為限，每提前一年按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提前五年減給百分之二十。而若符合年金給
--	--	--

		付請領年齡而延後請領者，就可請領展延老年年金，每延後一年按給付金額增給百分之四，最多增給百分之二十。建議與勞保年金採取一致標準，即減額及增額退休金之設計均採百分之四的設計，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其依本條例退休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適用本條規定。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本條例施行時之現職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降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現職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其審定退休年資之替代率限制之。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替代率之調降則本於信賴保護原則，同前條已退休人員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按其審定退休年資依附表三規定計算。 四、第四項規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應按其兼領比率計算，以為明確。 五、由於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於退休後之每月退休所得，已照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故於第五項明定其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已退休教職員及現職教職員每月退休所

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得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扣減原則。 二、為配合本條例所定逐步調降教職員退休所得替代率，爰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後退休生效而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者，於第一項明定已退休人員及現職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之扣減原則，應優先扣減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其次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最後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月退休金；至於擇領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則應予以優先保障，不予扣減。 三、為本條例所設計之「保障弱勢」配套機制，以使部分職等較低或年資短淺之教職員依上開改革方案調整退休所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仍能維持退休基本生活，爰於第二項規定，退休人員每月支領退休所得超過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所定相應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而經依前項規定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者，其扣減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以保障教
--	--	---

		職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另考量部分退休教職員之退休所得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後，本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為期合理並保障是類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之適足性，爰規定可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支給。 四、第三項明定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第四十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育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調降退休所得而可撙節政府支出之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二、第一項明定調降退休教職員所得而可撙節各級政府支出之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俾延後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並提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 三、第二項規定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應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預算編列程序，納為次一年度之預算收入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復以

		本條所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係有效提升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之關鍵，是為確保是項經費得如期撥付，爰明定未依規定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 四、為昭公信，爰於第三項明定前項所定各級政府撙節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
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時，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以及其再任公職等職務後，如何扣減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相關事宜。又薪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包括「本（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發給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教職員符合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於退休

		或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如有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情形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八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加發之經費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下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	--	---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二、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
--	--	---

		事業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 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投資事業之代表。 (三) 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投資事業之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
--	--	--

		股代表。 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資遣給與標準。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七條第五項 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第三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u>子女及無謀生能力之父母</u>。 二、<u>有謀生能力之父母及祖父母</u>。 三、<u>未成年或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u>。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	行政院說明： 一、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另給與其遺族遺屬一次金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給與其遺族遺屬一次金之遺族範圍。另考量配偶與死亡退休教職員關係密切，爰明定配偶具有二分之一遺屬一次金之保障額度。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及拋棄或因法定事由

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二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另針對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定明得由配偶單獨領受遺屬一次金。 四、第四項規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遺屬一次金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以資明確。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十八條第二項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
--	---	---

		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第十八條第三項 第一項之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依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依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本報告說明： 一、以子女而言，依本草案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其領受
--	--	---

		遺屬一次金或撫卹金之條件並未受限，縱使子女均已成年或經濟已能自主，均得依此項規定而擁有領受此給付之權利。然而，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之規定而論，實含有對子女之撫卹主要係以其未成年或尚未能自行謀生者為原則，但本條及第六十二條並無相關之限制。 二、再以父母而論，由於時代變遷，家庭成員單薄，能受到子女照顧或奉養之機會愈來愈少。因為從政府制定的法律來看，已明顯偏重子女或孫子女，難怪父母及祖父母等年長者得不到相同的重視。而此時的父母或祖父母，可能正值年老體弱多病，且無人撫養或無謀生能力之時，但卻反而被忽視，如此之立法，是否妥適？ 三、其次，以祖父母而言，第一項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原稱一次撫慰金）之順序，定為
--	--	--

		「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而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另參照原撫卹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遺族領受撫恤金之順序，定為「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由以上可以得知，同一法律前後兩條文針對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或撫恤金之順序，顯有不一致情形。經查「民法」親屬編第一千一百十四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依此，祖父母係屬直系血親，其排序實應優先於兄弟姊妹較合乎情理。 四、最後，以兄弟姊妹的請領權而論，其請領條件（不管是遺屬一次金或撫卹金）未予設限，則有討論餘地。因兄弟姊妹之實際情況甚多，並非每一兄弟姊妹均需要被照顧，需要被照顧者，應僅限於少數經濟弱勢確有必要者。倘其兄弟姊妹經濟能獨立，或經濟能力強於教
--	--	--

		職員，還須特別照顧嗎？因之，兄弟姊妹仍應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五、綜合以上關於子女、父母、祖父母、及兄弟姊妹間之領受順位問題，為有較合理之安排，爰修正第一項各款之領受順序。
第四十四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一、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再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亡故退休教職員遺屬一次金計給標準。 二、參照原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遺屬一次金計給標準，除照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外，另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上述所定餘額者，亦同。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

		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u>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u>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其遺族改領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如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父母者，其支領遺屬年金(原稱月撫慰金)之條件及給付年限。鑒於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迄今，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以配

<u>續十五年以上為限：</u> (一) 年滿六十五歲。 (二)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六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教職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u>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		偶居多數，為免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與其遺屬年金之年限合計，可能高達七十餘年之情形，違反年金保險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並影響退撫基金之支付能力，勢必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補助，顯欠合理，故對配偶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酌加限制。為期落實遺屬年金制度所欲達成照顧遺族生活之本意，爰於第一項規定與退休教職員婚姻關係長達十五年以上之配偶，不論其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時是否存在，均得領取遺屬年金。又因應教職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而遺屬年金係自月退休金衍生而來，其領取條件不宜較月退休金領取條件更為寬鬆，爰將配偶支領遺屬年金之起支年齡條件限定為六十五歲。此外，為落實「保障弱勢」原則，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領受遺屬年金之配偶如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得擇領遺屬年金，不受六十五歲之年齡限制，俾使其獲得適足之照護。
---	--	---

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三、第二項明定未再婚配偶支領遺屬年金時，如未達前項所定年齡條件者，得俟符合條件時，開始請領。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之認定基準。 五、第四項明定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如已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俾國家資源得以合理分配。上述限制範圍不含純私人機構退休者或支領國民年金者。另上述遺族若經原發給定期給付之權責機關同意得不支領是項定期給付，即不受本項限制。 六、第五項考量實務上曾發生遺族甫擇領遺屬年金後，短期間內發生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亡故退休教職員與其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合計數，尚未超過亡故退休教職員
---	--	---

		應領之一次退休金金額，惟其遺族已不得再擇領遺屬一次金，甚不合理，爰針對此種情形，明定應由其餘遺族照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其餘額之相關規定，以為遵循。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八條第四項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
--	--	--

		父母給與終身。 第十八條第五項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第四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及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法律適用及核發標準。 二、第一項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依教職員亡故時間點適用之法律為準，故其遺族仍應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但前條第五項係在原規定外，另增列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尚未領足亡故退休教職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時，應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由其餘遺族，按第

		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所剩餘額之規定；為保障本條第一項遺族之權益，仍應予適用，爰明定除前條第五項規定外，其餘事項始依原規定辦理。 三、第二項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過渡期間保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
--	--	--

		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退休教職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喪葬事宜之相關規範。 二、第一項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有本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服務學校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作為喪葬費用。 三、第二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亡故後，其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時效內，依

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規定請領其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以及學校辦理喪葬之餘額。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八條第八項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者。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者。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者。 第十八條第九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第四十八條 退休教職員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退休教職員生前

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有未成年子女者，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領受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依規定指定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預立遺囑，其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相關辦理事宜。 二、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係屬公法給付，不應由退休教職員預立遺囑由法定領受遺族以外之其他人員領取，爰第一項明定退休教職員如生前預立遺囑，就合法領受遺族範圍內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另增訂應優先指定未成年子女為領受人，並保障所有未成年子女之總領受比例至少須占其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依規定指定者，則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為解決遺族間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爭端，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支領規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八條第七項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
--	--	--

		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第四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退休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請領相關事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八條第十項 依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撫慰金。
第五十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條例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法律適用及核發標準。 二、第一項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條例施行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支領

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死亡故者，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之；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並得改領遺屬年金。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九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死亡者，其遺族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
第三章 撫卹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辦理撫卹之時機及例外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得辦理撫卹之時機。 三、第二項參照原撫卹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明定教職員於停聘、休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等死亡時，雖不具現職身分，惟為體恤教職員在職期間之貢獻，並照護其遺族之生活保

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教職員撫卹案，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障，爰定明是類人員亦得從寬給予辦理撫卹。 四、第三項規定教職員撫卹案之辦理原則，屬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條例 第十三條之一 教職員於停聘、休職、因案停職或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除因涉貪污案經判決確定，或因涉案經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或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情事，且其遺族無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情形者，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死亡者，亦同。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 二、第一項參照原撫卹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明定教職員撫卹之原因種類。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及軍人撫卹

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括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教職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		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除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因涉及犯罪之因素，排除辦理撫卹外，得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規定辦理撫卹。 四、考量刑法尚對於行為人之犯罪行為，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乃至不同程度之犯罪行為，訂有不同刑事責任之規定。是若對於教職員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不論究其犯罪行為之原因與程度而一律不予撫卹，有違反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之虞。基此，參酌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至於因侵害重大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與生命法益者，最輕本刑多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是為求「避免剝奪給與失之過嚴」與「促其忠誠執勤及奉公守法」二者間之衡平，爰第三項所稱「犯罪」係指「故意犯侵害重大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與生命法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涉嫌觸犯上開罪狀之當事人自殺於
---	--	--

		確定判決之前而犯罪事證明確者」；所謂重大，係指「犯法定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或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 五、至於教職員因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一節，以教職員負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本應以身作則，謹守法律分際，倘因故犯法，更應勇於接受法律制裁，不應藉由自行結束生命規避法律責任，爰是類人員應無須論究所犯之罪是否重大而均予排除撫卹，以符合社會正義之核心價值。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撫卹條例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二、因公死亡者。 (二)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條第
--	--	--

		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三)軍人撫卹條例 第八條第三項 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但因犯罪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因公撫卹之事由。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死亡原因屬因公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三、第二項參考原撫卹條例列舉因公死亡撫卹之態樣： (一)第一款係參考原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中之「冒險犯難」，本屬「執行職務」之一，且其定義與「執行職務」難有顯著差異，易生爭議，爰考量其應以政府鼓勵教職員不畏險阻，甘冒生死於不顧而奮勇執行救災、救難工作，核有其至為

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		尊榮之嘉勉意涵，爰予修正為「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另「戰地殉職」係早期國家陷於戰亂所定之撫卹事由，然以現行之戰爭型態，已無前線與後方區別，自無須再將前線定位為「戰地」。審度教職員確實有可能於戰爭發生時執行任務，故仍有該項撫卹事由之適用，爰修正為「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 （二）考量公差（出）之目的亦係為執行公務，爰將原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併入執行職務之內，為第二款規定。 （三）考量「猝發疾病」與「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
--	--	---

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有別，爰於第三款明定「於辦公場所辦公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俾與第二款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有所區別。至於「在辦公場所休息或處理非公務事項而死亡」者，則應以「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 （四）實務上業將教職員於執行任務往返途中、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納入因公死亡範疇，且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尚包括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惟上開死亡情事與執行職務中遇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之情形顯然不同，爰於第四
--	--	---

		款明定之。 四、第三項明定教職員執行任務之往返途中，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排除辦理因公撫卹之規定。 五、為期因公撫卹案件之審認符合公正、客觀及切實等要求，爰於第四項明定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六、為利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之執行並杜爭議，爰於第五項明定，有關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中第三款、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撫卹條例 第五條第一項 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	--	--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二)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或於辦公往返途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發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
--	--	--

		關係。
第二節 撫卹給與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 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 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撫卹金種類及給與標準。 二、第一項明定撫卹金種類。 三、第二項參照原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撫卹金給付標準。另為矜恤遺族，於第一款第二目明定年資短淺之教職員在職死亡時之撫卹金增核標準。 四、第三項參照原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第一項各款所定基數內涵。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條例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任

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職滿十五年者，另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不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最高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基數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基數應隨同在職同薪級教職員本薪調整支給之。 第十六條第一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並均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第十六條第五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撫卹年資之採計上限與取捨，以及因公死亡之擬制年資。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參照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亡故教職員撫卹年資採計及給與上限之規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定，並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三、第三項明定教職員因公撫卹金給與年資之擬制機制。其中為使不畏艱困，奮勇救災救難者之撫卹給與，能與任職年資長短及其貢獻度之間存有一定關聯性與比例性，爰於第一款規定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撫卹給與須依據任職年資區分為三個等級，並將擬制年資分別訂為十五年、二十五年及三十五年。至於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中年資短淺之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考量其撫卹金較少，為對其因公死亡情事予以慰勉，並加強照顧遺族生活，爰於第二款明定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
---	--	---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月撫卹金給卹期限等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原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各類因公撫卹事由之給與期限。 三、原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其領受年撫卹金得給與終身。然我國社會安全體系已然建立，各職域社會保險業已普及，人人都有各職域社會保險所提供之年金給與；又無論生育單數子女或複數子女之父母，於身分法上從未被區分對待，實不宜對獨子女之父母作特別優先對待；復考量本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又增加未成年子女按月加發撫卹金而需增加財務支出，爰不將原撫卹條例有關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給卹終身之規定納入規範。 四、第二項參照原撫卹條

		例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明定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另考量教育人員退撫給與之財源準備逐漸發生困難，加以目前教職員待遇已較早期提高，爰不將原給卹期限延至大學畢業為止之規定納入規範。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條例 第十條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但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前項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	--	---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因公死亡加發一次撫卹金之標準。 二、參考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各款因公死亡撫卹態樣增發一次撫卹金之標準。惟考量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已增訂教職員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予加發撫卹金，爰基於國家資源有限之考量，本條所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乃配合調降一部分，俾兼顧政府與退撫基金之財務穩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撫卹法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人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第一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第四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五。 四、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加給百分之十。但第六款人員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	----------------	--

		第五條第四項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因公死亡，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前條規定給卹。
第五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係針對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及任職滿十五年，因病故或意外死亡，領卹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明定應依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撫卹金及加發期限。 二、為因應國家人口結構已朝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趨勢發展，並落實照護教職員身故後之家庭成員安定，爰就亡故教職員遺有未成年子女者，依其人數每月加發撫卹金；惟基於合理與公平之考量，前開加發之撫卹金金額，不應因亡故教職員之薪級或任職年資不同而有所區別。是為兼顧照護教職員未成年子女及政府財政負擔，爰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規定每月加發撫卹金之金額。至於該加發撫卹金金額之調整，考量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已規

		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金額已由新臺幣三千元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其後並定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嗣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衛部保字第一〇五〇一〇〇四二六號公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由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調整為新臺幣三千六百二十八元，是為避免日後須配合國民年金法之修正或調整所衍生修法之困擾，爰未明定比照之條次及給與金額。 三、相關條文 國民年金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
--	--	---

		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
--	--	--

		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第五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
--	--	---

		保證年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調整為新臺幣四千七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無修正意見)	明定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應依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撫卹金及加發期限。
第六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對於撫卹金種類之選擇機制。 二、第一項參照原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教職員得於生前預立遺囑或遺族得選擇改領一次撫卹

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金，俾使教職員或其遺族可視其家庭情況，自由選擇比照一次退休金標準改領一次撫卹金。教職員生前之遺囑應優於遺族之志願，其無遺囑時，始可由遺族志願為之。 三、考量教職員撫卹制度照護對象，主要為亡故教職員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俾維持渠等於領卹期間之基本經濟生活，至於祖父母或兄弟姊妹則非屬主要照護對象，爰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僅有祖父母或兄弟姊妹為遺族者，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四、第三項參照原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標準。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條例 第六條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死亡，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
---	--	---

		定，領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為準。
第六十一條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比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辦理。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在職亡故後，除撫卹金給與外，政府亦應同時編列預算，核給殮葬補助費、勳績撫卹金。 二、第一項參照原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明定教職員在職死亡，或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 三、因歷來教職員死亡殮葬補助費標準均與公務人員一致，為簡便計，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給與標準，比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

		與標準辦理。 四、第三項參照原撫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明定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條例 第七條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節 撫卹金領受人	(無修正意見)	節 名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u>子女及無謀生能力之父母</u>。 二、<u>有謀生能力之父母及祖父母</u>。 三、<u>未成年或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u>。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	行政院說明： 一、明定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及順序之處理方式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原撫卹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教職員遺族撫卹金之領受範圍。 三、第二項明定亡故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順序。 四、第三項明定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時之請領規

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	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範。 五、第四項明定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請領規範。 六、第五項明定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之請領規範。 七、第六項明定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撫卹金餘額之補發機制。由於撫卹金係屬公法給付，其給與當以教職員亡故當時所審定之遺族為限，但考量極少數經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可能在月撫卹金領受期間相繼喪失領受權（如死亡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等），如不再發給，恐失之合理，爰於第六項規定得以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並依序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無餘額、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撫卹條例
---	--	---

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第九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本報告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關於遺族撫卹金領受順序。 二、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領受撫卹金遺族之例

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有未成年子女者，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維持其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依規定指定者，其遺族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外狀況。包含子女得代位繼承、得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及無遺族可申辦撫卹時之處理機制。惟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另明定須優先指定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且保障所有未成年子女之總領受比例至少須占其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依規定指定者，其遺族應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撫卹條例 第九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
--	--	---

		一 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 (發)給、保障及變更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資遣者。 四、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宣告而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	(無修正意見)	明定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利之專屬性，除本條所列四種情形外，應由本人親自申請及領受。

請退休或資遣者。		
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得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者，調降月退休金所得時，主管機關為行政處分之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以符法制。 三、本條例施行前之已退休教職員，必須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故須就已退休教職員之退休案件重行核定或予變更之。為簡化作業流程，避免耗費過多人力，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核定已退休教職員退休案件之變更。 四、相關條文 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

		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	(無修正意見)	明定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撫卹金之發給日。另現行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之發給並無限定支領方式，為應當事人需求，實務上，除採直撥入帳外，亦照當事人請求，改以無劃線支票或現金方式請領。經調查，目前發放實務上高達百分之九十九之領受退撫給與均採直撥入帳方式辦理；採行支領支票及現金方式者，約僅占百分之一；惟上述採行支領支票及現金方式者，所占比例雖不高，卻耗費各支給機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人力及物力成本至鉅。是為簡化撥付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並節省行政成本，爰於本條序文明定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方式發給，全面取消支領支票或現金方式。

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	（無修正意見）	明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遺族所領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相關調整機制。
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退休金、資遣給與、遺族撫卹金等退撫給與之支給機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八條第二項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九條第一項 教

給。 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		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二) 原撫卹條例
--	--	--

		第十六條第二項 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十六條第四項 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十六條第六項 遺族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第六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之保障機制。 二、為保障教職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並期各類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衡平一致，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勞工保險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或其遺屬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係為避免教職員或遺族請領之退撫給與之款項於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存款將無法受到不得抵銷或扣押等之保障，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法落實本條規範意旨，為提升教職員及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保障，爰參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規定，明定各領受人得視其經濟安排之需求，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且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落實保障教職員及其遺族之退撫權益。 四、第四項係為維護公法給付發放之正確性及節省行政成本，爰明定各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而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收回上開給與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
---	--	---

		制，俾使相關款項得逕自尚未發給之給與中覈實收回，或對已發給之款項移送行政執行。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二)原撫卹條例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七十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或其遺屬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有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等法定事由而溢領(發)或誤領(發)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繳還事宜。 二、考量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意旨，行政機關對於「受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等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或「因法定事由發生而停止領受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休(職)人員誤存優惠存款本金等因素」所生溢領情事，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

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返還。爰於第一項規定支給或發放機關之追繳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且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教職員，如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於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法以行政處分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五、第四項規定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者，屆期仍拒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以明確課予當事人應予繳還溢領或誤領給付之責任。
--	--	---

		六、鑒於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休金、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等退撫給與者，除涉及公法上不當得利如何追繳，且與退休年資一資不二採原則之認定，息息相關，爰於第五項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重行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項規定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七、相關條文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
--	--	---

		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及支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其退撫給與應暫停發給，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 第五點之(六) 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及支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退撫給與應暫停發給之規定。

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 第五點之(五) 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第四條第四項 退休教職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
--	--	---

		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
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本條例所定各項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條例第十條及原撫卹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明定本條例所定各項給與之請求權時效。 三、第二項明定得排除適用前項請領時限之例外規範。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十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二)原撫卹條例 第十三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三)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之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四條第六項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審定並領取之月撫慰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	(無修正意見)	基於照護遺族之原則，對於已在支領年撫卹金、遺屬年金者均予保障，爰於本條明定本條例施行以前已經審定領取之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無修正意見)	節名。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或其

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教職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遺族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包括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故意致退休或現職教職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等事項。 三、第二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喪失繼續領受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法定事由。 四、考量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無論其是否有本條所定消極資格，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爰為第三項規定，並定明第二項人員得發還之範圍。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十二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罪、
--	--	---

		外患罪經 判刑確定 者。 四、喪失中華民 國國籍者。 (二)原退休條例施行 細則 第二十條第二 項 本條例第 十四條之一及 本條例第二十 一條之一規定 領受撫慰金遺 族，如有本條 例第十二條各 款情形之一 者，喪失領受 權利。 (三)原撫卹條例 第十一條 遺族 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喪失其 撫卹金領受 權： 一、褫奪公權 終身者。 二、犯內亂 罪、外患 罪經判決 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 民國國籍 者。
第七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 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 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 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 休金之教職員或支領 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 遺族應停止領受月退 撫給與之事由及權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恢復事項之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 三、第二項明定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權利之情形。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原退休條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第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
---	--	--

		簡稱薪酬) 之機關(構) 或團體之職 務且每月支 領薪酬總額 超過法定基 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 務且每月支 領薪酬總額 超過法定基 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 公法人、政 府原始捐 助(贈)或 捐助(贈) 經費累計 達財產總 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之財團法 人，或政府 及其所屬 營業基 金、非營業 基金轉投 資金額累 計占該事 業資本額 百分之二 十以上事 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 公法人之 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 或間接控
--	--	---

		制其人 事、財務或 業務之下 列團體或 機構之職 務或政府 代表或公 股代表： 1. 財團法 人及其 所屬團 體或機 構。 2. 事業機 構及其 所屬團 體或機 構。 本條例中華 民國○年○月○ 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擇領或兼領 月退休金人員已 再任前項第四款 及第五款職務且 每月薪酬總額超 過法定基本工 資，而無須停止 領受月退休金之 權利者，於本條 例修正施行後三 個月內，仍照修 正施行前之規定 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 任之日起停止支 領月退休金而有 溢領情事者，應
--	--	--

		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
--	--	---

		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
--	--	---

		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
--	--	---

		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
--	--	---

		撫慰金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u>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u>。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u>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u>：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	行政院說明： 一、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及權利恢復事項之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因再任有給職務等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 三、考量各級學校每年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為免學校學年中人事更動影響學生受教權，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適用該款規定。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任職年齡之限制。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原退休條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第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

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u>前項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其月退休金，應自再任之日起，改按原領月退休金之百分之三十五或兼領月退休金之百分之三十五給與，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u>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有前項情形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
--	--	--

		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 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 事、財務或業務之下 列團體或 機構之職 務或政府 代表或公 股代表： 1. 財團法人及其 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 所屬團體或機構。
--	--	--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事（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	--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
--	--	---

		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 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 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	--	--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
--	--	---

		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本報告說明： 一、本次年金改革措施特別納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因再任有給職務等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及權利恢復事項之規範。 二、依原退休條例第十三條以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前段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且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
--	--	--

		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須停發退休金。是以，目前用來衡量退休教職員再任應否停發月退休金之一定限額係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限。 三、上開數額恰是本次年金改革經年改會拍板定為所得替代率樓地板之數額，亦即本草案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最低保障金額」。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意旨，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難以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且第四條亦以該標準為最低保障金額，爰將第一項各款再任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限制標準，由法定基本工資修改為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 四、私立學校職務非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有給公職，爰依現行規定軍公教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無須停發月退休（伍）金及暫停優惠存款。因此，現行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
--	--	--

		務，得同時支領再任薪資及退休所得。 五、據統計，至一百零四年八月止，軍公教及政務人員轉任私立大專院校職務公有一千六百六十七人，轉任職務中有三十四人轉任校長、醫前三百八十七人轉任教職、二百四十六人轉任行政職員。 六、外界對於公立學校退休教師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支領雙薪，認有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及減少年輕人任教機會，觀感極差。又本院審議教育部九十九、一百零一及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請該部儘速研擬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受政府獎補助私立學校之薪資規範及轉任制度。為期適度解決教職員退休再任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薪資問題，爰參酌現行退撫制度有關政府與教職員撥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負擔比率（政府及教職員之負擔比率分別為百分之六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增訂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如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其再任期間僅能支
--	--	---

		領原自提退撫基金負擔比例之減額月退休金限制規定。爰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二項予以明定。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且酌予修正。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u>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u>，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行政院說明： 一、明定教職員退休後再任特定職務者，其每月所領再任職薪酬總額，得不受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二、為因應國家發生緊急或危難事件，爰於第一款明定「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為不受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之情形，以免阻礙救災及救難工作之推展。上述所稱「緊急或危難事件」如八仙塵爆事件、臺南大地震等重大意外或天災等。 三、審酌醫療救護之工作，關係人民生命安全甚鉅，且目前各醫療院所醫療人力不足已相當嚴重，特別是我國因地理環境特殊，多為山與離島，致使早期醫療資源大多集中在都會地區，造成許多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甚為不便，是為具體落實保障偏遠地區之醫療弱勢族群，爰於第二款明

		定「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為不受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之情形。所稱「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以已納入衛生主管機關推行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相關計畫之地區為準。 本報告說明： 將第一項之「法定基本工資」用語修正為「第四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者，剝奪或減少其已領之退離給與及其範圍。 二、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在職期間涉犯貪瀆案件之教職員，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以規避責任者，於其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時，應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離給與，並定明其已領之退離給與亦應追繳。 三、考量涉嫌貪瀆案件之教職員如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予撤銷者，係屬

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款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		輕罪，應給予改過機會，爰本輕罪不罰原則，於第二項規定是類人員不予減少退離給與。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扣減之退離給與之計算方式；另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所定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項目，明定應追繳、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範圍。至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終慰問金、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退撫儲金本息，均不包含在內。 五、考量第一項人員亦有可能於退休、資遣或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之處分，是為免涉嫌貪瀆案件之退休教職員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第四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應從重處罰；至於所稱其他法律則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六、第五項規定涉嫌貪瀆而提前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再任而又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其先前已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不得再
--	--	---

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行併計發給退離給與，且該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
---	--	--

		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
--	--	--

		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
--	--	--

		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八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於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予剝奪其已領之退離給與規範事宜。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校園性侵害事件係指該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基於涉有校園性侵害經判刑案件，屬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教師應予解聘之重大情事，亦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不得任用、應予解聘或免職之重大情事，為維護校園安全及社會觀感，應予追繳原已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至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終慰問金、退撫新制實施後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包括在內。 三、另依第八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八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教職員依法被撤職、免

		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其任職年資，不適用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保留年資請領退休金，以及第八十四條與其他職域年資併計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及薪點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因在職期間行為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其退撫給與之處理原則。 二、為解決現行涉案人員退休生效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亦不影響其月退休金支領標準，衍生涉案人員藉由退休規避責任之問題，爰明定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減俸之懲戒處分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及薪點計算；其中支領一次退休金及資遣給與者，經依上開標準重新計算後，與原核給之一次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間之差額應繳還之，避免僅有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須調降月退休金計算標準，以符公平。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

		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	--	--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
--	--	--

		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退休、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行政救濟途徑。 二、第一項規定對於退休、資遣案，或遺屬一

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職員或其遺族對於主管機關就個人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案件之審定結果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者，得採集體訴訟為之。		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三、第二項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對於主管機關就個人申請退休、資遣、撫卹、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案件之審定結果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者，得採集體訴訟為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 退休教職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案或撫慰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 前項審定，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者，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慰金案之核
---	--	---

		(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遺族對於撫卹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之規定。 二、配合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改革方案,規劃年資保留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教職任職滿五年離職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不須回任現職教職員身分,仍可以由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年資並計算退休金。另基於法律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 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 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 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 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適用原則，爰明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離職者，始有本條有關年資保留規定之適用。 三、 第二項明定前述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者，其退休金計算標準，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四、 第三項明定前述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者，若未及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退休金而死亡時，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五、 第四項明定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排除對象。
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在職教職員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二、配合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改革方案，規劃各

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		職域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取領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所定「曾取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包括尚未辦理退休，但已於在職提撥儲金至個人帳戶之年資。 三、第二項規定任職滿五年離職之教職員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辦理退休時，得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併計原任教職員年資，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並以本條例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為適用對象。 四、第三項規定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及支領月退休金與每月退休所得之規範。 五、第四項明定不適用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
--	--	--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所定不得受理退休 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 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 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 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 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 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 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 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 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 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 金之規定。		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 本息之規定。 七、第六項明定前條及第二 項人員於其支領月退休 金期間內死亡者，其遺 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 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 定。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 十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 形者，得於年滿六十 五歲時，併計其曾參 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 資，請領本保險養老 年金給付： 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以後退 保。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 及曾參加勞工保險 各未滿十五年之保 險年資合計達十五 年以上。 三、符合第十六條第一 項或第二十六條所 定養老給付請領條 件。 前項被保險人應按 退出本保險當時之平 均保俸額，依基本年 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 付；該參加勞工保險 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 保險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之本保 險或勞工保險年資，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 一、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二、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三、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補償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免職、解聘或撤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三、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停職（聘）或休職，且未依法復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請領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
--	--	--

		資，應包含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八十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無修正意見)	明定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應適用本條例關於退休教職員退休金扣減規定；依該二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應適用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應暫停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八十六條 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自願及屆齡退休教職員報送退休案之程序及時限。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應於退休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本人最近一寸半身相片四張，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行政機關審定。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應即退休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審定。
第八十七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撫卹、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等相關事項，一旦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即有其確定力，不得再請求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教職員，應於申請退休時審慎決定其生效日期，經主管審定後，逾審定生效日，即不得請求變更。 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於選擇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種類、方式或年資取捨時，均應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即不得再請求變更。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 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條例擇領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領

		取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二)原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遺族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者，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領取撫卹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原則。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三、第二項明定依本條例領受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若有未合法登記者，即非所定遺族範圍。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第一項 學校教職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
第八十九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公死亡	(無修正意見)	明定因公傷病及因公死亡之相關規範機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細

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則定之。
第九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代用學校教職員為本條例之準用對象。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五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八條第二項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護理教師、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為本條例準用對象。 二、第一項明定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十五條第二項(教師增核給與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準用本條例教師

規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 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之規定。又以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時點及退撫基金費用、退休金、資遣費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等經費編列機關，與一般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有別，爰予分款為除外規定。 四、依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退休及撫卹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同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教師，其退休及撫卹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規定。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
--	--	--

		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 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 第十八條第二項 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原撫卹條例 第十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撫卹，準用本條例
--	--	--

		之規定。 前項護理教師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公庫支給。
第九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	第九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已獲得我國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	行政院說明： 一、依大學法、國籍法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外國人得受聘擔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工作、公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教師、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及公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科教師，爰於本條規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及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規定及其請領退撫給與之限制。 二、第一項明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三、第二項明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教職員，如符合本條例所定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規定時，得於退休時擇領月退休金。查原退休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外國籍教師依退休條例

		得支領一次退休金之規定，與公務人員身分不具本國籍者不得支領退休金及撫慰金，或外國籍勞工不得加入勞退新制規定相較已屬寬鬆，惟為利延攬優秀外國籍教研人才至我國公立大專校院服務，進而提升我國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各大專校院除已得以彈性薪資方案提高其實質所得外，復考量月退休金制度係屬能吸引留住優秀教研人才之重要因素，又基於各國間平等互惠原則，並與現行本國籍教職員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支領退休金及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規定有所衡平，爰明定本項特別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在職亡故者，其遺族僅能支領一次撫卹金。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二)原撫卹條例
--	--	---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本報告說明： 一、亞洲各國正紛紛大力引進外籍優秀大學師資，以提升其學術機構之國際競爭力之際，台灣必須檢討吸引優秀外籍教師來台所需要的充分配套措施，才能在爭取人才的國際競賽不致於落敗。目前各國措施以短期人才招募為主，僅偏重薪資待遇，但是若要提供其穩定的工作環境，使其願意長期為台灣奉獻心力，則需要考慮外籍教師退休俸給的問題。 二、事實上，我國目前即面臨外籍教師退休制度未盡公允的問題。依退休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外籍教師退休，只能支領一次退休金，不得支領月退休金。惟各校聘任編制內專任外國籍教師、研究人員，其聘任升等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皆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資格審查規定，或大
--	--	--

		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薪資待遇與本國籍教師相同，且任職期間學校對其教學研究服務義務之要求也與本國籍教師一致。外籍教師從年輕歲月默默辛勤奉獻於本國，培植無數本國人才，貢獻其研究成果，至渠等年紀老大時，依退休條例之相關規定申請退休，卻因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對於以其長久人生歲月貢獻於本國的外國籍教師顯失公平對待原則，且不近情理。 三、經查八十三年四月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修法理由認為，「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退休者，如准予擇領月退休金，將面臨遺族認定及查證之困難，爰擬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嚴格說來，此項理由較不符法理，畢竟月退休金與遺族查證是兩回事，以遺族查證困難否定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難免有違手段與目的間的正當合理關連。既然欠缺正當理由，就難脫
--	--	--

		歧視之嫌。 四、為利延攬優秀外國籍教研人才至我國公立大學校院服務，進而提升我國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本草案有意放寬外國籍教職員，如符合本條例所定支領月退休金及退休年金給與之條件規定時，得於退休時擇領月退休金及退休年金給與。惟美中不足之處在於其仍限制外籍教師須取得我國國籍。若按此修正，本條文恐形同具文，無實質效益。試想知識分子多存有傲骨，多少人願意為此放棄其母國國籍俾歸化我國？以來台數十年，對台灣有極大感情與貢獻者如空中英語教室創辦人彭蒙惠等，亦從未放棄其美籍身分，但也沒有人因此懷疑其愛台灣的心或對這塊土地的認同。 五、綜上，基於平等及人道考量，特別是延攬海外優秀人才之需，建議修正第二項，酌予限定外國籍教職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辦理外僑永久居留證取得我國永久居留權後，即得支領月退休金及退休年金給與為宜。
--	--	--

第九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第六十八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為本條例準用對象。 二、軍警校院係分別由國防部與內政部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四條及警察教育條例第二條規定設立，矯正學校係由法務部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條規定設立，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之主管機關。 四、第三項明定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在警察及矯正學校，由各該學校支給。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十年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無修正意見)	教育人員退撫制度之建置，目的在給予退休人員合理老年生活保障，必須衡酌國家財政負擔、整體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趨勢，與時俱進作合理之調整，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以利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第九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條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二)原撫卹條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一、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審酌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之採計及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所定各職域間轉換時年資轉銜之保留年資及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規定，係配合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之推動特別新增之措施，屬教職員退撫制度進步之立法，為使上述措施及早實施，爰明定上述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至於其餘條文，審酌本條例係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之推動所擬訂，屬重大改革，並將與考試院主管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同步施行，且如經完成立法程序，仍須配合相關條文據以研訂配套措施後始能實施，爰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本條例施行後退休
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第七年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第八年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第九年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第十年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第十一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附表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本條例施行後	指標數
第一年	七十六
第二年	七十七
第三年	七十八
第四年	七十九
第五年	八十
第六年	八十一
第七年	八十二
第八年	八十三
第九年	八十四
第十年	八十五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五十歲。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條例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
四十	77.5%	76.5%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三十九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三十八	76.5%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三十七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三十六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三十五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三十四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三十三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三十二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三十一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三十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二十九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二十八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二十七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二十六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二十五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二十四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二十三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二十二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二十一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二十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十九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十八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十七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十六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33.5%	32.5%	31.5%
十五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附表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參考文獻

一、政府公報

1. 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88 期，總號 3611，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會議日期：96 年 12 月 19 日。
2. 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59 期，總號 3670，委員會紀錄，會議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3. 立法院第 1 屆第 82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34 號政府提案第 3412 號，民國 77 年 11 月 26 日印發。
4. 立法院第 2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76 號政府提案第 4889 號，民國 83 年 4 月 23 日印發。
5. 立法院第 2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29 號政府提案第 4926 號，民國 83 年 6 月 4 日印發。
6.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76 號，委員提案第 8501 號，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印發。
7.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34 號政府提案第 11634 號，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印發。
8.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76 號政府提案第 13092 號，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9.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61 號政府提案第 13322 號，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10.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76 號政府提案第 14566 號，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印發。
11.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76 號政府提案第 15947 號，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印發。

二、圖書

1. 林三欽，「行政爭訟制度」與「信賴保護原則」之課題，新學林出版，民國 97 年 2 月。

三、論文

1. 高靖雯，《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制度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100 年。
2. 凌新福，《我國教師退休金制度改革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民國 99 年。
3. 郭冬瑞，《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編號：六六六，民國 98 年 6 月。
4. 陳宜秀，《宜蘭縣國民小學超額教師問題處理之調查研究》，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民國 99 年。
5. 簡淑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構行政法人化可行性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民國 95 年。

四、期刊、報紙

1. 王連常福，「拚全民加薪 才是當務之急」，《中國時報》，第 A14 版／時論廣場，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2. 梁珮綺等，「憂年金改革 北市國小校長爆退休潮」，《自由時報》，第 A07 版／生活新聞，民國 105 年 4 月 5 日。
3. 張潼，「創 17 年新高 退休年齡 50-60 北市 21 國小校長搶退 杏壇失血」，《中國時報》，第 A7 版／話題，民國 105 年 4 月 5 日。
4. 曾明基，張德勝，「國民小學超額教師適應困擾量表之編製暨複核效度檢定」，《教育與多元文化》，第 2 期，民國 99 年。
5. 劉文通，「正視代課教師比例偏高問題」，《中國時報》，第 A14 版／時論廣場，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

五、網路資源

1. 「2017 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總統府網站，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網址：

- <http://www.president.gov.tw/portals/0/download/20170119VP-1-new.pdf>，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2. 「已退教育人員退休所得調降影響評估」，教育部人事處，網址：
<http://ws.moe.edu.tw/001/Upload/12/refile/0/3495/885c8679-0b6d-42cf-b42b-d8ffcaa09d81.pdf>，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3. 「公保併計替代率分子，全教總痛批：這不是改革，是強盜式的掠奪」，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新聞稿，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網址：
<http://www.ckjh.hc.edu.tw/mediafile/1959/news/43/2017-2/2017-2-18-8-21-35-nf1.pdf>，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簡訊」，《公務人員雙月刊》，224 期，民國 105 年 3 月，網址：
<http://www.mocs.gov.tw/upload/2016322161437.pdf>，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 日。
 5. 王連常福，「減法經濟的年金改革」，《中時電子報》，民國 106 年 1 月 22 日，網址：
<http://opinion.chinatimes.com/20170122003259-262105>，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6.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退撫基金應揭露財務資訊」，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網址：
http://www.tta.tp.edu.tw/1_news/detail.asp?titleid=2501，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7.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2353 號判決書」，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網址：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_S.aspx?p=WTtcHlud%2bWDOogByA2vWS10N%2ffSejQ3oYvXCFMSVAw4，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8. 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年金制度改革規劃」，101 年 11 月 21 日，

網址：

<http://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4/webarchive/2564/3f9953b1-f2da-4485-a595-5ba8a831fa48.pdf>，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9.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中小學教師最適宜工作年齡』民調結果——國人普遍期待中小學教師年輕化」，《苦勞網》，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72430>，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10.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對 2013 政府版年金改革的整體意見（公教部分），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73917>，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11. 《我國退休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RDEC-RES-099-022（委託研究報告），民國 100 年 7 月，頁 384 至頁 385，網址：<http://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1bGZpbGUvNTY0NC8zMjQzLzAwNTg5MjVfMS5wZGY%3d&n=MjAxMTA4MjYwOTIxMzM5Njc5MTEwLnBkZg%3d%3d&icon=..pdf>，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12. 余艾苔，「民調：8 成支持年金改革 僅 9.2%不支持」，《蘋果日報》，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926/956178/>，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13. 「拒絕詐欺！反對階級分化！請給教育人員合理適法的年金制度改革」，《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a/kta.kh.edu.tw/indexpage/home/sys-message/new-message/xinwengaojujuezhaqifanduijiejifenhuaqinggeijiaoyurennyuanhelishifadenianjinzhidugaige>，上網日期：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14. 吳忠泰，「全面觀照退休制度」，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網址：
<http://forum.nta.org.tw/v362/attachment.php?attachmentid=9746&d=1334817124>，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15. 吳修辰，「2.6 兆退休金黑洞 全民埋單！」，《商業周刊》，第 926 期，民國 94 年，網址：
<http://archive.businessweekly.com.tw/Article/Index?StrId=20867>，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16. 吳柏軒，「大專教師團體 憂年改流失高教人才」，《自由時報》，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84309><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84309>，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17. 吳柏軒，「教師若 65 歲才能領月退 全教總：不利新陳代謝」，《自由電子報》，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042788>，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18. 林上祚、石秀娟，「年改定調 陳建仁：公教退撫基金破產延至 132 年 勞保延至 125 年」，《風傳媒》，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網址：
www.storm.mg/article/214832，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19. 周志豪，「退休公教轉私校教職問題被稱雙薪 李桐豪：違憲」，《聯合影音》，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網址：
<https://video.udn.com/news/568156>，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4 日。
20. 洪欣慈，「代理教師薪水被 A 走 15 億 全教總要求『還回來』」，《聯合報》，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6888/2059917>，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21. 唐鎮宇，「公僕協會：全面廢除 18%」，《蘋果日報》，民國 102 年 2 月

- 24 日，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224/34848612/>，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22. 徐子晴，「退撫基金績效差 平均收益僅 1.86%」，中國時報，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網址：<https://tw.mobi.yahoo.com/news/退撫基金績效差-平均收益僅1-86-213000175.html>，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23. 徐詠絮，「調查：8 成 5 民眾盼老師年齡 55 歲以下」，《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網址：
<http://www.ner.gov.tw/index.php?act=culnews&code=view&ids=145118>，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24. 「哪個年金改革版本比較好？副總統：「考試院版毫無科學依據」」，《關鍵評論》，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網址：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65053>，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 日。
25. 郭溫慈，「未來 16 年(104~11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推估結果」，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網址：
[https://stats.moe.gov.tw/files/brief/%E6%9C%AA%E4%BE%8616%E5%B9%B4\(104%E5%AD%B8%E5%B9%B4%E5%BA%A6\)%E5%90%84%E6%95%99%E8%82%B2%E9%9A%8E%E6%AE%B5%E5%AD%B8%E7%94%9F%E4%BA%BA%E6%95%B8%E6%8E%A8%E4%BC%B0%E7%B5%90%E6%9E%9C.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brief/%E6%9C%AA%E4%BE%8616%E5%B9%B4(104%E5%AD%B8%E5%B9%B4%E5%BA%A6)%E5%90%84%E6%95%99%E8%82%B2%E9%9A%8E%E6%AE%B5%E5%AD%B8%E7%94%9F%E4%BA%BA%E6%95%B8%E6%8E%A8%E4%BC%B0%E7%B5%90%E6%9E%9C.pdf)，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26. 「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 2 期）」，教育部電子報，470 期，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27. 「教師延退 全教總：退撫支出雖減 但縣市人事費用增 300 億」，《風傳媒》，民國 106 年 1 月 22 日，網址：
<http://m.match.net.tw/pc/news/news/20170122/3907569>，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28. 「基金收繳撥付資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網

址：

http://www.fund.gov.tw/sp.asp?xdurl=superXD/sp_downloadChartDataForm.asp&mp=1，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29. 張靜文，「軍公教年金改革不能說的祕密」，《今周刊》，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網址：

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ontent-80392-94045，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30. 陳漢強，「政府對軍公教退休政策的十大謬誤與荒唐」，民國 102 年 2 月 11 日，網址：<http://city.udn.com/69306/5512642>，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31. 崔慈悌，「台灣世代智庫民調 逾 5 成軍公教 支持廢 18 趴」，《中時電子報》，民國 106 年 01 月 24 日，網址：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124000355-260114>，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32. 國家教育研究院，「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 104 年，網址：

http://www.google.com.tw/url?url=http://www.naer.edu.tw/bin/downloadfile.php%3Ffile%3DWhSMF1XTm9Mekk0TDNCMF1WOHhNamsyTjE4MU5UTTJOakU1WHpBMU9EazJMbKJrWmc9PQ%3D%3D%26fname%3DHDJHUWEHUXSTDD5515RPQPPKJDVTGHCD5XJHHD50KLMLHC55ML11GDCH15JHCDA5MLEDSTCHIHMGLGHL045A5EDPKMLVTKLRPUTVTGDA5JDOPGHVT51FDEDRPA5VTXSFHSXEDHDPK5XQPFH45B1UT40QPKLVT1140HD01FD45SXFDCDDRLMLEDB5B10PGDOPJDRPSTQLUX11KOKO&rct=j&frm=1&q=&esrc=s&sa=U&ved=0ahUKEwjFq87Dy-nSAhWETbwKHTnODHIQFggTMAA&usg=AFQjCNH1U8_EY9SOM1SPYvSKelUKwlt-mw，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33. 黃世敏，「真相只有一個，數字會說話」，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網址：<http://blog.yam.com/cth210/article/60129832>，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34. 黃秀君，「國小實施教師分級制可能產生的困境與因應策略」，民國

- 101 年 1 月 10 日，網址：
http://hsiuchun.blogspot.tw/2009/05/blog-post_12.html，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35. 黃亞琪，「台灣爆十年來最大校長退休潮」，《商業週刊》，第 1286 期，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網址：
<http://archive.businessweekly.com.tw/Article?StrId=47321>，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36. 彭明輝，「退休制度該怎麼調整」，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網址：
http://mhperng.blogspot.tw/2012/10/blog-post_1405.html，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37. 「新內閣為經濟開路須過五關」，聯合報社論，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網址：
<http://www.udn.com/2013/2/19/NEWS/OPINION/OPI1/7703715.shtml>，上網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38. 鄒景雯，「朱武獻：年金改革有六大問題」，自由電子報，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feb/19/today-fo3.htm>，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39. 雷光涵，「試算退休金 全教產批美化數字」，《聯合報》，民國 106 年 2 月 4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0773/2264108>，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40. 劉孔中等，「如何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擔任大學教師？從支領月退休俸分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3/10810>，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41. 「監理政府基金的一大步」，中國時報，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網址：
<http://www.cooloud.org.tw/node/41512>，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42. 「縮減退休金溯及既往明顯違法」，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網址：

<http://city.udn.com/50539/1464688>，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43. 蕭長展，「林淑芬：教育部不作為 放任大學把兼任教師當奴工」，《沃草》，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網址：<https://musou.tw/focuses/1344>，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44. 羅德水，「羅德水：20 年來，我們的退撫基金怎麼了？」，《天下雜誌》，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網址：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66/article/3969>，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45. 羅德水，「羅德水：官版年改方案，能達成改革目標嗎？」，《天下雜誌網站》，民國 106 年 1 月 30 日，網址：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66/article/5286>，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46. 羅德水，「羅德水：官版年改的問題（六）——限制所得替代率導致什麼問題？」，《天下雜誌網站》，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網址：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66/article/5435>，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47. 羅德水，「教育論壇：教師工會對退休制度應有全面觀照」，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網址：<http://blog.udn.com/loteshui/6077650>，上網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9 日。

附錄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 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 305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李高英

出席人員：

學者專家：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

葉至誠

台北大學經濟系教授

王連常福

機關代表：教育部人事處給與福利科科长

呂易芝

本局人員：副研究員

陳瑞基

發言要點：

呂易芝科長：本部就立法院法制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之意見如下表：

一、整體評估

編號	立法院法制局評估意見	本 部 意 見
(一)	年金改革目標檢視	一、 本次年金改革係採取分階段式，短程目標為檢討現行制度，以解決現行制度下退撫基金所面臨之財務危機；中長程再就制度是否為整體性變革進行檢討。 二、 依本部委託辦理之「106 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計畫」初步精算結果（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本次年金改革法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預估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含收益)年度由 109 年延到 124 年，基金用罄年度將由 119

		年延後至 138 年；法案中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至 10 年應定期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以利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二)	軍公教年金改革時程務求一致，並同步施行	本次年金改革係通盤檢討各類人員年金制度，除軍職人員部分將另外規劃外，公、教人員之年金改革法案均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為期公、教人員退撫權益之一致性，本項意見本部擬予尊重。
(三)	軍公教待遇制度向來大致衡平，其年金改革相關權益，允宜以衡平為原則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長期以來採取公教一致原則而設計，本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係依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2017 年金改革方案」及國是會議結論研擬完成。惟目前與考試院函送立法院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內容存有部分不一致的情形。 二、基於維護教職員權益的立場，未來在立法院審議時，除了為因應教育現場之特殊考量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需作不同規範外，其餘條文本部會主張公教一致原則，惟最終仍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本項意見與本部立場相同，擬予尊重。
(四)	年金改革不單純是基金財務問題，亦應同時考量其負面效應，並預作因應	有關報告所提教師延後退休恐導致師資人力老化、超額教師及儲備教師問題難解、難吸引優秀人才投入高等教育以及增加人事成本等問題，說明如下： 一、已設計 10 年過渡機制：配合教師延退政策方向，本草案已規劃法案施行後 10 年之過渡緩衝期，在過渡期間年資及年齡總和符合指標數之人員，即可辦以退休。 二、現職教師各年齡層均有分布：據本部統統計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計有 146,727 人，各年齡層均有分布，本次年金改革延退政策，應無導致教師新陳代謝之疑慮。另超額教師及儲備教師等問題，係涉及國家人口

		少子女化影響及師資培育政策等層面，非僅教師退休制度單一因素所導致。 三、為引進優秀人才至大專校院服務，本部業採取且積極研議相關措施，藉以營造大學更自主環境：如實施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彈性待遇措施以及鬆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職相關規定。 四、延退政策對政府總體人事成本仍有節省的效果：部分教師團體曾提出從人事費用角度而言，延後月退休金請領年齡，可能稍減退撫基金壓力，但卻可能大幅增加人事費用，於總體教育經費恐怕更為不利之意見，惟經本部在相同假設條件下，依年改會所提年金改革方案試算退休所得，延後退休年齡不僅可減緩退撫基金財務壓力，對政府總體人事成本仍有節省的效果。
(五)	退休所得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本草案為求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並減輕衝擊，已按各類人員信賴保護程度之不同給予不同之處理，並訂定合理之過渡緩衝機制，以期以溫和漸進方式達成改革目標，爰本報告所提「本次年改允宜考量採取循序漸進的立(修)法腳步，始能獲致各方的體諒及共識」之意見，與本部立場相同，擬予尊重。
(六)	退休所得漸進調降方式可能有懲罰久任與不鼓勵延退之疑慮	本次年金改革係採漸進方式達成改革目標，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應無懲罰久任與不鼓勵延退之疑慮： 一、針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訂有除外規定：本草案中規劃法案實施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其退休金之計給，仍依原規定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算，亦也不受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二、延後退休可累積服務年資，對退休金計算較為有利：現行教師退休金係依投保(提撥)薪

		資計算及服務年資計算，本次改革規劃延長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及調降所得替代率，服務年資越長，對退休金之計算相對有利。
(七)	年金改革計算公式浮動複雜，易增添人心的焦慮與不安	查本部前配合總統府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公布之「2017 年金改革方案」設計「年金改革試算器」，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刊載於網站，供外界參考運用，該試算器係針對「改革方案實施前已退休生效」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至現職教師退休所得試算部分，本部刻正研議中，俟完成後立即提供試算系統。
(八)	社會保險與退撫性質不同，不宜混為一談且併入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之分子	一、查本次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其中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其退休所得(分子)係將按月定期給付之給與計入，包含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或養老給付年金)，分母值均為「最後在職本(年功)俸(薪)2 倍」為計算基礎，月退休所得(分子)超過【分母*當年度替代率上限】之金額，則予以扣減。 二、現職公教人員退休時，公保養老給付若不選擇年金給付，仍可擇領一次性養老給付，無須攤提計入月退休金總所得。
(九)	退撫基金法定提撥率，宜依軍公教各自財務狀況精算後分別訂定	基於公教退撫整體一致原則，避免因身分類別不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有所差異而遭質疑不公，爰各類人員退撫基金法定提撥率，仍宜採相同提撥費率。
(十)	退撫基金財務危機的主因在於基金收益率太低，政府允宜儘速研擬對策，以提升退撫基金管理效率及增加投資績效	有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管理事項，係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其主管機關銓敘部之權責，本部尊重該部意見。復經瞭解本次年金改革，該部已規劃退撫基金投資鬆綁、基金管理組織調整等相關措施，爰本項「退撫基金運用應透明化，委由專業投資機構經營及改變現行組織型態」等建議，本部擬予尊重。
(十一)	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符合性別影響評估、人權影響評估等事項)	本項建議與本部立場相同，擬予尊重。

二、逐條評估

編號	立法院法制局評估意見	本部意見
(一)	「主管職務加給」建議修正為「職務加給」(草案第 4 條)	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4 條規定之薪給總額慰助金項目包含「本(年功)薪俸(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為期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基本原則之一致性，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二)	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方案允宜溯及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留職停薪之年資，並納入因侍親原因留職停薪年資(草案第 4 條第 5 項)	一、依現行規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年資，除符合一定條件之事由得准予補繳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者外，其餘事由因未有服務事實，爰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本次年金改革係審酌國家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配合國家人口政策規定於草案中規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在本項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至其餘留職停薪事由，為免比照援引，仍建議依本草案規劃推動。
(三)	退撫基金收支失衡，屬於先前不足額提撥之責任，允宜優先由政府分年撥補(草案第 9 條)	本草案第 40 條已明定本次教育人員退撫制度改革，調降退休所得可撙節政府支出之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方向，俾延後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並提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與本項建議方向一致，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四)	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相關事項之辦法，允宜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草案第 14 條)	本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明定「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又前開事項相關辦法之訂定程序，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其法制作業程序訂定，似無需在本草案第 14 條明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定，報銓敘部核定發布。」之必要，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五)	教職員不願取捨年資時，由審定機關採較有利於當事人	本項建議與本部立場與現行實務作法相同，擬予尊重，並依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

	之方式行之 (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	
(六)	自願退休為教師權益，條件具備即取得自願退休資格，無須經服務學校同意(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	依本草案第 18 條立法說明，考量教職員自願退休權益，服務學校除有年度預算是否足以支應，以及業務運作需要與人力運用等因素為裁量是否准許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之準據外，其餘若無特殊理由者，仍以應准當事人自願退休為原則。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學校人力調配實務運作所需，仍應賦予學校對於教職員自願退休申請案件適度之准駁權，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之月退休起支年齡不宜排除適用延後至 65 歲(草案第 32 條)	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雖係行政職務，綜理校務，非第一線教學人員，惟中小學校長有任期上限制，校長可能於退休前轉任為教師，為免引發同一教育現場不平衡情況，爰建議仍維持本草案條文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月退休金起之年齡一致之處理。
(八)	年資補償金係建制退撫新制明文入法之補償條件，不宜強行取消；或建議至少保留仍可領一次補償金且給予合理緩衝期(草案第 34 條)	本次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考量年資補償金制度之設計，係 85 年實施退撫新制時，為順利推動該制度而建置，卻造成機關內部相同年資下具新舊制年資長短不同者權益不平衡之現象，爰規劃取消該補償金之發給；復為給予一定期間之緩衝期，草案第 34 條業明定「法案公布 1 年後退休者將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九)	增額年金與減額年金宜採相同比率，按百分之四比率加發(草案第 37 條)	一、查現行公、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最高採計至 35 年為原則；針對服務年資超過 35 年者，為慰勞渠等久任同時兼顧政府財政，爰酌予提高退休年資採計上限及退休給與。 二、至減額年金之設計，係考量個人生涯規劃不同，提供欲提前退休者之彈性退休選擇。 三、據上，考量兩項制度設計、用意不同，爰退休金給與之增減比例亦不同，仍建議維

		持本草案條文。
(十)	領受退撫給與之遺族中，無人撫養或無謀生能力之父母，宜與子女並列第一順位；祖父母之排序宜先於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宜限縮為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草案第43條及第62條）	本草案規定領受退撫給與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所定，為期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基本原則之一致性，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十一)	以婚姻關係存續年限及遺族是否已領受定期給付，排除其擇領遺屬年金，有違平等原則，建議刪除（草案第45條）	一、 有關草案中規定配偶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之一為「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5年以上者」一節，係基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85年2月1日實施迄今，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以配偶居多數，為免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與其遺屬年金之年限合計，可能高達70餘年之情形，違反年金保險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並影響退撫基金之支付能力，勢必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補助，顯欠合理，故對配偶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酌加限制。 二、 至本草案排除已領受定期性給與遺族支領遺屬年金等規定，係依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2017年金改革方案」及國是會議結論而研擬，惟與考試院函送立法院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內容有不一致的情形，爰本項建議本部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
(十二)	遺屬年金或領卹遺族雖已成年，但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者，建議給與終身（草案第45條及第56條）	本草案有關遺族請領遺屬年金或年撫恤金資格等規定，係依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2017年金改革方案」及國是會議結論而研擬，惟與考試院函送立法院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內容存有部分不一致的情形，本項建議本部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
(十三)	退休再任者停止領受月退休	本草案有關退休再任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

	金權利之限制標準，允宜改以每月支領薪資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為限(草案第 77 條及第 78 條)	利，係以「法定基本工資」為限制基準；查立法院 105 年 11 月 2 日召開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修正草案，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停月退休金權利之標準，亦係以「法定基本工資」為限制基準；本項建議本部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
(十四)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退休再任私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允宜適度調降其退休給與(草案第 77 條)【即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草案第 4 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其月退休金，自再任之日起，改按原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 35%給與，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考量本草案第 77 條第 1 項各款對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限制均採「全額」停發月退休金之方式，爰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第 2 項)，退休金領受權利之限制似應一體適用為宜，以與第 1 項再任限制規範衡平，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十五)	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允宜許可取得我國永久居留權之外籍教師擇領月退休金，以增加誘因(草案第 92 條)	一、依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2 條規定及本草案第 75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喪失我國國籍即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倘外籍教師無須具有我國國籍即得擇領月退休金，與喪失我國國籍即喪失月退休金權利之教師，二者間權益有失衡平。 二、另為利延攬外籍優秀專業人才，國發會業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定有取得永久居留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外國籍教師，其退休事項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之規定。

參採情形：針對教育部意見，參採情形如下表：

一、整體評估

編號	教 育 部 意 見	本 局 參 採 情 形
(一)	一、 本次年金改革係採取分階段式，短程目標為檢討現行制度，以解決現行制度下退撫基金所面臨之財務危機；中長程再就制度是否為整體性變革進行檢討。 二、 依本部委託辦理之「106 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計畫」初步精算結果(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本次年金改革法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預估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含收益)年度由 109 年延到 124 年，基金用罄年度將由 119 年延後至 138 年；法案中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至 10 年應定期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以利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一、 此次年金改革歷時約 1 年，如此大費周章、耗費社會成本進行幅度不小的改革，卻只能延長一個世代的退休基金壽命？而未來誠如教育部所言，仍將就制度是否為整體性變革進行檢討。然而未來究竟如何調整？是就現有制度微調？抑或者放棄確定給付制，改採確定提撥制？這些資訊不明，將令所有退休或現職教職員時時陷入難以確定的改革風險及不安中，無法安心生活與工作。 二、 其餘意見照錄供參。
(二)	本次年金改革係通盤檢討各類人員年金制度，除軍職人員部分將另外規劃外，公、教人員之年金改革法案均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為期公、教人員退撫權益之一致性，本項意見本部擬予尊重。	針對本項建議，教育部未有不同意見，照錄供參。
(三)	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長期以來採取公教一致原則而設計，本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係依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2017 年金改革方案」及國是會議結論研擬完成。惟目前與考試院函送立法院之「公務	針對本項建議，教育部未有不同意見，照錄供參。

	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內容存有部分不一致的情形。 二、基於維護教職員權益的立場，未來在立法院審議時，除了為因應教育現場之特殊考量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需作不同規範外，其餘條文本部會主張公教一致原則，惟最終仍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本項意見與本部立場相同，擬予尊重。	
(四)	有關報告所提教師延後退休恐導致師資人力老化、超額教師及儲備教師問題難解、難吸引優秀人才投入高等教育以及增加人事成本等問題，說明如下： 一、已設計 10 年過渡機制：配合教師延退政策方向，本草案已規劃法案施行後 10 年之過渡緩衝期，在過渡期間年資及年齡總和符合指標數之人員，即可辦以退休。 二、現職教師各年齡層均有分布：據本部統統計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計有 146,727 人，各年齡層均有分布，本次年金改革延退政策，應無導致教師新陳代謝之疑慮。另超額教師及儲備教師等問題，係涉及國家人口少子女化影響及師資培育政策等層面，非僅教師退休制度單一因素所導致。 三、為引進優秀人才至大專校院服務，本部業採取且積極研議相關措施，藉以營造大學更自主環	一、本草案雖規劃 10 年過渡緩衝期，惟延後教師退休年齡，仍有影響教師新陳代謝之疑慮，對於師資人力老化、超額教師及儲備教師問題恐造成負面影響。 二、超額教師及儲備教師等問題，雖然非僅教師退休制度單一因素所導致，但延後教師退休年齡仍是重要因素之一。 三、我國大學教授薪資與國外相比毫無競爭力，過去仰賴的是穩定的退休金，亦即所謂延遲薪資。是以，如同王連教授所言，此次年金改革恐對我國欲引進優秀人才造成負面影響。 四、究竟延退政策對政府總體人事成本係正面或負面效應，建請教育部提出精算數據以資佐證。 五、其餘意見照錄供參。

	境：如實施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彈性待遇措施以及鬆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職相關規定。 四、延退政策對政府總體人事成本仍有節省的效果：部分教師團體曾提出從人事費用角度而言，延後月退休金請領年齡，可能稍減退撫基金壓力，但卻可能大幅增加人事費用，於總體教育經費恐怕更為不利之意見，惟經本部在相同假設條件下，依年改會所提年金改革方案試算退休所得，延後退休年齡不僅可減緩退撫基金財務壓力，對政府總體人事成本仍有節省的效果。	
(五)	本草案為求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並減輕衝擊，已按各類人員信賴保護程度之不同給予不同之處理，並訂定合理之過渡緩衝機制，以期以溫和漸進方式達成改革目標，爰本報告所提「本次年改允宜考量採取循序漸進的立(修)法腳步，始能獲致各方的體諒及共識」之意見，與本部立場相同，擬予尊重。	教育部表示，為求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並減輕衝擊，已按各類人員信賴保護程度之不同給予不同之處理，並訂定合理之過渡緩衝機制，以期以溫和漸進方式達成改革目標，爰與本報告建議「本次年改允宜考量採取循序漸進的立(修)法腳步，始能獲致各方的體諒及共識」之意見一致，照錄供參。
(六)	本次年金改革係採漸進方式達成改革目標，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應無懲罰久任與不鼓勵延退之疑慮： 一、針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訂有除外規定：本草案中規劃法案實施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其退休金之計給，仍依原規定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算，亦也不受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由本次年金改革內容來看，對於久任及延退者產生之衝擊如下：首先，在提繳退撫基金方面，隨著提撥費率漸進提高，預計由12%提高至18%，意味任職越久，個人必須撥繳更多退撫基金費用。其次，繳費多，在給付方面，卻是成反比，呈逐年下降趨勢，原因如下：1.退休金計算基準於本條例生效後，將從從最後在

	二、延後退休可累積服務年資，對退休金計算較為有利：現行教師退休金係依投保(提撥)薪資計算及服務年資計算，本次改革規劃延長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及調降所得替代率，服務年資越長，對退休金之計算相對有利。	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薪）額」。如此一來，久任或延後退休者，將面臨因計算基準調降，在職越久領越少之情況。2.退休所得替代率將從上限75%（任職年資35年），分15年調降到60%。按此，久任或延後退休者，待其退休時，隨著當年度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調降反而領受較少的退休金。3.由於逐年調降優惠存款利息，至最後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加上，法案公布1年後退休者，將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兩項措施加總起來，將使退休所得大幅減少。4.退休給付是年資累計的結果，有多少年資就應產生多少給付。但按本草案，年資35年以上至40年的教育人員，反而受到懲罰，每年只增加0.5%個基數，年資40年以上的教育人員之工作年資甚至完全不被採計為退休年資。綜上，仍不利晚退休者。
(七)	查本部前配合總統府於106年1月19日公布之「2017年金改革方案」設計「年金改革試算器」，並於106年1月25日刊載於網站，供外界參考運用，該試算器係針對「改革方案實施前已退休生效」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至現職教師退休所得試算部分，本部刻正研議中，俟完成後立即提供試算系統。	針對本項建議，教育部未有不同意見，照錄供參。

(八)	一、查本次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其中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其退休所得(分子)係將按月定期給付之給與計入，包含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或養老給付年金)，分母值均為「最後在職本(年功)俸(薪)2倍」為計算基礎，月退休所得(分子)超過【分母*當年度替代率上限】之金額，則予以扣減。 二、現職公教人員退休時，公保養老給付若不選擇年金給付，仍可擇領一次性養老給付，無須攤提計入月退休金總所得。	教育部僅針對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提出說明，並未回應本報告就社會保險與退撫性質不同，不宜混為一談提出說明。
(九)	基於公教退撫整體一致原則，避免因身分類別不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有所差異而遭質疑不公，爰各類人員退撫基金法定提撥率，仍宜採相同提撥費率。	影響基金財務的參數大致包括：「參與基金提撥的人數」、「基金收益率」、「提撥費率高低」、「退休門檻」、「基金受益人預期壽命」以及「退休金多寡」等。除「基金收益率」及「提撥費率高低」兩項外，軍公教三類人員於其他參數顯現情形均不相同，適用同一提撥率，難謂允當。再者，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潛藏負債情形大不相同。基於以上，本報告仍認為不宜強求適用同一提撥率，而應真實反映各自實際財務狀況為宜。
(十)	有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管理事項，係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其主管機關銓敘部之權責，本部尊重該部意見。復經瞭解本次年金改革，該部已規劃退撫基金投資鬆綁、基金管理組織調整等相關措施，爰本	針對本項建議，教育部未有不同意見，照錄供參。

	項「退撫基金運用應透明化，委由專業投資機構經營及改變現行組織型態」等建議，本部擬予尊重。	
(十一)	本項建議與本部立場相同，擬予尊重。	針對本項建議，教育部未有不同意見，照錄供參。

二、逐條評估

編號	教 育 部 意 見	本 局 參 採 情 形
(一)	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4條規定之薪給總額慰助金項目包含「本(年功)薪俸(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為期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基本原則之一致性，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公教盡可能衡平，然而因應職業別差異，容許些微不同，似亦無妨。目前教育現場擔任導師或特殊教育者相當艱辛，給予適度誘因，尚無不妥，何況根據教育部代表之說明，其金額並不大，爰維持本報告原建議條文。
(二)	一、依現行規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年資，除符合一定條件之事由得准予補繳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者外，其餘事由因未有服務事實，爰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本次年金改革係審酌國家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配合國家人口政策規定於草案中規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在本項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至其餘留職停薪事由，為免比照援引，仍建議依本草案規劃推動。	我國除面臨少子女化，高齡化亦是一重要人口結構改變問題，爰建議將侍親理由併入採計。惟無論是基於育嬰或侍親理由，留職停薪期間年資，皆得補繳退撫基金，方可併計退休年資。爰維持本報告原建議條文。
(三)	本草案第40條已明定本次教育人員退撫制度改革，調降退休所得可撙節政府支出之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已參採教育部意見，刪除本報告原建議條文。

	方向，俾延後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並提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與本項建議方向一致，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四)	本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明定「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又前開事項相關辦法之訂定程序，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其法制作業程序訂定，似無需在本草案第 14 條明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定，報銓敘部核定發布。」之必要，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由於本辦法涉及之事項，攸關學校教職員之重要權利義務，不宜由基金管理機關逕行訂定發布，應由該機關擬訂，報請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以求周延妥適。爰維持本報告原建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13 第 3 項 予以修正。
(五)	本項建議與本部立場與現行實務作法相同，擬予尊重，並依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	針對本項建議，教育部未有不同意見，爰維持本報告原建議條文。
(六)	依本草案第 18 條立法說明，考量教職員自願退休權益，服務學校除有年度預算是否足以支應，以及業務運作需要與人力運用等因素為裁量是否准許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之準據外，其餘若無特殊理由者，仍以應准當事人自願退休為原則。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學校人力調配實務運作所需，仍應賦予學校對於教職員自願退休申請案件適度之准駁權，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基於維護教職員自願退休權益之考量，服務學校除有年度預算是否足以支應，以及業務運作需要與人力運用等因素為裁量是否准許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之準據外，其餘若無特殊理由者，仍以「應」准當事人自願退休為原則。惟如此一來，「自願」退休已喪失自願意涵，而成「申請」退休。裁量權在於服務學校，難保不會因人設限。設若教職員已具備自願退休資格且無意續任，但服務學校一直以年度預算、業務運作與人力運用等因素卡關，是否逼迫當事人必須循同條第 2 項因身心障礙理由申請退休？再者，若其已無心繼續任教卻強留

		之，最終影響的恐怕是學生的受教品質。是以，建議凡教職員符合自願退休要件，即取得退休資格，無須經服務學校同意。爰維持本報告原建議條文。
(七)	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雖係行政職務，綜理校務，非第一線教學人員，惟中小學校長有任期上限制，校長可能於退休前轉任為教師，為免引發同一教育現場不衡平情況，爰建議仍維持本草案條文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月退休金起之年齡一致之處理。	校長係行政職，而非第一線教師。有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職員都得延後至 65 歲，唯獨校長例外，難謂衡平，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八)	本次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考量年資補償金制度之設計，係 85 年實施退撫新制時，為順利推動該制度而建置，卻造成機關內部相同年資下具新舊制年資長短不同者權益不衡平之現象，爰規劃取消該補償金之發給；復為給予一定期間之緩衝期，草案第 34 條業明定「法案公布 1 年後退休者將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年資補償金是在建制新退休制度時明文入法的補償條件，具有相當充足的立法原由。而當初於恩給制時代即進入教育界服務，後體諒政府財政困難，接受政府儲金制改革，按時撥繳費用，目前仍默默於工作崗位奉獻心力者，此刻不但要面臨再一次重大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連之前已入法的補償措施，在未及受益下，政府即以「已達成實施退撫新制」為由，強行取消，對於當事人極為不公。質言之，年資補償金並非不合時宜的給與，其有堅強的法理基礎，政府基於誠信，實不宜強行取消，爰維持本報告原建議條文。
(九)	一、查現行公、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最高採計至 35 年為原則；針對服務年資超過 35 年者，為慰勞渠等久任同時兼顧政府財	以勞保而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請領年齡將自 107 年起逐步提高到

	政，爰酌予提高退休年資採計上限及退休給與。 二、至減額年金之設計，係考量個人生涯規劃不同，提供欲提前退休者之彈性退休選擇。 三、據上，考量兩項制度設計、用意不同，爰退休金給與之增減比例亦不同，仍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65 歲)，就能申請勞保老年年金。但若未達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而提前請領者，可請領減給老年年金，以 5 年為限，每提前 1 年按給付金額減給 4%，最多提前 5 年減給 20%。而若符合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而延後請領者，就可請領展延老年年金，每延後 1 年按給付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是以，建議與勞保年金採取一致標準，即減額及增額退休金之設計均採 4% 的設計，爰維持本報告原建議條文。
(十)	本草案規定領受退撫給與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所定，為期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基本原則之一致性，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為期落實安老卹孤功能，使退撫制度更臻合理健全，實宜因應我國社會發展現況，適時調整修正領卹遺族範圍，重視長幼尊卑之排序，俾使有限資源，能適用於核心家庭成員中真正有需要者，爰維持本報告原建議條文。
(十一)	一、有關草案中規定配偶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之一為「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5 年以上者」一節，係基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 85 年 2 月 1 日實施迄今，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以配偶居多數，為免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與其遺屬年金之年限合計，可能高達 70 餘年之情形，違反年金保險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並影響退撫基金之支付能力，勢必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補助，顯欠合理，故對配偶擇領	已參採教育部意見，刪除本報告原建議條文。

	遺屬年金之規定，酌加限制。 二、至本草案排除已領受定期性給與遺族支領遺屬年金等規定，係依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2017 年金改革方案」及國是會議結論而研擬，惟與考試院函送立法院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內容有不一致的情形，爰本項建議本部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	
(十二)	本草案有關遺族請領遺屬年金或年撫恤金資格等規定，係依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2017 年金改革方案」及國是會議結論而研擬，惟與考試院函送立法院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內容存有部分不一致的情形，本項建議本部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	已參採教育部意見，刪除本報告原建議條文。
(十三)	本草案有關退休再任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係以「法定基本工資」為限制基準；查立法院 105 年 11 月 2 日召開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修正草案，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停月退休金權利之標準，亦係以「法定基本工資」為限制基準；本項建議本部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	依現行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且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須停發退休金。是以，目前用來衡量退休教職員再任應否停發月退休金之一定限額係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限。前揭數額恰是本次年金改革經年改會拍板定為所得替代率樓地板之數額，亦即本草案第 4 條第 6 款所稱「最低保障金額」。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亦以上開數額為再任是否停發月退休金之標準，爰維

		持本報告原建議條文。
(十四)	考量本草案第 77 條第 1 項各款對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限制均採「全額」停發月退休金之方式，爰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第 2 項)，退休金領受權利之限制似應一體適用為宜，以與第 1 項再任限制規範衡平，爰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	再任私校教職員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仍有一定程度之差異，建議酌予差別處置，爰維持本報告原建議條文。
(十五)	一、依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2 條規定及本草案第 75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喪失我國國籍即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倘外籍教師無須具有我國國籍即得擇領月退休金，與喪失我國國籍即喪失月退休金權利之教師，二者間權益有失衡平。 二、另為利延攬外籍優秀專業人才，國發會業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定有取得永久居留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外國籍教師，其退休事項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之規定。	一、具有我國國籍者喪失國籍，與自始未具有我國國籍之外籍教師情形，兩者仍有一定差異，實不能等同而語。 二、本報告建議修正方向與教育部所言國發會研擬之草案方向一致，並無扞格，爰維持本報告原建議條文。

葉至誠校長：

- 一、感謝法制局邀請，有機會參與本法案之座談會。其實接到這樣的一個資訊，覺得非常感佩，如同剛剛李研究員特別有提到，這個案子是 3 月 30 日才移請立法院進行審議。今天是 4 月 17 日，也就是說，短短半個月內，本報告能從學理、現況以及一個疊床架屋的制度中

抽絲剝繭去析理，不管從宏觀面或微思面，整體的部分或逐條的部分，都做了非常多細微的分析，雖然閱讀起來增加我們的負擔，無疑地，很敬佩，因為這當中都言之有物，擲地有聲。

二、另一方面，今天我個人能夠受邀，因為已經不是在政府部門，所以閱讀這些條文時，在情感上可能和與會的其他師長不同，比較不會那麼強烈。因為不管這個條文未來最終在立法院作成甚麼決議，經總統頒布實施如何，和我個人及服務的同仁在適用上不會那麼直接。也因為這樣，在情感上比較不會那麼強烈。作為一位長期參與教育工作者，多多少少對我們的教育帶有使命感，而這個法案裡面所涉及的學校教職員，又是我們推動國家教育的主體，當然帶有一些理想性。當然我知道今天的座談會不管提出任何一種見解，受限於個人能力，恐怕很難看見今天的發言能確實影響立法院即將來臨的審議工作，而產生一個石破天驚的結果。剛才來時，已經看到外面風聲鶴唳，很多的圍籬，社會矚目，特別是軍公教自己本身，因為他們是關係人，也必然更加矚目。我能想像的是，即便我是一位臨床經驗非常豐富的醫事人員，面對這樣的一個病患，想要一次就能夠解決這樣的病症，可能性不高。不過我們就盡力，如同不管法制局也好，教育部也好，工作同仁都非常敬業專業地去釐清這當中的問題。

三、個人在今天的座談會將貢獻以下幾點：

- (一) 首先，目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面臨一個極大挑戰，就是支領年齡偏低，國民預期壽命和當時的規劃不能同日而語，這些法案制定時，我們國民的預期壽命可能不像今天平均到 80 歲，退休制度幾經歲月堆累，不斷健全，不斷優渥，事實上現在的支領年齡偏低，剛科長也敘明了，所以會造成財務越來越吃重。
- (二) 第二，現在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問題，尤其是部分教師，剛才有分析，中小學教師部分，因為當時的培育造成其退休可支領的時間非常長，如果我們把他所領的退休金加總起來，恐怕比他工作時期支領的還多，這現象形成一個社會關係。當然最重要的原因是

因為我們準備金嚴重不足，可能會造成整個基金破產，也因為這樣的原因去年五月份新政府上任以後，宣示這一部分將朝多繳少領延退來解決此問題。但因為退撫制度關乎到社會安全的基石，對社會大眾來講，不僅僅是這一部分的人所關心，也會牽動國家整體。而在規劃的內容當中，已經就政府在整個年金改革委員會或國是會議裡面所期望的，朝多繳、少領、延退。這部分的法律條文做了很多爬梳，我就不一一說明。

- (三) 同時在報告意見當中，整體評估有 11 點，逐條評估有 15 點，有部分的思慮可以建請立法委員在審議時參考。特別是剛剛科長也提到其中某些條文正在進行中，恐怕會有些扞格，我不再贅言。我想花一些功夫說些理想性的觀點，因為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去克服這個問題，真的很艱鉅，我覺得要讓大家都滿意，又能呼應正義和公平絕無可能。事實上越深入了解到其內涵，就知道越不容易，所以在最後整體建議部分是否能多一點想像力，分成兩大點，第一個是宏觀面，即使這次年金改革照這個法案這樣通過後，是否以後年金的問題就不存在了？我相信應該不是，只會治絲益棼，相對的剝奪感、公義性會越來越強烈，否則今天不會有這麼一個陣仗，必須讓一部分的人圍在一個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去表達意見。這個意見會持續造成社會的衝擊，尤其是對政府的不信賴感，我想會越來越嚴重。我很感佩報告裡一段援引信賴保護原則的思維。我現在在學校擔任主持校務的工作，我想我很清楚知道我面對所有教職員工生，第一就是要公平，要能夠達到信賴保護，因為這是我們學校面對老師、同仁、同學要有的基本素養，這一點素養做不到的話，就會鬆動對校務所有凝聚師生一起完成的目標。所以政府信誓旦旦要求學校在聘約一定的存續期間，要謹守法律的規定，教師法在民國 84 年頒布施行，其核心價值即在於此。所以如果今天都要求學校、機關、團體謹守這部分，而政府做為公教人員主要雇主不能謹守，情何以堪。我想這一點法理是無法透過任何法制的作為就能讓大家豁然的。因此，在現有的條件當

中進行變革，絕對不可能成就，因為它是穿著西裝改西裝，這和過去 20 年來，我們在建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完全不一樣，當時是沒有制度而去建立制度，所以很容易援引學理、思維、期待等去建構，但現在不是這樣，這個制度已成就相當長的時間，甚至在國民政府，大陸時期就有一套相關退休制度來保障我們的文官，今天要動輒改變，我想不是那麼容易。我建議主事者一定要有一個比較宏觀的思維，而不適合直接進入到細節方面來處理，才能拉長時距，取得關係人以及社會大眾的認同。也就是說，我建議今天這整個制度，是要能保障既有、規範新進。這個制度已經存在，而政府則是做為軍公教主要的雇主，事實上當初我參與公務人員體系時，這部分已經存續了，甚至退撫給與的概念在學理上都有，叫做遞延薪資。而你今天等於是剝奪了他這種已經可以取得的遞延薪資，事實上已經違背信賴保護原則。所以如果今天條文都在這兒轉的話，無法達成讓任何人都心平氣和，所以政府是不是可以在這整個年金制度改革中拉長時間，因為這不是一代人可以完成的，這恐怕需要好幾個世代。但這一世代當中，已經剝奪那些年輕公務人員的權益，因為當初進入公務體系時，他的圖像是這樣，但是我領不到耶，所以現在要加強繳費，但提撥率一提高，是誰來繳費，是年輕公務人員來繳費，所以他們不僅沒有享受福祉，反而必須繳付更多，結果他們那個世代真正要領的時候，恐怕已領不到，因為只支撐到 133 年啊。如果再加上延退的設計，影響更大。我們知道英國、新加坡都是世界文官制度被推崇的國家，他們國家的治理主要靠這些文官，這些文官的永續性和保障其實對國家整體運作是一個根本的基石，如果這個基石鬆動的話，剛才我已提到，他影響的不只是年金破產的問題，而是國家會掉入到一個無底深淵。所以我覺得這不只是技術面的問題，而是要從宏觀的政策的面來看。因此我非常懇切的認為，雖然大家都面臨年金會破產的問題，但是這無法從枝枝節節上去改革，就像一棟樓房水電不靈光，再好的建築師要把它改建，還

不如找一塊新的地方重新蓋起。剛科長約略有提到，在和勞工對比時，其實拿我們的退撫制度和勞工保險比較，這是兩個不同制度。根據世界銀行的分析，由於人類壽命延長，加上家庭結構變遷，勞工組織勢必要朝向建立一種多元的社會安全保障退休制度。就目前我們能夠走的方向，我比較建議公教人員保險，主管機關當然是考試院銓敘部，公教人員保險制度部分相當國家年金，而退撫這個部分則相當於職業年金，至於個人應該要追求多層次的保障，可至五層或七層，無法單一靠一種制度層級來滿足。第二，事實上，這部分應該要和公教人員保險一併考量，不能脫鉤。因為如果我們認同那是一個國民年金，而這是職業年金。第三，在職業年金部分，因為預期壽命恐怕會越來越長，而且人工延壽的情況會愈來愈普遍。李前總統元簇先生 95 高齡，他囑咐醫院不要插管急救，自然辭世。但如果插管，仍會有生命的體徵，種種現象顯示未來有人工長壽的現象，我們不能不在整個制度裡面來做思考，所以建議應該朝向大格局，然後政府正式宣示，30 年的時間，不只要解決一個世代的問題，而是未來國家整體要走的年金改革制度，要朝向一更宏遠的目標。我覺得只有透過這個方式，回過頭來檢視，哪些部分是我們還有遺漏，哪些我們還可以修改。至於公教人員部分，84 年教師法頒布，其實當時就希望公教分離、公私不分。所以我覺得公教分離這個概念應該要加以考量。剛提到的，很多職業類屬存在差異，如果繼續把軍公教放在一起，很難突顯這個職業的類屬。剛主席也約略提到，現在很多中小學教育現場資深教師其實在和孩子們溝通確實會存在一定的困難，若我們從教育的品質來看的話，給孩子一個適性發展的引導教師，這部分恐怕和我們的退撫制度也有關聯，所以我認為需要從一個比較全面性的思考方向來規劃，否則一定會疊床架屋，而且永遠走不出來。

- (四) 另外，在微觀的規劃方面，我建議未來在制度面合理的替代率，應該是世界銀行或國際勞工組織裡面所提到的介於 55%至 60%。當

初規劃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時，因為學理的理想性在一個沒有制度的時候容易建立，而且拉長很長的時間，可以在 20 年當中有機會進行討論，所以那時就用 60%去計算，60%當中包括公教人員保險，這也就是為什麼後來公教人員保險修正時，占了大概 25%左右，另外的 35%就透過私校退撫制度儲金制補足。在職業年金部分朝向確定提撥制，目前勞工退休金制度自 94 年開始，也是朝向這個方向，如此兩項組合起來才比較合理。合理的替代率以及確定提撥制，多層次的保障加上合理的費率。確定提撥制與確定給付制不太一樣，沒有潛藏負債的問題。也就是說，最後 60%的退休金，其中大概有 35%至 40%左右是我自己原來就存的。我們很感謝政府和學校各自提撥一部分。所以這部分，如同剛才科長提的，比較容易研議。包括前金管會主委、政大教授王儷玲日前撰文均提及在現在年金改革制度當中，屬軍公教的部分，其實可以考量參採私立學校整體退撫制度。另外，我想自主投資也是一個問題，目前的投資報酬率在軍公教的部分，因為受限於法規，所以高不到哪去，在參與相關的會議時，常常聽到很多與會委員提及，隨便找一個人買基金，報酬率都不止這樣，現在只有不到 3%。造成我們的基金越來越萎縮，無法有效成長。目前私校退撫條例有一增額提撥，鼓勵儲蓄的方式。這個配套措施可以援引進來。你想要怎樣的生活？要完全走向北歐那樣的福利國不太容易，這不是我們的民族性，也不是政府現在有足夠說法能說服我們的。以現在的平均賦稅，大概 13%，要參考北歐那樣社會福利的國家，從出生到死亡，從搖籃至墳墓，賦稅大概要在 50%上下，我們的稅率要提高 1 個百分點都很困難。所以回應到我們的民族文化，才可能比較合理的來進行。

- (五) 最後兩點，我很誠懇地認為，以我們現在這些法案來說，企圖透過條文上的修正，然後把這些很細膩的蛛絲馬跡組成一個美好的願景和圖像，我個人認為絕無可能。因為這樣的量變，不會產生質變。我希望政府能有這樣一個企圖心，畫出一個 30 年、50 年能

夠長治久安的制度，然後告訴我們所有民眾。至於對既有的應該加以保護，亦即保障既有的原則。至於馬上面臨的問題要如何解決呢？我覺得要多元思考，我倒不是認為我們這樣的思維定於一尊，但曾有報導提及對於我們現在比較優渥的一部份軍公教人員，因為他退休後有比較高的所得替代率，有些甚至達到百分之九十多，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現在喊停，它的態樣可以有很多種。我想有無可能這樣做，在一定的給付年金當中，給付一定的月退俸以上的，不適宜直接給他現金，而是發放消費券，消費券在一定的期間得完成消費。舉例來說，軍公教人員以後退休時個人資產達到一定水準，如果一個月領 8 萬元，剛我們有提到，超過最低保障金額或基本工資等等，其中超過一定比例的部分，例如 5 萬元，發給消費券。這有甚麼好處呢？誠如報告裡有提到，我到日本發現很多日本老人不太敢消費，因為他們怕成為下流老人，以後米缸就沒有米了。當然現在消費就很審慎，會再三盤算。但我們這種年金和保障就不會，領 8 萬元月退休俸一輩子，甚至還有遺族年金可領。所以是不是可以針對這部分進行調查，有一部分比例就轉為消費券，消費券鼓勵消費，在一定額度內不是全部，因為據我觀察，軍公教人員的月退俸當中有一部分是為了去支持他們的子女，這是我們華人特有的部分，不見得自己消費，只是為了幫助他們的後輩，因為他們知道下一世代太辛苦了，所以他們會儲蓄。而這也會使得他們的消費習慣降低。所以我建議可不可以搭配這幾樣措施，在宏觀面的規劃下，提供給我們更多對於年金改革中可思考的空間。不過，再三強調，不管是李研究員或是科長所描述的，他們都是盡心盡力，針對這個法案做了相當多的剖析。但該剖析對於年金的改革來說，依然很難得到立法院諸公們完全的認同。每一個人都有一把尺，代表著不同的聲音，這個年金改革注定沒有辦法面面俱到，讓大家都滿意，所以建議朝向另一較宏觀的面向思考。但我覺得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然後援引世界潮流趨勢，將我們分成多元性的退休保障制度，另外

引進確定提撥取代確定給付，應該是政府目前要加以思考的。上述意見，我知道有些荒誕不經，但對於一個國家的重要政策，能見諒一書生之見，謝謝。

參採情形：葉校長針對此次年金改革提出非常精闢見解，然而並未就本報告內文提出修正建議，故照錄供參。

王連常福教授：

- 一、 主席、各位與會嘉賓，我想我們李研究員寫的東西非常好，有洞見，鉅細靡遺，主要問題點大概都談到了。更重要的是，我本以為站在現任的政府官員立場上，可能會受到政府現有執政的影響而有一些偏差，但事實上看起來並沒有，寫得蠻持平。其實我接下來要做的評估，老實說是雞蛋裏頭挑骨頭。但就年金改革這整個制度來講，我想先談幾個觀念上的問題。
- 二、 我們整個國家一開始就走錯路了，年金破產是造成我們年金改革的出發點，因為透過報紙告訴我們說，再過多久我們會破產，大家領不到，引起社會的恐慌。所以逼著我們非做年金改革不可。但問題來了，如果針對年金基金來做改革，大家都知道不管怎麼改，最後還是會破產，所有的人都必須要節衣縮食，我們的年金一樣沒辦法解決，頂多只是延後幾年，這樣的年金改革真的是我們要的嗎？這是我們必須去思考的。真正解決年金問題，年金破產的問題，我們必須思考的是整個退休制度我們要怎麼去面對它，是要確定給付制，繼續維持現在隨收隨付制嗎？如果是確定給付，隨收隨付這樣的一個制度體系，那就沒有破產問題，政府本來就是最後負責的人。全世界沒人在管基金存多少錢，基金會虧損多少的問題，因為你的制度就是這樣，確定給付，本來就是不管我收多少，我有多少，就是要給你這麼多。既然制度是這樣子，除非改變制度，否則哪有破產問題。每一年缺多少，政府就撥補多少，恩給制時這都不是問題，更何況我們國家離破產還很遠。我們國家是全世界財政最好的國家，大家可能不知道，台灣人在全世界是平均海外存款是最高

的，台灣人的所得用可支配所得去算，去年是4萬7千8百美元，比日本、英國，還有許多先進國家都高。大家所得並不低，所以如果真的要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有必須刪減退休人員退休金時，那就會面臨一個問題：國家財政困難的話，其他支出要不要減少？包括現任公務人員薪水也要降低，以共同因應，不是國家財政困難只叫退休人員負責，這不合道理。所以如果我們要確定現在的退休制度是確定給付制、隨收隨付制，那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在哪裡，是因為將來少子女化，將來工作的人越來越少，收入越來越少，隨收隨付制將來會有入不敷出的問題。如果將來我們的小孩越來越多，收入越來越多，依照隨收隨付制根本就沒有問題，有甚麼好擔心的。台灣真正的經濟問題是在於國家安危問題，少子女化造成的經濟萎縮。經濟萎縮後，整個國家的總生產GDP往下走的時候，再來決定老人和小孩的分配有甚麼意義。我們現在要老人少拿一點，但其實老人多拿，他會分配給小孩，留給小孩。一下子把老人砍掉後，將來小孩不會照顧老人，隨之而來的社會問題怎麼辦？所以整個年金制度的改革，一定要清楚澄清，我們並不是國家財政困難。如果不是國家財政困難，軍公教的雇主是政府，哪有雇主很有錢，卻要去砍退休員工的退休金，這沒有道理。更何況假設，剛葉校長談到的，我們很多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偏高，要解決這個問題，也不是去改革年金。其實作法很簡單，就是製造一個inflation(通膨)，退休人員所得就降低了。現在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歐洲都把提升inflation當作政府政策，國家經濟今天之所以這麼沉悶，是因為很多人不敢花錢。大家知道我們已經連續20年公共支出在經濟建設方面是負成長，在此情況下，經濟不斷萎縮，才會造成現在大家覺得相對不公平，軍公教人員待遇偏高，一般民眾、勞工待遇不夠，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去面對已退休人員待遇太高的問題，其實就像德國一樣，立個法，將來在調薪的時候，inflation的部分，退休人員只能補償多少比率，不能跟著現職員工的薪資同比率調整，只要經過一段時間，所得替代率就降低下來，並不一定

要去碰信賴保護原則。

- 三、這次年金改革還有很多荒誕不經的想法，其實很多人都認為方案是對的，譬如說天花板制，這裡要提出一個概念是，退休金是甚麼？包括剛剛我們講的退休再任、肥貓問題。回到退休金是甚麼？是我過去努力的收穫，還是你給我、可憐我的退休老人津貼？我們要把它定義清楚。我們整個退休金、年金的觀念是甚麼？我們現在是確定給付制，依這個制度，理論上我符合條件就該給我，我拿到後，我每天想去遊山玩水，每天去打牌，或者我再任，不管我做甚麼，都與你無關，你為什麼要限制我的行為。如果我願意再出來工作，替社會再增加生產力，為什麼反而要懲罰我？我去玩，我無所事事反而沒事。這是我們必須要釐清的，既然我們要做年金改革，再去考慮退休制度，這些基本角色、基本概念都沒搞清楚，其實就是現在社會整個制度，對於年金制度是要把它拉成齊頭式平等，下面不敢動，然後上面壓壓壓，這對將來國家整個人才培育上會產生甚麼問題？台灣已經是全世界高低薪資所得差距最平均的，我們所得平均度在全世界算合理，但大家詬病的是所得分配不均，台灣的薪資分配是不合理的，齊頭平等。我們舉一個例子來說，一個部長每月所得 19 萬或 20 萬，老實說，很多民間企業的中級幹部都比這個高。一個部長對社會的貢獻以及所擔負的責任那麼重，我們為什麼要那麼欺負他。我們的大學教授辛辛苦苦花了家裡多少錢，去國外念博士回來，30 幾歲開始工作，然後到頂也不過 10 來萬，注定要清寒嗎？這樣也沒關係，退休時再補償回來。但依照這次年改會的制度，一個大學教授退休時的所得替代率會是多少？三成，大概 4 萬、5 萬，為什麼？因為我們計算標準低一等，不是依照實質薪資，而是依照本薪兩倍。事實上教授的學術研究費本來就比本薪高，退休時，所有加給包括當行政主管、導師加給都沒有，全部砍光，剩下本薪用 15 年平均薪俸來算，平均起來，他不是大學教授退休，變成是一個講師或副教授退休。我在這邊必須提出，我們要跟上時代和國際潮流接軌，世界各國計算所得替代率，一定是用最高薪計

算，沒有國家是用平均薪俸，為什麼？因為你要去計算替代率，當然是指我退休時最高薪資，你可以把它砍成六成，但不是用平均薪俸去砍。這裡又牽涉到另一個錯誤的觀念，你自己提撥多少錢，你怎麼可以用最高薪資來算？如果採用確定給付制，就沒有提撥多少錢的問題，如果還是要用確定提撥的概念，你提撥多少，分多少的概念，那就改成確定提撥制。換言之，對一個大學教授而言，學術研究費砍掉、平均薪俸，加上年資又沒辦法高，因為拿到博士學位好不容易取得大學教職，恐怕都已經 30 幾歲，他即使做到 65 歲，也不過 30 幾年年資，所以他的所得替代率現在也不過 50% 多，再加上我剛說的打折，不是只剩三成嘛？一個國家最優秀人才的退休體系，你把它的基本年金和職業年全部加起來，當作國外基本年金來比較，你想我們國家還能找到人才嗎？沒有人會想來，我們的薪資本來就比其他國家低很多，尤其是大學教授部分。我的子女幾年前從美國畢業拿到博士學位，到香港中文大學去任教，他剛畢業，一個月薪水 30 幾萬。而我是服務 30 幾年的老教授，一個月 10 萬，我們有沒有講不公平，仍然兢兢業業在工作在做研究。可是現在反過來要砍退休金，說你是肥貓，社會的合理制度在哪裡？所以如果論法條，研究員這邊已經寫得很完整，但如果我們看整個年金制度，其實整個年金制度是製造社會混亂的亂源，大家都知道，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問題，而且違憲違法，不管怎樣，改革下去，台灣未來幾年，誠如剛才葉校長所言，很難持平，會有一大堆亂事。一個國家怎會成這樣，說國家財政困難，有嗎？年金會破產，是嗎？根本沒這回事。制度本來就設計隨收隨付，本來就沒有破產問題，我們國家財政也非常好，甚麼八千八百億元又在亂花，說沒錢，那為什麼老農津貼不必繳費卻可以支領。總之，整個不合邏輯的地方非常多，所以在這裡狗吠火車，沒有用，只是讓大家了解我們現在在做的這件事相對很荒謬。

參採情形：王連教授針對此次年金改革提出精闢見解，然而並未就本報告內文提出修正建議，故照錄供參。

陳瑞基副研究員：

- 一、 本草案係依據年改會的決議作成條文，但是年改會的條文草擬是依據哪一個指標，認為應該作成這樣的修正「數據」，欠缺一個有力說明。具體而言，例如年改會認為目前退休教育人員的退休金所得替代率與現職人員比較過高，應該參考 OECD 國家的所得替代率調降，但是從 OECD 統計發布資料發現，OECD 會員國的低所得替代率平均值，男性為 74.1，女性為 73.7；均所得替代率平均值，男性為 63.2，女性為 62.7；高所得替代率平均值，男性為 58.5，女性為 58.0。歐盟會員國的低所得替代率平均值，男性為 80.7，女性為 80.4；均所得替代率平均值，男性為 70.9，女性為 70.7；高所得替代率平均值，男性為 66.4，女性為 66.2。結論是 OECD 所得替代率區分低、中、高所得，低所得替代率區間在 73.7-80.7；中所得區間在 62.7-70.9；高所得區間在 58.0-66.4。而且這是第一層年金所得替代率區間，我國年金改革應該訂定所得替代率之參考價值為何？

我國學者經常參考德國制度，以德國社會保險一般職業年金替代率為 44%，批評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過高。如果每次改革都要言必稱德國，那麼應該要呈現完整資訊，德國公務員退休制度目前仍然是採恩給制，亦即公務員不需要負擔退休儲蓄的責任，每年之給付率為 1.79375%，採計最高年資為 40 年，最高替代率 71.75%。這是德國的公務員退休制度，我國的財務狀況可能師承德國嗎？

- 二、 媒體每次在報導年金改革議題時，總要將公教人員的二層年金給付（公教保+退撫）與勞工的一層年金（勞保）作比較，作成批判公教退休金如何不合理等言論。年改會也嘗試將第一層年金整併唯一個基礎年金，為避免不同職業別間對立與因為改革造成之不平等，整併不同職業別的社會保險為第一層基礎年金有其必要，建議仿照 OECD2015 年的退休統計總覽，將 1. 各職業別的第一層年金整併為維持國民基本生活所需的基礎年金；2. 按照年改會建議的 32,160

元為地板價；3. 按照勞保給付率 1.55%計算，訂出保險費率與投資或運用收益率(例如保險費率 16%與投資或運用收益率 6%是一個可行的數字)；4. 按照國民年收入平均值 2 倍作為投保薪資的天花板。

整併後的第一層年金的所得替代率參考 OECD 區分低、中、高所得，低所得替代率區間在 73.7-80.7；中所得區間在 62.7-70.9；高所得區間在 58.0-66.4，以全年薪資所得在完稅後之淨額為標準。目前勞工的最高投保薪資為 45,800，公務員最高俸點 800 點本俸 53,075 元，教師新額表最高點數 770，本俸最高為 51,480 元。如果取以 2 倍計算，折衷在 10 萬元作為基礎年金的最高投保薪資。

三、 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歷經恩給制、退撫新制與中間過渡兼具新舊制人員等 3 個世代，改革不應該一刀切，對於不同制度下人員的退休給付應該如何支付才公平，牽涉到費用繳納與退休金的領取是否達到平衡。亦即年改會的改革版本，提出的給付金額，比較確定提撥制下規劃的金額是否衡平？按我國公教人員退休制度，本來係採確定給付制，基金財源則是隨收隨付制，這樣的制度設計意思是「政府要付最終完全給付責任」，但是現在年金改革的版本是政府要取消以往的承諾，改以打折給付，最低限度給付不應違背當時 3 個時期的公教人員提撥與政府承諾。應詳細規劃以年為單位的退場機制，列表計算出不同年代任職、出生的權利與義務，避免現在一刀切而呈現不公平的規劃模式。

四、 公教人員 18%利息退場機制，按當時的給付率與替代率計算得到以 18%補足月退休金差距金額。現在的 18%利息退場，遺留 3 個問題：3. 原本 18%的利息補貼僅是當時的給付率與替代率差距，找到以 18%利息補足月退休金差額的藉口。現在直接砍 18%利息，並不能解決給付率與替代率差距金額問題；至於所提撥金額不足以達到給付率是另一個問題，因為提撥率是立法者訂定，行政院、考試院也都有法律修正提案權，應該適時提出法律修正案，提高提撥率，避免基金的提撥率與給付率差距擴大。意即其責任在政府，造成這樣的結果，導致從 84 年以來提撥金額不足，現在將責任歸咎退休的、或

現職公務人員是不公平的。2. 領取一次退休金，存款以 18%利息作為生活費的將面臨給付過低的窘境，是否有給予重新選擇的可能，(1)給予回任公務員的機會，到 65 歲才退休？或(2)改選領月退休金？因為改革溯及既往，衝擊評估與給予重新選擇機會，是減輕溯及既往的衝擊。(3)政務人員沒有前述的給付率與替代率差距問題，給予全額退職金轉存 18%優惠存款的根據何在？現在也給予 6 年退場的理由為何？

五、 回到最根本的年改會所計算的數字與財務缺口問題，目前年改會給的給付數字是如何計算得出？其個人提撥(含政府提撥及恩給制給付)與基金運用的正面收益(如果虧損應由何人承擔？)攤在個人給付上之關係，年改會應該有個計算公式或數字，給被改革的人知道，其中間的財務演變與給付關係。年改會欠缺這個說明與計算公式。

六、 改革不應該只圍繞在多繳、少領及延退 3 個環節上，入不敷出的根本問題在於收益率過低，如果不要依賴基金運用收益，基金的繳費率與給付率關係很容易計算得出，問題是個人繳費承擔過重，政府承擔的那份也是一樣承擔很重，若干年後基金將同樣面臨破產的說法，如果不是這樣的狀況，表示現在的改革是假議題；如果會同樣面臨破產的狀況，表示現在的改革是無效的改革，應該找出真正的核心問題，解決這個核心問題。既然現在的改革無法解決核心問題，何不在找到核心問題之後，再作一次性處理？然後才告訴國人，我們的解決方案為何？可以維持退撫制度多久？這才是負責任的作法！

參採情形：陳副研究員針對此次年金改革所提意見非常具參考價值，然而並未就本報告內文提出修正建議，故照錄供參。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3 月 3 日			
填表人姓名：李璟倫		職稱：專員	
電話：(02)7736-5943		e-mail：chinglun@mail.moe.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	4-1-1 問題描述	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係分別於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定		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及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二十一年，因退休條例及撫卹條例當時配合退撫新制研修，係以原條例之架構為基礎，未作大幅變動，故於退撫新制實施後，產生若干不合時宜之處，亟需檢討修正。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存有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偏低、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及退休金準備不足等問題，又為因應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發展趨勢，爰在本於兼顧退休人員權益及社會整體資源公平分配之原則，並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改革經驗，及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確立之年金改革方針，妥慎規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期使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更為合理健全。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條例草案未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修正草案無違反性別平等。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無。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本次改革涉及教職員退休所得之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

		調整，基於法律保留原則，除修正教職員退撫相關法制，並無其他替代選項。	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俟本草案完成立法後，除配合訂定施行細則外，亦需配合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廢止相關作業程序。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本次年金改革目標為「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依本草案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學校依法律規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銜，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另本草案第八十六條及八十九條明定本條例準用對象為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之園長及教師，以及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校長及教師。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針對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本部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及十八日，邀請相關教育團體徵詢其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針對本草案內容，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及同年三月二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團體召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研商會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無實質成本。	
7-2 效益	透過本次改革，延長基金壽命，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延至132年），並透過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修正草案未針對特定性別規範之。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修正草案未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教師有不同執行方式。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修正草案未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教師有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

		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修正草案未對不同性別之教師為不同規定。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修正草案未對不同性別之教師為不同規定。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6</u> 年 <u>3</u> 月 <u> </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u> </u>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3 月 6 日至 106 年 3 月 1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王副校長政彥，成人教育研究所。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可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可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可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可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可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可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王政彥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教育人員退休撫卹事項)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	☐ 是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

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否 ☐ 其他（請說明）	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	---	----------------------------------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本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的主要目的有二：(1) 透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的草案之檢視，期能對於相關爭議點與該草案未臻完善之處提出適切的建議；(2)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以作為立法院委員審議該草案時之參考。 2.該草案內容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規範對象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其次，執行方式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正因為對於性別對象與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所以，就不會因為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可能產生不同之結果。況且，該法案之修正條文需採取更積極作為，正好符合預防與消除性別歧視之目標。 3.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簽名：葉肅科 (必填) 日期：106 年 4 月 17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據專家學者檢視結果，本草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爰不另做調整，其評估意見錄供參考。